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Kang Yuan Ta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闫庆康、张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86.1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夫妇能够对康源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康源堂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且公司治理结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及规模扩大逐步进行调整完善。因此，公司仍可能出现公司治理滞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下降的风险。

三、医疗体制改革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是我国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地推动了中药饮片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的医药政策将陆续推出，包括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实施，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若未来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推出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医药政策，将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所采购原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副产品，其种植、养殖、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种植（养殖）面积、丰采或减产、其他行业应用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若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原材料减产等特殊情况，而致使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六、药（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当今社会对药品安全甚为重视和关注，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药品质量对于制药企业尤为重要，已成为制药企业生存的基础和保证。随着全民健康安全意识的提升，政府和监管机构对药品的质量检查越来越严，新版GMP认证的实施，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08%、75.67%和50.51%，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中大部分为银行贷款和应付账款，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93万元、-627.62万元和-1,348.42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若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

八、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水蛭和蟾酥的行业采购惯例，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九、租赁国有土地和建设厂房的风险

2011年7月，公司与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所有的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128号的国有土地25亩。该土地系1990年9月由夏镇镇政府批准，微山县及济宁市土地管理局确认划拨给微山县夏镇焦化厂使用，该厂于1995年停止经营，后被主管机关依法吊销。夏镇街道办事处依法将土地收回。夏镇镇政府于2004年至2009年出租给微山兆丰铜业制品厂使用，并于2011年7月1日出租并交付公司使用。

2011年8月31日，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就公司600吨中药饮片项目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一、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

《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九条规定：“租赁国有土地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和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租赁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土地租赁合同由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人）与土地使用者（以下称承租人）签订。”

根据上述规定，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于2011年7月将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128号的一宗面积为25亩的国有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存在出租程序上的瑕疵，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均坐落于该租赁的土地之上，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虽然公司使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且公司建设项目经过了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迁的风险，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十、公司的建设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风险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17处房屋均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的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行为需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公司的建设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法律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八、相关中介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5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4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81
五、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98
六、公司商业模式	129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4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78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81
五、同业竞争	183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9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9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9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9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3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22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6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27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27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71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2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80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1
三、律师声明	28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85
第六节 附件	28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用术语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康源堂	指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康源堂有限	指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指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代投资	指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天致	指	山西天致药业有限公司，原名山西云中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容商实业	指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康源堂商务	指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术语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等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制药、食品等生产企业应具备

		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严格的检测系统，确保最终产品质量（包括食品安全卫生）符合法规要求。
中药饮片	指	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
国家药品标准	指	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人员药品费用和强化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政策依据及标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已全部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统筹地区对于甲类药品，要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全额给付。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辩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净制	指	即净选加工。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使用挑选、筛选、风选、水选、剪、切、刮、削、剔除、酶法、剥离、挤压、燁、刷、擦、火燎、烫、撞、碾串等方法，以达到净度要求。
切制	指	切制时，除鲜切、干切外，均须进行软化处理，其方法有：喷淋、抢水洗、浸泡、润、漂、蒸、煮等。亦可使用回转式减压湿润罐，气相置换式润药箱等软化设备。软化处理应按药材的大小、粗细、质地等分别处理。分别规定温度、水量、时间等条件，应少泡多润，防止有效成分流失。切后应及时干燥，以保证质量。
炒制	指	炒制分单炒（清炒）和加辅料炒。需炒制者应为干燥品，且大小分档；炒时火力应均匀，不断翻动。应掌握加热温度、炒制时间及程度要求。
炙制	指	待炮炙品与液体辅料共同拌润，并炒至一定程度的方法。分为酒炙、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

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Kang Yuan Tang Chinese Herbal Medicin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闫庆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年06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	2,090万元
公司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128号
邮编	277600
董事会秘书	姜娜娜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中药饮片；中药材种植；水蛭养殖；驯养繁殖中华大蟾蜍及加工、销售蟾酥等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除外）、农副产品（粮食、蚕茧、棉花除外）、水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行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中药（1511112）”
主营业务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597849006H
电话	0537-8224596
电子邮箱	sdkangyuantang@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0,9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转让的情形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4、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至挂牌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公开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闫庆康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000	51.67	2,700,000
张娴	董事	7,200,000	34.45	1,800,000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900,000	13.88	2,900,000
合计		20,900,000	100.00	7,40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三)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

2016年12月2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向康源堂颁发《关于核准同意山东康源

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鲁股交发【2016】770号），股权代码“100570”，挂牌日期：2016年12月2日。

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闫庆康	1,080.00	60.00
2	张 娴	720.00	40.00
合计		1,800.00	100.0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公布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名单的通知》（鲁政字【2012】262号文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山东省确定保留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第三批十省区市清理整顿工作通过联席会议验收情况》，2013年2月，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正式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备案验收。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为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公司作为该中心的挂牌企业，系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转让的公司。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发布了停牌公告。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于2018年8月16日在其网站上发布了该公告。公司尚未启动摘牌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决定申请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停牌，并拟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出的同意挂牌函后，立即启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业务办理程序。

公司股票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未发生过交易行为，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018年9月11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证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于2017年8月24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股权”）托管并挂牌（股权代码：100570，股权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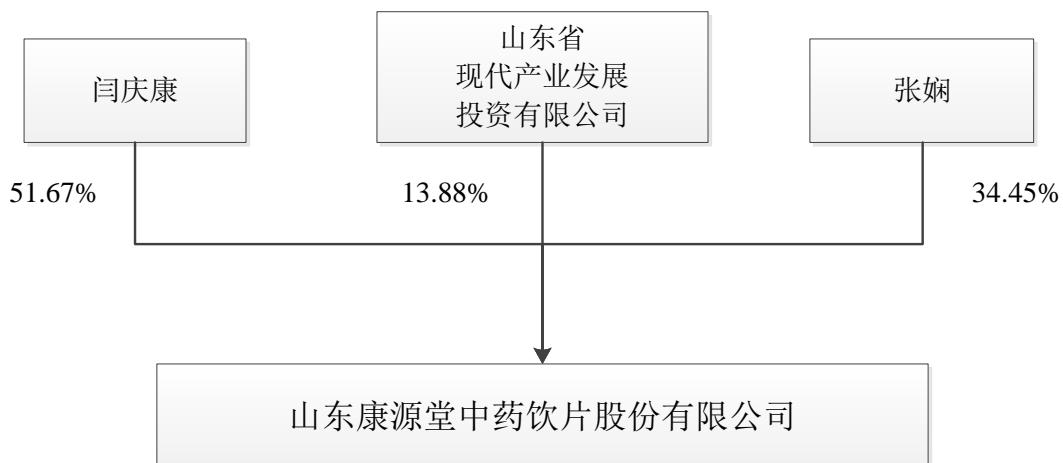
称：康源堂）。

公司股权自挂牌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情形，不存在将任何权益拆分为等额公开发行；不存在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未通过齐鲁股权办理股权转让。挂牌期间，公司遵守齐鲁股权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存在因违反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闫庆康	10,800,000	51.67	自然人	否
2	张 娴	7,200,000	34.45	自然人	否
3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3.88	法人	否
合计		20,900,000	100.00	-	-

1、闫庆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082619890903****。

2、张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37082619910930****。

3、现代投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K3TJ08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A3-5号楼3801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本管理及运营；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MA3C2J2J45，法定代表人为孟雷，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股东为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西塔19层，经营范围为：投资与管理（不含法律法规限制行业）；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代投资系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山东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旨在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具有政策引导和扶持性质。根据2017年9月21日中央结算公司发布的《关于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情况的公示》，已向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提交基金登记信息。

公司有1名法人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持有合法有效的

营业执照，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依法应终止的情形。1名法人股东及2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签署声明，承诺各自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约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根据《省级引导基金投资协议》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直投基金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指定权属企业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出资，并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根据《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是由省财政出资设立，以股权投资方式运营，投资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的政策性基金。因此，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政策性基金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指定出资机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公司现有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公司或公司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自然人亲属关系产生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闫庆康与股东张娴为配偶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自然人亲属关系。

2、投资关系产生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无投资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

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五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闫庆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0万股，持股比例为51.67%，为公司控股股东。

张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万股，持股比例为34.45%，股东闫庆康、张娴为配偶关系，两人合计持股86.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权变动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如下：

期间	姓名	直接持股		股份代持		合计持股(%)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2016.01.01 -2016.01.11	闫宪胜	840.00	46.67	-	-	100.00
	王云兰	960.00	53.33	-	-	
2016.01.12 -2016.03.08	闫宪胜	360.00	20.00	480.00	26.67	100.00
	王云兰	360.00	20.00	600.00	33.33	
2016.03.09 -2016.05.24	闫宪胜	1,080.00	60.00	-	-	100.00
	王云兰	720.00	40.00	-	-	
2016.05.25 -2017.01.09	闫庆康	1,080.00	60.00	-	-	100.00
	张 娴	720.00	40.00	-	-	
2017.01.10-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日	闫庆康	1,080.00	51.67	-	-	86.12
	张 娴	720.00	34.45	-	-	

(1) 2016年01月12日-2016年03月08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1月8日，公司股东闫宪胜将公司2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480万元）转让给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东王云兰将其持有公司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600万元）转让给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股东闫宪胜、王云兰就上述事宜与受让方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法人股东。2016年1月11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4日，公司法人股东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所代为持有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2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闫宪胜，将所代为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36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云兰。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份代持解除，均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3月8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在此期间，闫宪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3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6.67%；王云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20.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33.33%。因此，2016年01月12日至2016年03月08日（股份代持解除）期间，闫宪胜、王云兰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0万股，持股比例为100.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2016年5月25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5月24日，公司股东闫宪胜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1080万元）转让给闫庆康。股东王云兰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20万元）转让给张娴。闫宪胜、王云兰退出公司，闫庆康、张娴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闫宪胜、王云兰为夫妻关系，闫庆康为闫宪胜、王云兰之子，闫庆康、张娴为夫妻关系。同时，闫庆康自公司成立之初便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因此，认定闫庆康、张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为闫宪胜与王云兰夫妻基于年龄和身体健康原因的考虑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由闫庆康与张娴夫妻承继家业，此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出资

康源堂有限成立于2012年6月21日，注册资本1200万元，闫宪胜认缴出资840万元，王云兰认缴出资360万元。

2012年6月19日，微山信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微信会师验字第2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资人民币600万元整，其中股东闫宪胜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420万元，王云兰实际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80万元。

2012年6月21日，微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申请，并核发注册号为370826200009573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宪胜	8,400,000	70.00
2	王云兰	3,600,000	3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的出资分次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经微山信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微信会师验字第2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9日止，康源堂有限已收到股东投资人民币600万元整。首次出资情况如下：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闫宪胜	4,200,000.00	货币	2012年6月19日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王云兰	1,800,000.00	货币	2012年6月19日
合计	6,000,000.00	-	-

经微山信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微信会师验字第21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27日止，康源堂有限已收到股东投资人民币600万元整。第
二次出资情况：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闫宪胜	4,200,000.00	货币	2012年6月27日
王云兰	1,800,000.00	货币	2012年6月27日
合计	6,000,000.00	-	-

2012年6月28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第一次增资

2012年12月20日，康源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200万元变更为18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新股东张建新以货币出资600万元，参考账面每股净资产值，按照以1.00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经微山信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2）微信会师验字第4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20日止，康源堂有限已收到股东投资人民币600万元整。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宪胜	8,400,000	46.67
2	王云兰	3,600,000	20.00
3	张建新	6,000,000	33.33
合计		18,000,000	100.00

2012年12月20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注册号为370826200009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7日，康源堂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张建新将其所持有公司33.33%的股权转让给王云兰，并就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建新与王云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建新将其持有的公司33.33%的股权共计600万元转让给王云兰，考转让时账面每股净资产值，按照以1.00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转让价款为6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宪胜	8,400,000	46.67
2	王云兰	9,600,000	53.33
合计		18,000,000	100.00

2014年3月18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 股份代持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8日，康源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闫宪胜将公司26.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480万元）转让给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持有，股东王云兰将其持有公司33.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600万元）转让给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代为持有，并就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闫宪胜、王云兰就上述事宜与受让方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法人股东。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宪胜	3,600,000	20.00
2	王云兰	3,600,000	20.00
3	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6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2016年1月11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五) 股份代持解除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4日，康源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法人股东微山县泽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所代为持有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20万元)转让给公司股东闫宪胜，将所代为持有公司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360万元)转让给股东王云兰，并就股权转让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系股份代持解除，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闫宪胜	10,800,000	60.00
2	王云兰	7,200,000	4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2016年3月8日，公司就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六)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23日，康源堂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闫宪胜将其持有公司6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1080万元)转让给闫庆康。股东王云兰将其持有公司4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金720万元)转让给张娴。同时，选举闫庆康为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免去闫宪胜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娴为公司监事，免去王云兰监事职务，并同意就上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股东闫宪胜就股权转让事宜与受让方闫庆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出具了《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王云兰将其拥有的72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娴，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王云兰亦与受让方张娴签署了转让协议，同时出具《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意见》，同意闫宪胜将其1080万元股权转让给闫庆康，并同意放弃其享有的优先受让权。闫宪胜、王云兰退出公司，闫庆康、张娴成为公司新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均为家庭成员内部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2016年5月24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闫庆康	10,800,000	60.00
2	张 娴	7,200,000	4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七) 股份制改造

2016年10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16）第DY-0026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07月31日，康源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9,791,826.43元。2018年06月05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340号《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07月31日，康源堂有限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2,127.34万元。

2016年10月10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2016年07月31日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DY-0026号）确定的净资产额19,791,826.43元，整体折成公司股份1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1,791,826.43元进入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

2016年10月26日，闫庆康、张娴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2016年10月26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台兴润会验字【2016】1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26日止，贵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791,826.43 元，按 1: 0.90947 的折股比例折股为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0 万元整，账面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791,826.43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数的 100%。

会议以投票方式选举由闫庆康、张娴、闫宪涛、华允全、王艳共五人组成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闫宪明、李世香、二人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马云龙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时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起草情况报告及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庆康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闫庆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姜娜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宪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济宁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597849006H）。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中药饮片；驯养繁殖中华大蟾蜍及加工、销售蟾酥等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麻醉药品，第一类、

第二类精神药品除外）、农副产品（粮食、蚕茧、棉花除外）、水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改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闫庆康	10,800,000	60.00
2	张 娴	7,200,000	40.00
合计		18,000,000	100.00

（八）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17日，公司与现代投资签订了《省级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约定现代投资以公司经审计2016年7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1.1元/股价格进行增资，现代投资总出资额为319.00万元，持有公司290.00万股，持股比例为13.88%。

2016年12月20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下达直投基金股权投资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基金指【2016】7号文），批准了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直投基金股权投资。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增股本290万元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规定由新股东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以货币出资319.00万元，其中290.00万元计入股本，其余的2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90.00万元，股本为2,090.00万元。

2017年1月3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台兴润会验字【2017】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投资款3,190,000.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贰佰玖拾万元整(RMB2,9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29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闫庆康	10,800,000	51.67
2	张 娴	7,200,000	34.45
3	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	13.88
合计		20,900,000	100.00

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12 月 17 日，现代投资与康源堂签订了《省级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规定：遵照《山东省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直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直投基金过投资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经各方同意后可再延长 2 年。到期后现代投资可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兜底收购现代投资的股权。

《省级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第 3.2 条规定：各方同意，康源堂每年向现代投资支付按实际收到的现代投资的投资款以年收益率 5% 计算的固定收益，按年度于每满 1 年到期日（自甲方投资款到账日起算）后的 10 日内以人民币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康源堂应支付给甲方的固定收益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 年 9 月 26 日，现代投资与闫庆康签订了《省级引导基金直投基金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各方同意，甲方按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等投资收益。甲方投资期间，每年的股东分红不足甲方投资款 5% 的金额时，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按年度于每满 1 年到期日（自甲方投资款到账日起算）后的 10 日以人民币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原协议第 3.2 条不再执行。”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董事会成员5人，董事任期3年。由于公司部分董事人员调整，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闫宪涛董事职务，选举夏厚凯为董事。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布帅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董事期间
闫庆康	董事长	中国	2016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张 娴	董事	中国	2016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夏厚凯	董事	中国	2018年08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
华允全	董事	中国	2016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王 艳	董事	中国	2016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1、闫庆康，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山东医药技师学院，专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5年1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专科学历（网络教育）。2011年8月至2012年6月，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职员、行政部经理、执行董事职务；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张娴，女，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山东省工会管理干部学院，专科学历。自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微山县容商砼业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门职员；2016年5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公司，任监事；自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夏厚凯，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西南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自由职业；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化验员；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华允全，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康瑞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业务部职员；2013年10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公司，任生产部车间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生产

部车间主任。

5、王艳，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专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微山国鑫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任税务师；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2016年10月26日，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监事。2016年10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于公司部分监事人员调整，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闫宪明、李世香监事职务，选举布帅帅、李齐为公司新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布帅帅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18年08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
李齐	监事	中国	2018年08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
马云龙	职工监事	中国	2016年10月26日-2019年10月25日

1、布帅帅，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无锡金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磨床组组长；2010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山东中煤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任铆焊部数控火焰切割机组组长；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公司，任设备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设备部部长。

2、李齐，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专科学历（函授），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新目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任细砂组组长；2012年9月至2015年7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星桥艺术幼儿园，任班主任；2016年12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公司，任质量部职员；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质量管理部职员。

3、马云龙，男，199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自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读于济宁市体育学院，专科学历。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枣矿集团付煤公司，任职员；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公司，任销售部职员，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销售部职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10月26日，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庆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闫庆康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艳为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姜娜娜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高管姓名	国籍	本公司任职	产生办法
闫庆康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选举
王 艳	中国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姜娜娜	中国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1、闫庆康，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王艳，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姜娜娜，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泰山学院。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任山东营养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科员；2009年9月至2015年1月任云南旺立达煤业有限公司劳动人事部副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自由职业；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73.45	13,230.78	6,356.24
净利润（万元）	455.07	370.78	5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07	370.78	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40	301.57	5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40	301.57	53.05
毛利率（%）	14.07	9.83	8.08
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4.90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2.12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8.63	4.53
存货周转率（次）	1.83	5.17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348.42	-627.62	-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30	-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668.72	10,993.12	4,654.0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9.17	2,674.10	2,30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9.17	2,674.10	2,303.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2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28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08	75.67	50.51
流动比率（倍）	1.64	1.21	1.58
速动比率（倍）	0.76	0.79	0.90

八、相关中介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组负责人：黄金华

项目组成员：黄金华、于瑞钦、翟天舒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连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64 号国曜律师楼

联系电话：0531-58681777

传真：0531-58681777

经办律师：范永明、姚平、朱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先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联系电话：0531-67894216

传真：0531-68600707

经办注册会计师：孟军丽、李莉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经办注册评估师：隗景湖、所飞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行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中药(1511112)”。

(二) 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蟾酥、水蛭、中药饮片等。

1、公司的蟾酥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蟾酥		<p>【性味】辛，温；有毒。 【归经】归心经。 【功能】解毒，止痛，开窍醒神。 【主治】用于痈疽疗疮，咽喉肿痛，中暑神昏，癰肿腹痛吐泻。</p>

蟾酥，亦称蟾毒素，是中药材攻毒杀虫止痒药的一种，该药材出自于《药性论》一书，有解毒止痛的功效。蟾酥是蟾蜍耳后腺及表皮腺体的分泌物，白色乳状液体或浅黄色浆液，有毒。蟾王蟾酥提取浆液，干燥，上色，密封保存后可以入药。蟾酥主要产于吉林、山东、辽宁、江苏等地，主要采收于夏秋两季。

蟾酥中含有大量的蟾蜍毒素类物质，该类物质均有强心、提高免疫、抗炎等多种功效，一些常用的癌性止痛中药便是以蟾酥为主要成分。此外蟾毒内酯类物

质对小鼠肉瘤 180、兔 BP 瘤、子宫颈癌 14、腹水型肝癌等均有抑制作用。

蟾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中国家明确禁止出境的物品。

2、公司的水蛭产品及其用途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水蛭		<p>【性味】咸、苦，平；有小毒。</p> <p>【归经】归肝经。</p> <p>【功能】破血通经，逐瘀消癥。</p> <p>【主治】用于血瘀经闭，癥瘕痞块，中风偏瘫，跌扑损伤。</p>

公司水蛭产品为医蛭科动物水蛭的干燥全体。水蛭根据炮制方法的不同分为水蛭、制水蛭、米制水蛭、油制水蛭，炮制后贮干燥容器内，密闭，置通风干燥处，防蛀。

水蛭俗名蚂蟥，在内陆淡水水域内生长繁育，是我国传统的特种药用水生动物，其干制品炮制后中医入药，具有治疗中风、高血压、清瘀、闭经、跌打损伤等功效。水蛭制剂在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和抗癌方面具有特效。

水蛭应用于医学由来已久，《神农本草经》记载：“水蛭主逐恶血、瘀血，月闭、破血瘕积聚……”医圣张仲景首先将水蛭用于临床，用其祛邪扶正，治疗“瘀血”、“水结”之症。《中国药典》记载：水蛭：“破血通经，逐瘀消癥。用于血瘀经闭，癥瘕痞块，中风偏瘫，跌扑损伤”。

1884年，英国科学家Haycraft首次发现水蛭之王——菲牛蛭含有抗凝血的物质。1904年，英国科学家Jacoby成功地从菲牛蛭中分离出抗血凝有效成分，并定名为天然水蛭素。1955年，前东德科学家Markwardt分离出高纯度水蛭素，并鉴定出它是一种含有65个氨基酸的多肽。通过大量药理实验证明，水蛭素是迄今为止发现的最有效和最安全的天然凝血酶抑制剂。

目前，从水蛭身上提取的蛭素在医学上已得到广泛应用。据临床试验证明，它有缓解动脉痉挛、降低血液黏度、扩张血管、增加血液循环、促进对渗出物吸收等功能。所以蛭素用途很广，在治疗血栓性疾病，如冠心病、脑血管梗塞、心肌梗塞、高血压、糖尿病等上疗效确切。

3、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及其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对中药饮片的定义，“饮片系指药材经过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或制剂生产使用的处方药品”。公司根据市场定位以及未来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趋势，按照中药炮制工艺，将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分为净制饮片、切制饮片、炒制饮片、炙制饮片等。

（1）净制饮片

净制，即净选加工。可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使用挑选、筛选、风选、水选、剪、切、刮、削、剔除、酶法、剥离、挤压、燀、刷、擦、火燎、烫、撞、碾串等方法，以达到净度要求。净制饮片即净选加工而成的中药饮片。

统计公司各报告期内销售的前五大净制饮片产品包括海金沙、川贝母（青贝）、山慈姑、红花、金银花、三七、枸杞子、五味子等。上述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海金沙		<p>【性味】甘、咸，寒。 【归经】归膀胱、小肠经。 【功能】清利湿热，通淋止痛。 【主治】用于热淋，石淋，血淋，膏淋，尿道涩痛。</p>
川贝母 (青贝)		<p>【性味】苦、甘，微寒。 【归经】归肺、心经。 【功能】清热润肺，化痰止咳，散结消痈。 【主治】用于肺热燥咳，干咳少痰，阴虚劳嗽，痰中带血，瘰疬，乳痈，肺痈。</p>
山慈姑		<p>【性味】甘、微辛，凉。 【归经】归肝、脾经。 【功能】清热解毒，化痰散结。 【主治】用于痈肿疔毒，瘰疬痰核，蛇虫咬伤，癰瘕痞块。</p>
红花		<p>【性味】辛，温。 【归经】归心、肝经。 【功能】活血通经，散瘀止痛。 【主治】用于经闭，痛经，恶露不行，癰瘕痞块，胸痹心痛，瘀滞腹痛，胸胁刺痛，跌扑损伤，疮疡肿痛。</p>
金银花		<p>【性味】甘，寒。 【归经】归肺、心、胃经。 【功能】清热解毒，疏散风热。 【主治】用于痈肿疔疮，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病发热。</p>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三七		<p>【性味】甘、微苦，温。</p> <p>【归经】归肝、胃经。</p> <p>【功能】散瘀止血，消肿定痛。</p> <p>【主治】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痛。</p>
枸杞子		<p>【性味】甘，平。</p> <p>【归经】归肝、肾经。</p> <p>【功能】滋补肝肾，益精明目。</p> <p>【主治】用于虚劳精亏，腰膝酸痛，眩晕耳鸣，阳萎遗精，内热消渴，血虚萎黄，目昏不明。</p>
五味子		<p>【性味】酸、甘，温。</p> <p>【归经】归肺、心、肾经。</p> <p>【功能】收敛固涩，益气生津，补肾宁心。</p> <p>【主治】用于久嗽虚喘，梦遗滑精，遗尿尿频，久泻不止，自汗盗汗，津伤口渴，内热消渴，心悸失眠。</p>

(2) 切制饮片

饮片切制是中药炮制的工序之一，是将净选后的药物进行软化，切成一定规格的片、丝、块、段等。其目的有：便于有效成分煎出，提高煎药质量，利于炮炙，利于调配和贮存，利于制剂，便于鉴别。

统计公司各报告期内销售的前五大切制饮片产品包括丹参、西洋参、当归、党参、益母草、黄芪、板蓝根、天麻、白及、鹿茸。上述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丹参		<p>【性味】苦，微寒。</p> <p>【归经】归心、肝经。</p> <p>【功能】活血祛瘀，通经止痛，清心除烦，凉血消痈。</p> <p>【主治】用于胸痹心痛，脘腹胁痛，癰瘕积聚，热痹疼痛，心烦不眠，月经不调，痛经经闭，疮疡肿痛。</p>
西洋参		<p>【性味】甘、微苦，凉。</p> <p>【归经】归心、肺、肾经。</p> <p>【功能】补气养阴，清热生津。</p> <p>【主治】用于气虚阴亏，虚热烦倦，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p>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当归		<p>【性味】甘、辛，温。</p> <p>【归经】归肝、心、脾经。</p> <p>【功能】补血活血，调经止痛，润肠通便。</p> <p>【主治】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酒当归活血通经。用于经闭痛经，风湿痹痛，跌扑损伤。</p>
党参		<p>【性味】甘，平。</p> <p>【归经】归脾、肺经。</p> <p>【功能】健脾益肺，养血生津。</p> <p>【主治】用于脾肺气虚，食少倦怠，咳嗽虚喘，气血不足，面色萎黄，心悸气短，津伤口渴，内热消渴。</p>
益母草		<p>【性味】苦、辛，微寒。</p> <p>【归经】归肝、心包、膀胱经。</p> <p>【功能】活血调经，利尿消肿，清热解毒。</p> <p>【主治】用于月经不调，痛经经闭，恶露不尽，水肿尿少，疮疡肿毒。</p>
黄芪		<p>【性味】甘，微温。</p> <p>【归经】归肺、脾经。</p> <p>【功能】补气升阳，固表止汗，利水消肿，生津养血，行滞通痹，托毒排脓，敛疮生肌。</p> <p>【主治】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p>
板蓝根		<p>【性味】苦，寒。</p> <p>【归经】归心、胃经。</p> <p>【功能】清热解毒，凉血利咽。</p> <p>【主治】用于温疫时毒，发热咽痛，温毒发斑，痄腮，烂喉丹痧，大头瘟疫，丹毒，痈肿。</p>
天麻		<p>【性味】甘，平。</p> <p>【归经】归肝经。</p> <p>【功能】息风止痉，平抑肝阳，祛风通络。</p> <p>【主治】用于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肢体麻木，风湿痹痛。</p>
白及		<p>【性味】苦、甘、涩，微寒。</p> <p>【归经】归肺、肝、胃经。</p> <p>【功能】收敛止血，消肿生肌。</p> <p>【主治】用于咯血，吐血，外伤出血，疮疡肿毒，皮肤皲裂。</p>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鹿茸		<p>【性味】甘、咸，温。</p> <p>【归经】归肾、肝经。</p> <p>【功能】壮肾阳，益精血，强筋骨，调冲任，托疮毒。</p> <p>【主治】用于肾阳不足，精血亏虚，阳痿滑精，宫冷不孕，羸瘦，神疲，畏寒，眩晕，耳鸣，耳聋，腰脊冷痛，筋骨痿软，崩漏带下，阴疽不敛。</p>

(3) 炒制饮片

炒制分单炒（清炒）和加辅料炒。需炒制者应为干燥品，且大小分档；炒时火力应均匀，不断翻动。

单炒（清炒）指取待炮炙品，置炒制容器内，用文火加热至规定程度时，取出，放凉。需炒焦者，一般用中火炒至表面焦褐色，断面焦黄色为度，取出，放凉；炒焦时易燃者，可喷淋清水少许，再炒干。

麸炒指先将炒制容器加热，至撒入麸皮即刻烟起，随即投入待炮炙品，迅速翻动，炒至表面呈黄色或深黄色时，取出，筛去麸皮，放凉。

统计公司各报告期内销售的前五大炒制饮片产品包括烫水蛭、炒酸枣仁、麸炒枳壳、麸炒白术、麸炒苍术、炒决明子、炒麦芽、麸炒枳实、麸炒白芍、炒桃仁。上述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烫水蛭		<p>【性味】咸、苦，平；有小毒。</p> <p>【归经】归肝经。</p> <p>【功能】破血通经，逐瘀消癓。</p> <p>【主治】用于血瘀经闭，癥瘕痞块，中风偏瘫，跌扑损伤。</p>
炒酸枣仁		<p>【性味】甘、酸，平。</p> <p>【归经】归肝、胆、心经。</p> <p>【功能】养心补肝，宁心安神，敛汗，生津。</p> <p>【主治】用于虚烦不眠，惊悸多梦，体虚多汗，津伤口渴。</p>
麸炒枳壳		<p>【性味】苦、辛、酸，微寒。</p> <p>【归经】归脾、胃经。</p> <p>【功能】理气宽中，行滞消胀。</p> <p>【主治】用于胸胁气滞，胀满疼痛，食积不化，痰饮内停，脏器下垂。</p>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麸炒白术		<p>【性味】苦、甘，温。</p> <p>【归经】归脾、胃经。</p> <p>【功能】健脾益气，燥湿利水，止汗，安胎。</p> <p>【主治】用于脾虚食少，腹胀泄泻，痰饮眩悸，水肿，自汗，胎动不安。</p>
麸炒苍术		<p>【性味】辛、苦，温。</p> <p>【归经】归脾、胃、肝经。</p> <p>【功能】燥湿健脾，祛风散寒，明目。</p> <p>【主治】用于湿阻中焦，脘腹胀满，泄泻，水肿，脚气痿蹙，风湿痹痛，风寒感冒，夜盲，眼目昏涩。</p>
炒决明子		<p>【性味】甘、苦、咸，微寒。</p> <p>【归经】归肝、大肠经。</p> <p>【功能】清热明目，润肠通便。</p> <p>【主治】用于目赤涩痛，羞明多泪，头痛眩晕，目暗不明，大便秘结。</p>
炒麦芽		<p>【性味】甘，平。</p> <p>【归经】归脾、胃经。</p> <p>【功能】行气消食，健脾开胃，回乳消胀。</p> <p>【主治】用于食积不消，脘腹胀痛，脾虚食少，乳汁郁积，乳房胀痛，妇女断乳，肝郁胁痛，肝胃气痛。生麦芽健脾和胃，疏肝行气。用于脾虚食少，乳汁郁积。炒麦芽行气消食回乳。用于食积不消，妇女断乳。焦麦芽消食化滞。用于食积不消，脘腹胀痛。</p>
麸炒枳实		<p>【性味】苦、辛、酸，微寒。</p> <p>【归经】归脾、胃经。</p> <p>【功能】破气消积，化痰散痞。</p> <p>【主治】用于积滞内停，痞满胀痛，泻痢后重，大便不通，痰滞气阻，胸痹，结胸，脏器下垂。</p>
麸炒白芍		<p>【性味】苦、酸，微寒。</p> <p>【归经】归肝、脾经。</p> <p>【功能】养血调经，敛阴止汗，柔肝止痛，平抑肝阳。</p> <p>【主治】用于血虚萎黄，月经不调，自汗，盗汗，胁痛，腹痛，四肢挛痛，头痛眩晕。</p>
炒桃仁		<p>【性味】苦、甘，平。</p> <p>【归经】归心、肝、大肠经。</p> <p>【功能】活血祛瘀，润肠通便，止咳平喘。</p> <p>【主治】用于经闭痛经，癥瘕痞块，肺痈肠痈，跌仆损伤，肠燥便秘，咳嗽气喘。</p>

(4) 炙制饮片

炙法是待炮炙品与液体辅料共同拌润，并炒至一定程度的方法。分为酒炙、

醋炙、盐炙、姜炙、蜜炙、油炙。

统计公司各报告期内销售的前五大炙制饮片产品包括醋鳖甲、醋五味子、醋延胡索、醋龟甲、蜜款冬花、蜜远志、酒黄精。上述产品简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简介
醋鳖甲		<p>【性味】咸，微寒。 【归经】归肝、肾经。 【功能】滋阴潜阳，退热除蒸，软坚散结。 【主治】用于阴虚发热，骨蒸劳热，阴虚阳亢，头晕目眩，虚风内动，手足瘲疭，经闭，癥瘕，久疟疟母。</p>
醋五味子		<p>【性味】酸、甘，温。 【归经】归肺、心、肾经。 【功能】收敛固涩，益气生津，补肾宁心。 【主治】用于久嗽虚喘，梦遗滑精，遗尿尿频，久泻不止，自汗盗汗，津伤口渴，内热消渴，心悸失眠。</p>
醋延胡索		<p>【性味】辛、苦，温。 【归经】归肝、脾经。 【功能】活血，行气，止痛。 【主治】用于胸胁、脘腹疼痛，胸痹心痛，经闭痛经，产后瘀阻，跌扑肿痛。</p>
醋龟甲		<p>【性味】咸、甘，微寒。 【归经】归肝、肾、心经。 【功能】滋阴潜阳，益肾强骨，养血补心，固经止崩。 【主治】用于阴虚潮热，骨蒸盗汗，头晕目眩，虚风内动，筋骨痿软，心虚健忘，崩漏经多。</p>
蜜款冬花		<p>【性味】辛、微苦，温。 【归经】归肺经。 【功能】润肺下气，止咳化痰。 【主治】用于新久咳嗽，喘咳痰多，劳嗽咳血。</p>
蜜远志		<p>【性味】苦、辛，温。 【归经】归心、肾、肺经。 【功能】安神益智，交通心肾，祛痰，消肿。 【主治】用于心肾不交引起的失眠多梦、健忘惊悸、神志恍惚，咳痰不爽，疮疡肿毒，乳房肿痛。</p>
酒黄精		<p>【性味】甘，平。 【归经】归脾、肺、肾经。 【功能】补气养阴，健脾，润肺，益肾。 【主治】用于脾胃气虚，体倦乏力，胃阴不足，口干食少，肺虚燥咳，劳嗽咳血，精血不足，腰膝酸软，须发早白，内热消渴。</p>

(三) 公司已上市销售的主要产品分类信息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选取公司水蛭、蟾酥及报告期各期间销售前五大的中药饮片，统计其主要产品分类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化学名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剂型	治疗领域或用途	是否属于原研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蟾酥	无	蟾酥	蟾酥	中药材	用于血瘀经闭，癥瘕痞块，中风偏瘫，跌扑损伤	否	否	无	是
水蛭	无	水蛭	水蛭	中药材	用于血瘀经闭，癥瘕痞块，中风偏瘫，跌扑损伤	否	否	无	是
川贝母 (青贝)	无	川贝母 (青贝)	川贝母 (青贝)	中药饮片	用于淋证，水肿，心烦尿赤，口舌生疮，经闭乳少，湿热痹痛	否	否	无	是
枸杞子	无	枸杞子	枸杞子	中药饮片	用于虚劳精亏，腰膝酸痛，眩晕耳鸣，阳萎遗精，内热消渴，血虚萎黄，目昏不明	否	否	无	是
海金沙	无	海金沙	海金沙	中药饮片	用于热淋，石淋，血淋，膏淋，尿道涩痛。	否	否	无	是
红花	无	红花	红花	中药饮片	用于经闭，痛经，恶露不行，癥瘕痞块，胸痹心痛，瘀滞腹痛，胸胁刺痛，跌扑损伤，疮疡肿痛	否	否	无	是
金银花	无	金银花	金银花	中药饮片	用于痈肿疔疮，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病发热	否	否	无	是
三七	无	三七	三七	中药饮片	用于咯血，吐血，衄血，便血，崩漏，外伤出血，胸腹刺痛，跌扑肿伤	否	否	无	是
山慈姑	无	山慈姑	山慈姑	中药饮片	用于痈肿疔毒，瘰疬痰核，蛇虫咬伤，癥瘕痞块	否	否	无	是

产品名称	化学名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剂型	治疗领域或用途	是否属于原研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五味子	无	五味子	五味子	中药饮片	用于久嗽虚喘，梦遗滑精，遗尿尿频，久泻不止，自汗盗汗，津伤口渴，内热消渴，心悸失眠	否	否	无	是
白及	无	白及	白及	中药饮片	用于咯血，吐血，外伤出血，疮疡肿毒，皮肤皲裂	否	否	无	是
板蓝根	无	板蓝根	板蓝根	中药饮片	用于温疫时毒，发热咽痛，温毒发斑，痄腮，烂喉丹痧，大头瘟疫，丹毒，痈肿	否	否	无	是
丹参	无	丹参	丹参	中药饮片	用于胸痹心痛，脘腹胁痛，癥瘕积聚，热痹疼痛，心烦不眠，月经不调，痛经经闭，疮疡肿痛	否	否	无	是
当归	无	当归	当归	中药饮片	用于血虚萎黄，眩晕心悸，月经不调，经闭痛经，虚寒腹痛，风湿痹痛，跌扑损伤，痈疽疮疡，肠燥便秘。	否	否	无	是
党参	无	党参	党参	中药饮片	用于脾肺气虚，食少倦怠，咳嗽虚喘，气血不足，面色萎黄，心悸气短，津伤口渴，内热消渴	否	否	无	是
黄芪	无	黄芪	黄芪	中药饮片	用于气虚乏力，食少便溏，中气下陷，久泻脱肛，便血崩漏，表虚自汗，气虚水肿，内热消渴，血虚萎黄，半身不遂，痹痛麻木，痈疽难溃，久溃不敛	否	否	无	是

产品名称	化学名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剂型	治疗领域或用途	是否属于原研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鹿茸	无	鹿茸	鹿茸	中药饮片	用于肾阳不足，精血亏虚，阳痿滑精，宫冷不孕，羸瘦，神疲，畏寒，眩晕，耳鸣，耳聋，腰脊冷痛，筋骨痿软，崩漏带下，阴疽不敛	否	否	无	是
天麻	无	天麻	天麻	中药饮片	用于小儿惊风，癫痫抽搐，破伤风，头痛眩晕，手足不遂，肢体麻木，风湿痹痛	否	否	无	是
西洋参	无	西洋参	西洋参	中药饮片	用于气虚阴亏，虚热倦怠，咳喘痰血，内热消渴，口燥咽干	否	否	无	是
益母草	无	益母草	益母草	中药饮片	用于月经不调，痛经经闭，恶露不尽，水肿尿少，疮疡肿毒	否	否	无	是
炒决明子	无	炒决明子	炒决明子	中药饮片	用于目赤涩痛，羞明多泪，头痛眩晕，目暗不明，大便秘结	否	否	无	是
炒麦芽	无	炒麦芽	炒麦芽	中药饮片	用于食积不消，妇女断乳	否	否	无	是
炒酸枣仁	无	炒酸枣仁	炒酸枣仁	中药饮片	用于虚烦不眠，惊悸多梦，体虚多汗，津伤口渴。	否	否	无	是
炒桃仁	无	炒桃仁	炒桃仁	中药饮片	用于经闭痛经，癥瘕痞块，肺痈肠痈，跌扑损伤，肠燥便秘，咳嗽气喘	否	否	无	是
麸炒白芍	无	麸炒白芍	麸炒白芍	中药饮片	用于血虚萎黄，月经不调，自汗，盗汗，胁痛，腹痛，四肢挛痛，头痛眩晕	否	否	无	是

产品名称	化学名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剂型	治疗领域或用途	是否属于原研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麸炒白术	无	麸炒白术	麸炒白术	中药饮片	用于脾虚食少，腹胀泄泻，痰饮眩悸，水肿，自汗，胎动不安。	否	否	无	是
麸炒苍术	无	麸炒苍术	麸炒苍术	中药饮片	用于湿阻中焦，脘腹胀满，泄泻，水肿，脚气痿楚，风湿痹痛，风寒感冒，夜盲，眼目昏涩。	否	否	无	是
麸炒枳壳	无	麸炒枳壳	麸炒枳壳	中药饮片	用于胸胁气滞，胀满疼痛，食积不化，痰饮内停，脏器下垂	否	否	无	是
麸炒枳实	无	麸炒枳实	麸炒枳实	中药饮片	用于积滞内停，痞满胀痛，泻痢后重，大便不通，痰滞气阻，胸痹，结胸，脏器下垂	否	否	无	是
醋鳖甲	无	醋鳖甲	醋鳖甲	中药饮片	用于阴虚发热，骨蒸劳热，阴虚阳亢，头晕目眩，虚风内动，手足瘲疾，经闭，癥瘕，久疟疟母	否	否	无	是
醋龟甲	无	醋龟甲	醋龟甲	中药饮片	用于阴虚潮热，骨蒸盗汗，头晕目眩，虚风内动，筋骨痿软，心虚健忘，崩漏经多	否	否	无	是
醋五味子	无	醋五味子	醋五味子	中药饮片	用于久嗽虚喘，梦遗滑精，遗尿尿频，久泻不止，自汗盗汗，津伤口渴，内热消渴，心悸失眠	否	否	无	是
醋延胡索	无	醋延胡索	醋延胡索	中药饮片	用于胸胁、脘腹疼痛，胸痹心痛，经闭痛经，产后瘀阻，跌扑肿痛。	否	否	无	是

产品名称	化学名	通用名	商品名	产品剂型	治疗领域或用途	是否属于原研药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所属药品注册分类	是否属于处方药
酒黄精	无	酒黄精	酒黄精	中药饮片	用于脾胃气虚，体倦乏力，胃阴不足，口干食少，肺虚燥咳，劳嗽咳血，精血不足，腰膝酸软，须发早白，内热消渴	否	否	无	是
蜜款冬花	无	蜜款冬花	蜜款冬花	中药饮片	用于新久咳嗽，喘咳痰多，劳嗽咳血	否	否	无	是
蜜远志	无	蜜远志	蜜远志	中药饮片	用于心肾不交引起的失眠多梦、健忘惊悸、神志恍惚，咳痰不爽，疮疡肿毒，乳房肿痛	否	否	无	是
烫水蛭	无	烫水蛭	烫水蛭	中药饮片	用于血瘀经闭，癥瘕痞块，中风偏瘫，跌扑损伤	否	否	无	是

（四）公司产品在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的中标情况

公司产品不存在在省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中标的情况。

（五）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情况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说明”之“一、目录的构成”：“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3部分。”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说明”之“三、目录的分类”：“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主要依据临床药理学分类，共317个品种；中成药主要依据功能分类，共203个品种；中药饮片不列具体品种，用文字表述。药品的使用不受目录分类类别的限制，但应遵照有关规定。”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之“说明”之“八、目录中的中药饮片”：“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国家标准是指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的饮片标准。中药饮片的基本药物管理暂按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中药饮片定价、采购、配送、使用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付等政策规定执行。”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第三部分《中药饮片》规定：“颁布国家标准的中药饮片为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载的饮片标准，同时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按照上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均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报告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其正文所设各项规定是针对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的产品而言。任何违反GMP或有未经批准添加物质所生产的药品，即使符合《中国药典》或按照《中国药典》没有检出其添加物质或相关杂质，亦不能认为其符合规定。

内公司纳入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包含“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及“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1、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产品中的“冬虫夏草、蛤蚧、狗宝、海龙、海马、红参、琥珀、西红花、西洋参、紫河车”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比重(%)	2017年销售金额	比重(%)	2016年销售金额	比重(%)
冬虫夏草	58,460.10	0.0918	107,044.05	0.0809	25,929.20	0.0408
蛤蚧	10,238.44	0.0161	81,964.31	0.0620	13,408.86	0.0211
海龙	490.09	0.0008	789.51	0.0006	392.92	0.0006
海马	53,043.67	0.0833	48,702.82	0.0368	76,750.27	0.1208
红参	97,593.86	0.1532	42,358.59	0.0320	29,092.48	0.0458

琥珀	5,757.70	0.0090	171.36	0.0001	13,884.96	0.0219
灵芝	6,074.00	0.0095	9,118.58	0.0069	844.69	0.0013
西红花	21,933.79	0.0344	39,757.64	0.0301	17,976.11	0.0283
西洋参	277,258.69	0.4352	659,402.12	0.4985	413,126.31	0.6504
紫河车	-	-	2,290.47	0.0017	48,344.24	0.0761
合计	530,850.34	0.8332	991,599.45	0.7497	639,750.04	1.0072

公司产品及购销业务未涉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之“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中的“糖参、朝鲜红参、玳瑁、蜂蜜、猴枣、羚羊角尖粉、灵芝鹿茸、马宝、玛瑙、牛黄、珊瑚、麝香、血竭、燕窝、野山参、移山参、珍珠（粉）、各种动物脏器（鸡内金除外）和胎、鞭、尾、筋、骨”中药饮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之“单味或复方均不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中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产品中的“八角茴香、白果、白芷、百合、鳖甲、薄荷、莱菔子、陈皮、赤小豆、川贝母、淡豆豉、淡竹叶、当归、党参、丁香、佛手、茯苓、甘草、高良姜、葛根、枸杞子、龟甲、广藿香、何首乌、荷叶、黑芝麻、红花、胡椒、花椒、黄芪、火麻仁、核桃仁、姜（生姜、干姜）、金钱白花蛇、金银花、橘红、菊花、决明子、昆布、莲子、绿豆、罗汉果、龙眼肉、马齿苋、麦芽、牡蛎、胖大海、蒲公英、芡实、全蝎、肉苁蓉、肉豆蔻、肉桂、山楂、桑椹、桑叶、沙棘、砂仁、山药、石斛、酸枣仁、天麻、乌梅、乌梢蛇、鲜白茅根、鲜芦根、香薷、香橼、小茴香、薤白、益智、薏苡仁、鱼腥草、玉竹、郁李仁、枣（大枣、酸枣、黑枣）、栀子、紫苏”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

公司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销售金额	比重 (%)	2017年销售 金额	比重 (%)	2016年销售 金额	比重 (%)
------	-------------------	-----------	---------------	-----------	---------------	-----------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比重(%)	2017年销售金额	比重(%)	2016年销售金额	比重(%)
八角茴香	19,632.13	0.0308	50,295.49	0.0380	49,457.97	0.0779
白果仁	5,631.93	0.0088	6,237.99	0.0047	423.91	0.0007
白茅根	39,610.42	0.0622	46,060.46	0.0348	2,994.59	0.0047
白芷	16,733.82	0.0263	40,649.65	0.0307	4,512.37	0.0071
百合	31,114.92	0.0488	101,105.81	0.0764	58,102.21	0.0915
薄荷	35,254.79	0.0553	64,165.84	0.0485	13,832.68	0.0218
炒决明子	16,736.41	0.0263	47,889.72	0.0362	29,725.22	0.0468
炒莱菔子	4,088.10	0.0064	29,618.45	0.0224	3,297.74	0.0052
炒麦芽	21,300.31	0.0334	41,142.62	0.0311	23,805.54	0.0375
炒山楂	9,626.78	0.0151	12,407.06	0.0094	3,527.47	0.0056
炒酸枣仁	119,603.63	0.1877	137,770.71	0.1042	50,750.86	0.0799
炒薏苡仁	8,805.09	0.0138	3,400.10	0.0026	-	0.0000
炒栀子	6,892.24	0.0108	15,636.04	0.0118	3,389.40	0.0053
炒紫苏子	4,773.13	0.0075	6,693.21	0.0051	1,470.34	0.0023
陈皮	54,830.18	0.0861	59,988.30	0.0454	19,573.22	0.0308
赤小豆	611.24	0.0010	18,745.20	0.0142	21,936.27	0.0345
川贝母(炉贝)	12,727.27	0.0200	-	0.0000	-	0.0000
川贝母(青贝)	307,298.40	0.4823	1,056,553.46	0.7988	352,484.94	0.5550
川贝母(松贝)	8,237.71	0.0129	1,267.26	0.0010	-	0.0000
醋鳖甲	76,665.25	0.1203	34,191.90	0.0259	19,444.68	0.0306
醋龟甲	12,552.37	0.0197	66,977.00	0.0506	19,745.57	0.0311
大枣	19,288.36	0.0303	362,169.82	0.2738	17,845.13	0.0281
淡豆豉	2,668.13	0.0042	1,197.51	0.0009	191.15	0.0003
淡竹叶	13,680.50	0.0215	28,675.28	0.0217	1,638.47	0.0026
当归	230,333.20	0.3615	338,717.18	0.2561	116,519.87	0.1835
党参	164,252.36	0.2578	338,186.75	0.2557	70,412.38	0.1109
丁香	5,640.55	0.0089	26,327.37	0.0199	1,666.81	0.0026
佛手	13,041.59	0.0205	49,327.99	0.0373	4,630.10	0.0073
麸炒山药	8,756.92	0.0137	14,241.58	0.0108	5,720.78	0.0090
茯苓	134,504.82	0.2111	292,675.85	0.2213	52,615.69	0.0828
茯苓皮	3,501.65	0.0055	187.70	0.0001	114.16	0.0002
甘草	72,205.86	0.1133	148,636.05	0.1124	46,904.11	0.0738
干姜	38,215.10	0.0600	38,801.08	0.0293	4,098.24	0.0065
高良姜	6,100.26	0.0096	6,931.19	0.0052	746.90	0.0012
葛根	44,044.19	0.0691	29,288.07	0.0221	3,618.59	0.0057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比重(%)	2017年销售金额	比重(%)	2016年销售金额	比重(%)
枸杞子	100,453.66	0.1577	495,352.03	0.3745	337,073.98	0.5307
广藿香	8,786.03	0.0138	32,306.46	0.0244	2,293.37	0.0036
荷叶	9,484.36	0.0149	30,012.89	0.0227	12,279.63	0.0193
核桃仁	-	-	2,123.89	0.0016	42,460.19	0.0668
黑芝麻	9,646.67	0.0151	2,250.00	0.0017	9,303.53	0.0146
红花	377,614.60	0.5927	384,178.95	0.2905	601,709.29	0.9473
胡椒	41,980.34	0.0659	3,397.62	0.0026	11,411.06	0.0180
花椒	60,797.09	0.0954	194,443.51	0.1470	133,090.25	0.2095
化橘红	5,895.50	0.0093	8,404.87	0.0064	1,569.03	0.0025
黄芪	97,096.94	0.1524	275,706.00	0.2084	134,224.14	0.2113
火麻仁	2,414.83	0.0038	6,852.23	0.0052	725.67	0.0011
金钱白花蛇	6,469.12	0.0102	12,350.00	0.0093	1,422.12	0.0022
金银花	330,055.78	0.5180	796,150.40	0.6019	226,142.93	0.3560
酒肉苁蓉	459.72	0.0007	604.50	0.0005	-	0.0000
酒乌梅	228.27	0.0004	169.22	0.0001	1,137.17	0.0018
菊花	33,843.19	0.0531	115,758.22	0.0875	9,619.05	0.0151
菊花（贡菊）	83,484.81	0.1310	310,841.77	0.2350	138,325.19	0.2178
菊花（杭菊）	12,472.29	0.0196	25,655.68	0.0194	4,635.39	0.0073
菊花（胎菊）	30,392.36	0.0477	33,254.22	0.0251	3,363.27	0.0053
决明子	20.91	0.0000	9,372.08	0.0071	7,049.98	0.0111
昆布	6,969.11	0.0109	4,106.25	0.0031	452.65	0.0007
莱菔子	6,614.53	0.0104	11,122.16	0.0084	433.61	0.0007
莲子	63,779.66	0.1001	98,325.77	0.0743	127,635.36	0.2010
莲子心	43,054.72	0.0676	103,678.79	0.0784	80,593.79	0.1269
龙眼肉	16,408.26	0.0258	86,389.58	0.0653	45,528.41	0.0717
芦根	16,090.51	0.0253	25,670.78	0.0194	2,727.43	0.0043
罗汉果	23,833.50	0.0374	82,359.44	0.0623	27,988.31	0.0441
绿豆	-	-	14,619.47	0.0111	-	0.0000
马齿苋	11,999.05	0.0188	9,001.90	0.0068	888.03	0.0014
麦芽	1,626.57	0.0026	7,164.92	0.0054	2,900.90	0.0046
蜜百合	681.08	0.0011	-	0.0000	154.87	0.0002
牡蛎	7,890.51	0.0124	11,582.08	0.0088	1,916.87	0.0030
胖大海	114,064.78	0.1790	179,159.58	0.1355	57,146.90	0.0900
蒲公英	58,357.16	0.0916	77,602.12	0.0587	10,697.25	0.0168
芡实	82,804.72	0.1300	122,537.05	0.0926	145,463.31	0.2290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销售金额	比重(%)	2017年销售金额	比重(%)	2016年销售金额	比重(%)
全蝎	93,433.72	0.1466	382,468.83	0.2892	109,735.57	0.1728
肉苁蓉	64,212.55	0.1008	37,329.85	0.0282	21,100.92	0.0332
肉豆蔻	10,463.79	0.0164	16,968.02	0.0128	2,545.11	0.0040
肉桂	19,153.71	0.0301	36,300.90	0.0274	7,933.27	0.0125
桑椹	22,514.94	0.0353	37,229.43	0.0281	5,962.13	0.0094
桑叶	27,058.07	0.0425	18,764.93	0.0142	1,602.61	0.0025
沙棘	449.09	0.0007	-	0.0000	278.76	0.0004
砂仁	135,396.55	0.2125	125,162.55	0.0946	53,646.60	0.0845
山药	21,404.19	0.0336	81,922.62	0.0619	27,057.52	0.0426
山楂	22,179.91	0.0348	54,260.63	0.0410	32,449.35	0.0511
石斛	12,221.26	0.0192	49,632.32	0.0375	20,041.14	0.0316
酸枣仁	153,585.31	0.2411	26,195.65	0.0198	5,410.61	0.0085
天麻	253,196.73	0.3974	132,367.62	0.1001	28,042.06	0.0441
铁皮石斛	31,590.69	0.0496	100,464.09	0.0760	71,139.82	0.1120
土茯苓	8,182.69	0.0128	21,227.19	0.0160	3,271.69	0.0052
乌梅	7,221.38	0.0113	2,745.10	0.0021	1,284.05	0.0020
乌梢蛇	43,143.37	0.0677	95,849.14	0.0725	8,926.55	0.0141
香薷	12.73	0.0000	-	0.0000	-	0.0000
香橼	13,378.82	0.0210	8,394.82	0.0063	746.90	0.0012
小茴香	5,499.11	0.0086	6,709.36	0.0051	4,534.70	0.0071
薤白	6,120.61	0.0096	31,552.41	0.0239	907.09	0.0014
野菊花	15,866.98	0.0249	1,777.64	0.0013	1,788.49	0.0028
益智	23,945.29	0.0376	73,645.82	0.0557	4,951.33	0.0078
薏苡仁	16,971.45	0.0266	53,042.78	0.0401	27,776.58	0.0437
鱼腥草	21,837.33	0.0343	32,857.69	0.0248	3,649.33	0.0057
玉竹	10,452.75	0.0164	6,556.45	0.0050	4,531.41	0.0071
郁李仁	12,007.42	0.0188	13,083.72	0.0099	1,650.42	0.0026
梔子	6,312.72	0.0099	35,053.81	0.0265	48,397.78	0.0762
制何首乌	10,825.76	0.0170	7,315.76	0.0055	9,433.11	0.0149
炙甘草	11,844.32	0.0186	11,075.61	0.0084	2,430.09	0.0038
炙黄芪	1,291.50	0.0020	3,827.65	0.0029	1,580.54	0.0025
紫苏梗	5,520.58	0.0087	10,460.81	0.0079	892.51	0.0014
紫苏叶	6,719.19	0.0105	13,870.24	0.0105	1,301.76	0.0020
紫苏子	2,468.01	0.0039	2,792.23	0.0021	379.65	0.0006
合计	4,862,063.10	7.6309	9,611,169.26	7.2664	4,342,689.86	6.8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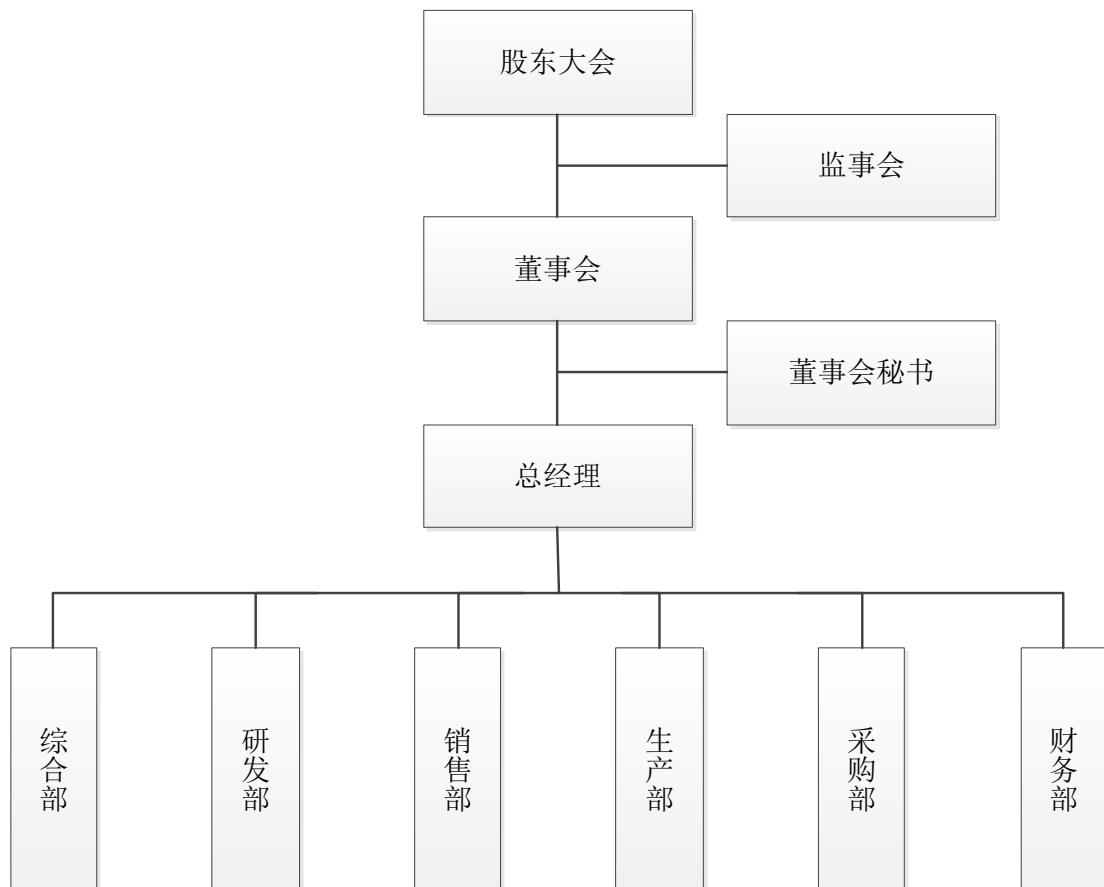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及购销业务未涉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之“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中的“阿胶、阿胶珠、鳖甲胶、代代花、刀豆、榧子、蝮蛇、龟甲胶、黄芥子、胡桃仁、菊苣、芦荟、鹿角胶、南瓜子、蕲蛇、青果、生晒参、甜杏仁、饴糖、罂粟壳、余甘子”中药饮片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之“三、中药饮片部分”之“单味使用不予支付费用的中药饮片及药材”中的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以总经理为核心的执行机构，下设综合部、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六个部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各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综合部	(1) 负责公司行政、后勤、人力资源企划等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与执行力的提高。 (2) 落实执行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 负责组织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活动。 (4) 负责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流程绩效考核方案，并监督落实。 (5) 负责公司各项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的组织、监督与落实工作。 (6) 负责做好公司行政后勤保障工作，满足公司各部门工作开展需求。 (7) 负责办公、劳防用品、生产辅助等物品的采购、入库、登记及发放工作。 (8) 负责企业的行政管理文件、人员资料和档案管理工作。
2	研发部	(1) 研发部包括质量管理部和质量控制部，在企业内受企业负责人直接领导，确保独立执行职权，专业方面则受质量负责人技术指导。 (2) 对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工作情况进行监控与审计，确保其有效运行，并不断完善。 (3) 按培训计划组织质量控制和质量管理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培训内容。 (4) 组织审核、批准所有 GMP 文件，并检查文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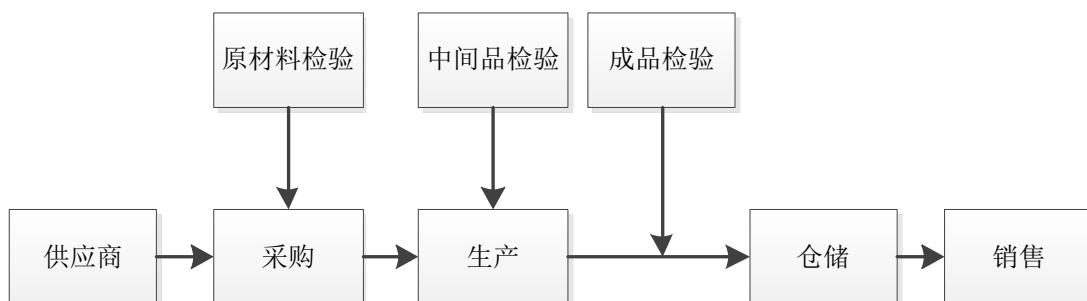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能
		<p>(5) 负责企业 GMP 自检工作的计划、组织与实施。</p> <p>(6) 负责所有 GMP 文件的修订、发放、收回、销毁、归档与保管工作。</p> <p>(7) 负责建立产品质量档案，保存产品批记录。</p>
3	销售部	<p>(1) 负责根据市场需求，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月度、季度和年度销售任务。</p> <p>(2) 负责产品销售的资金回笼，并保证销售产品及资金安全。</p> <p>(3) 负责把产品投诉和不良反应信息及时反馈给质量管理部和生产部，以便及时改进产品质量，提高企业信誉。</p> <p>(4) 负责对医院、药店、医药商业企业或医药物流公司销售做评估，并提出相应的可行性推广策略方案。</p> <p>(5) 负责外联等事宜的谈判，制定相关对策草案。</p> <p>(6) 负责具体的招商计划、客户信誉评估及修正方案。</p> <p>(7) 负责控制费用预算，管理好销售费用并定期进行费用使用分析。</p> <p>(8) 负责客户业务咨询、来访接待和售后服务工作。</p> <p>(9) 负责产品销售中的发货、换货、退货进行确认。负责退、换货的账务处理，及时与财务部对账。</p> <p>(10) 负责产品销售汇总、客户档案登记、业绩统计、销售分析等。</p> <p>(11) 负责部门内部员工管理、培训、考核等。</p> <p>(12) 负责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参与新产品调研及开发工作。</p>
4	生产部	<p>(1) 负责按照 GMP 的要求制定、修改、变更生产全过程的管理规程、操作规程和工艺规程。</p> <p>(2) 负责按照批准的管理规程和操作规程、工艺规程执行，使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p> <p>(3) 负责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生产计划，并负责生产计划调度，控制生产进度，制订作业计划。</p> <p>(4) 负责厂房、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以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p> <p>(5) 负责批生产记录和批包装记录的收集整理及审核工作，并及时按规定送交质量管理部门。</p> <p>(6) 负责生产工艺技术管理，对生产、工艺、质量等技术问题，及时提出纠偏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p>
5	采购部	<p>(1) 按照中药饮片 GMP，严格按物料质量标准要求购货，做好物料的采购、运输、进仓的管理工作。</p> <p>(2) 对供应单位进行质量审核，会同质量控制部，对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进行审计，从经质量控制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物料，供应定点、渠道稳定，择优选定。</p> <p>(3) 编制采购计划，按计划采购物资，确保生产正常进行所需原辅材料及时购进，同时避免不必要的库存积压。</p> <p>(4) 对所采购物资的质量、规格、价格、时限负责。</p> <p>(5) 掌握仓库物资的库存情况，协同仓库、质量控制部等处理仓库不合格的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p> <p>(6) 确保本部门人员都已经过必要的上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并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培训内容。</p>

序号	部门	职能
		(7) 负责按规定权限对外签订采购供应合同。 (8) 按照 GMP 要求, 协同仓库、质量控制部做好收、贮、发等管理工作。
6	财务部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 为经营做好服务, 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及时提供各类分析数据, 促进经营发展。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 合理调配资金, 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3) 及时关注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情况, 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情况并进行财务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 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4) 组织各部门编制各项收支计划, 按照月、季、年度编制公司生产、销售、采购计划和费用、资金预算, 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通报。 (5) 严格财务管理, 加强财务监督, 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 (6) 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盘点工作, 按企业会计准则计算折旧费用保证各类资产的完整、安全、准确。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通过采购中药材, 经过多种炮制工艺加工, 最后制成高品质水蛭、蟾酥及中药饮片进行销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的需求, 针对不同的中药材, 选择复杂的炮制工艺或者简单的炮制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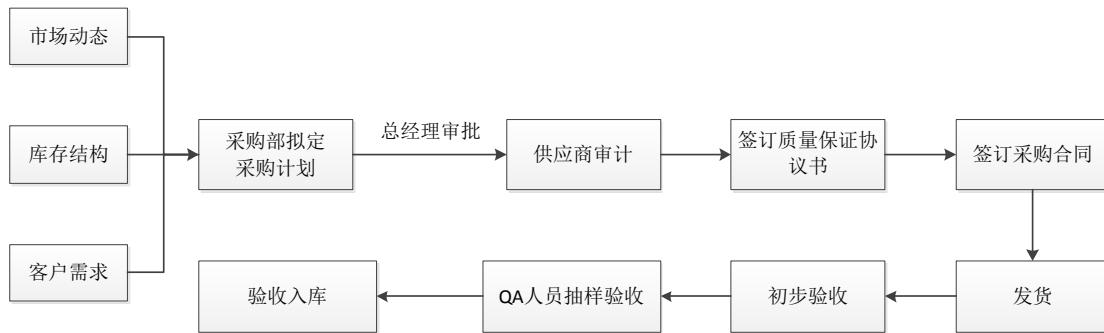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根据销售部的年度销售计划和仓储部的库存情况, 以及销售部对药材市场的判断, 由销售部牵头会同生产部、采购部和财务部, 共同制定年度采购计划, 并报总经理审批。同时, 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需求, 随时增加补充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不同品种的产新时间, 在年度采购计划框架下安排采购员制作采购分计划报采购部门经理审批。

首先，采购员将确定采购的品种样品交质量控制部检测，检测合格后确认采购，签订采购合同。药材进场后，由采购员和质量控制部的质量管理员进行初验，确保与样品一致后，由仓储部向质量控制部发出请验申请，质量控制部取样检测合格后，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销售部将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入库单一并交由财务部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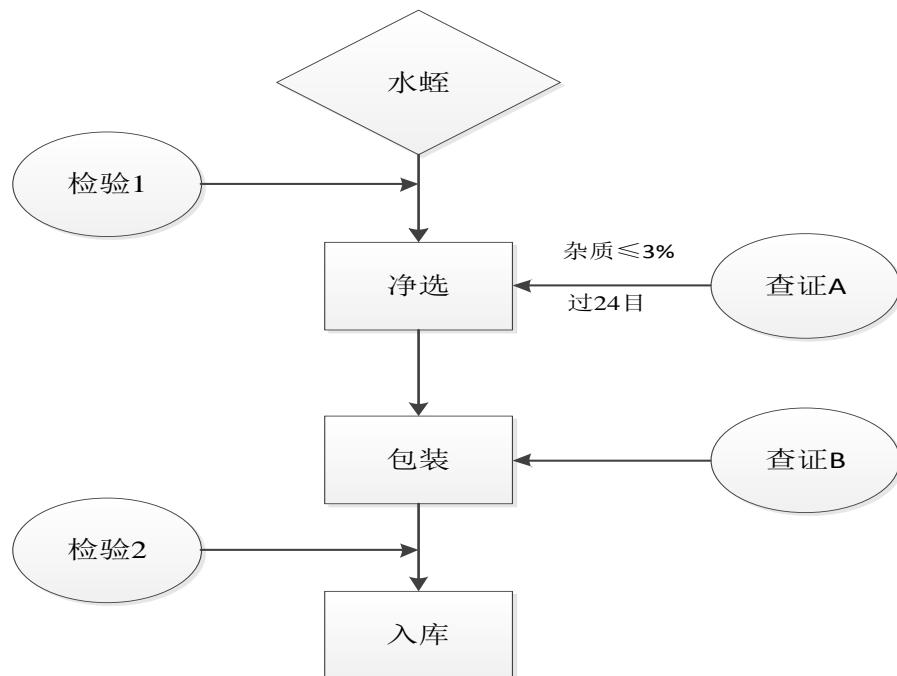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水蛭、蟾酥、中药饮片等。

(1) 水蛭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检验 1：品名、批号、数量、合格证、中药材质量检验；

检验 2：成品质量检验。**查证 A（净选）**

查证要求：无泥沙等杂质；净选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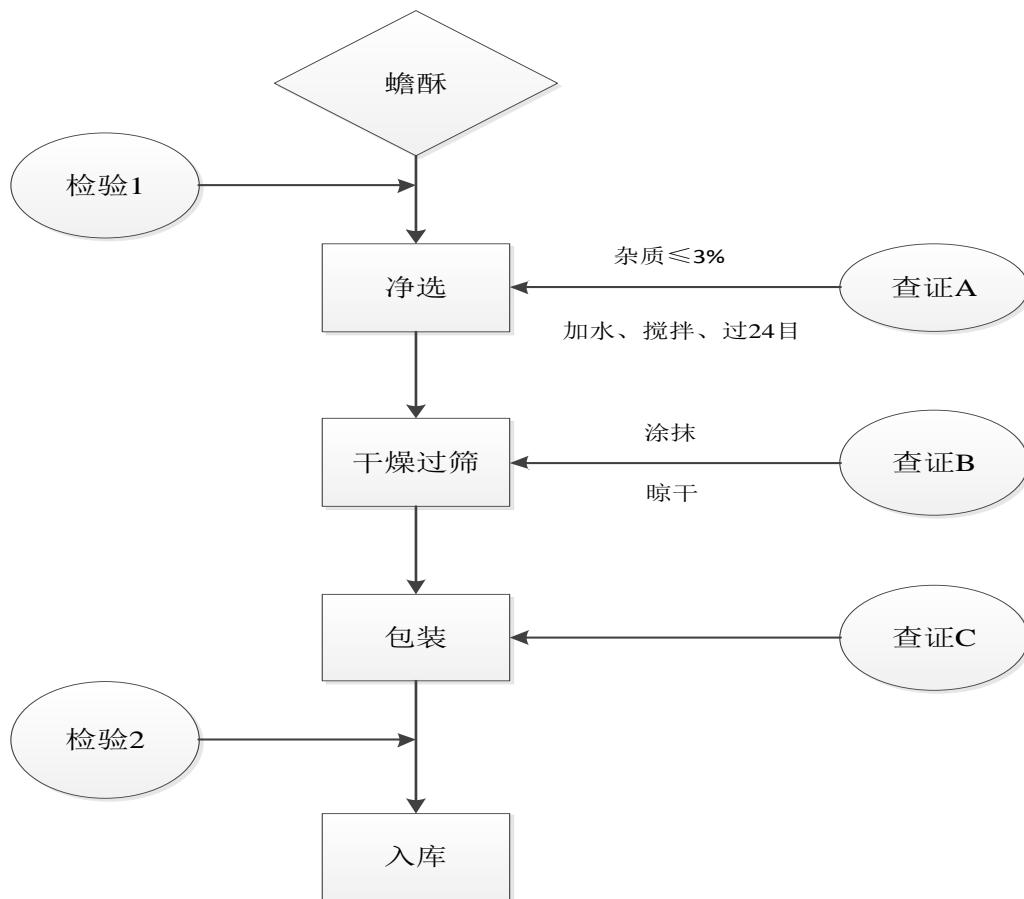
查证方法：取定量样，拣出不合格和杂质，杂质应在 3% 之内。

查证 B（包装）

查证要求：（1）封口应对齐、牢固（2）标签内容填写正确，齐全。

查证方法：（1）抽查封口是否密封（2）核对标签内容与实物相符，无误。

（2）蟾酥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检验 1：品名、批号、数量、合格证、中药材质量检验；

检验 2：成品质量检验。

查证 A（净选）

查证要求：无泥沙等杂质；净选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查证方法：取定量样，拣出不合格和杂质，杂质应在 3%之内。

查证 B（干燥）

查证要求：（1）干燥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查证方法：（1）记录晾干时间（2）感官检查（3）查看现场。

查证 C（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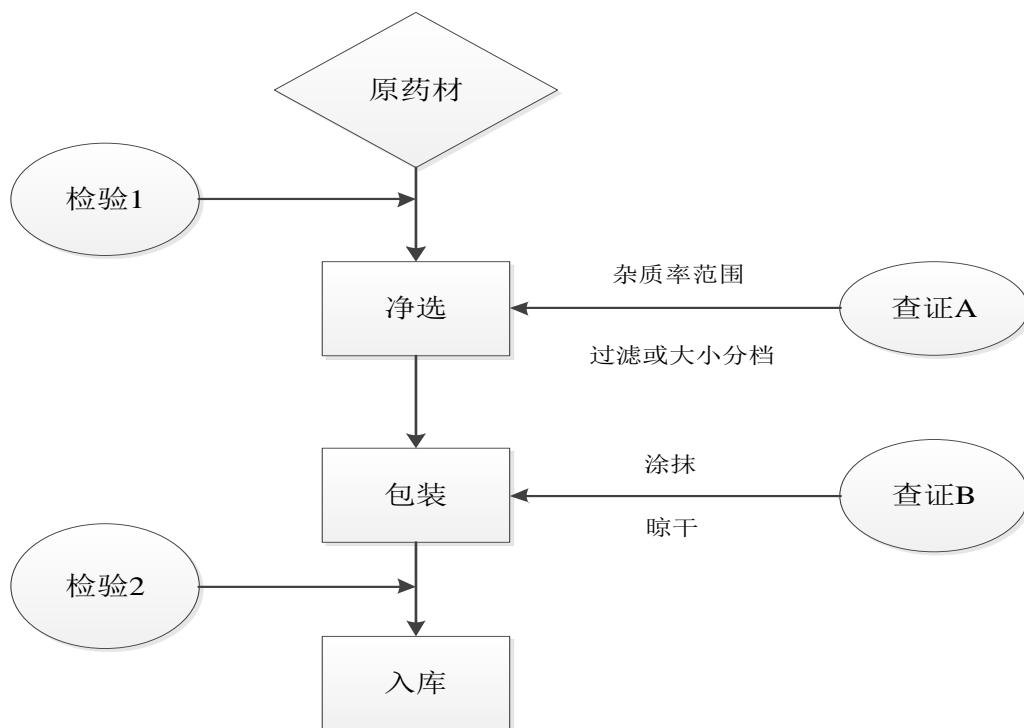
查证要求：（1）封口应对齐、牢固（2）标签内容填写正确，齐全。

查证方法：（1）抽查封口是否密封（2）核对标签内容与实物相符，无误。

（3）中药饮片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中药饮片按照生产工艺不同主要分为净制饮片、切制饮片、炒制饮片、炙制饮片四类产品。

①净制饮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检验 1：品名、批号、数量、合格证、中药材质量检验；

检验 2：成品质量检验。

查证 A（净选）

查证要求：无泥沙等杂质；净选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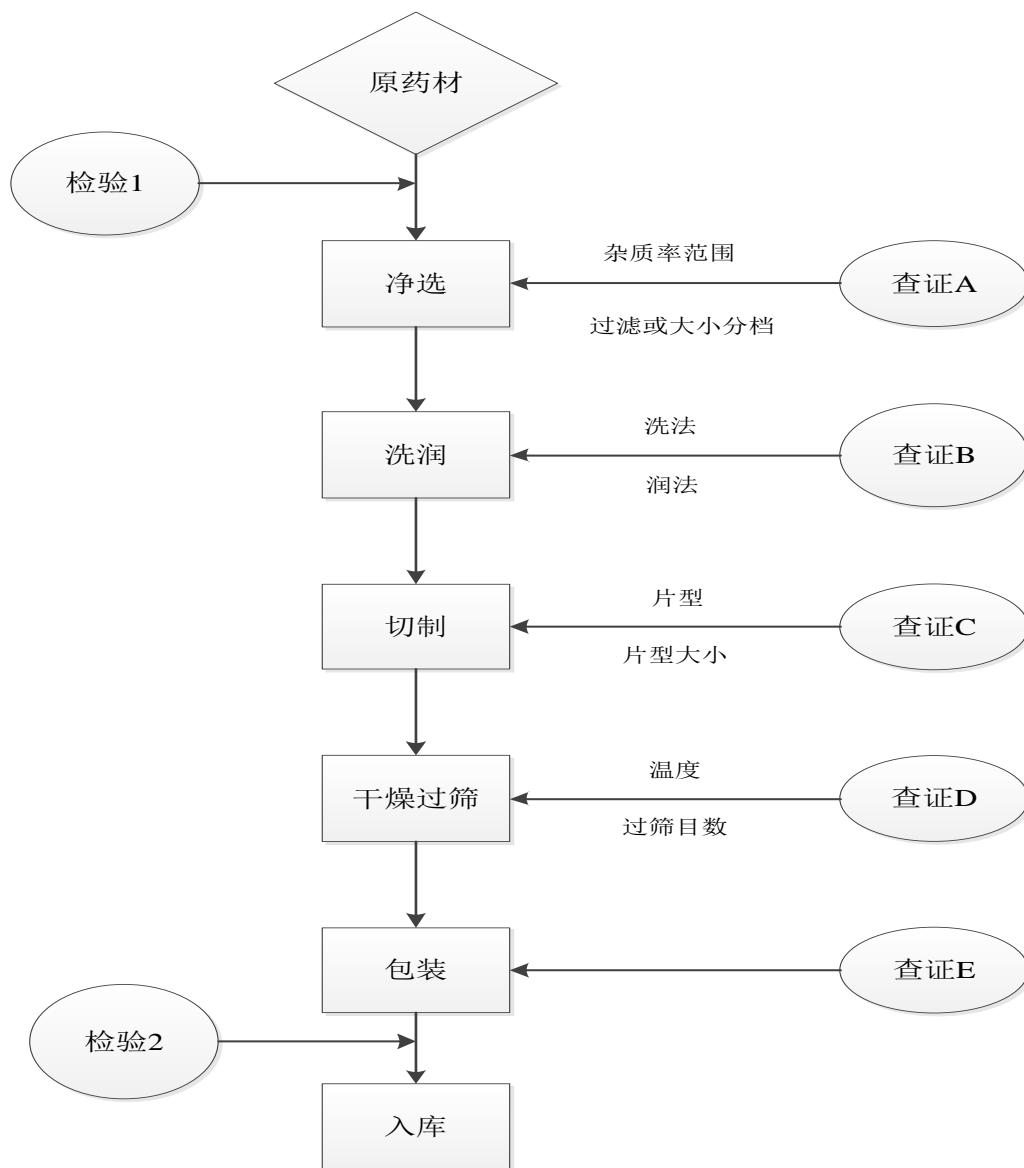
查证方法：取定量样，拣出不合格和杂质，杂质率在规定范围内。

查证 B（包装）

查证要求：（1）封口应对齐、牢固（2）标签内容填写正确，齐全。

查证方法：（1）抽查封口是否密封（2）核对标签内容与实物相符，无误。

②切制饮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检验 1：品名、批号、数量、合格证、中药材质量检验；

检验 2：成品质量检验。

查证 A（净选）

查证要求：无泥沙等杂质；净选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查证方法：取定量样，拣出不合格和杂质，杂质应在杂质率之内。

查证 B（洗润）

查证要求：无泥沙等杂质。

查证方法：手捏软硬度，置清水洗润，水不得明显混浊，洗润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查证 C（切制）

查证要求：切制片型及大小，应均匀整齐，无机油无污染，无整体，总异形片不超过 10%，切片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查证方法：开始 5 分钟之内操作员进行一次查证，然后每 30 分钟查证一次，取定量的切制片检验是否合格。

查证 D（干燥、过筛）

查证要求：（1）烘箱表盘温度不得超过规定温度（2）保持原有的色、香、味（3）干燥、过筛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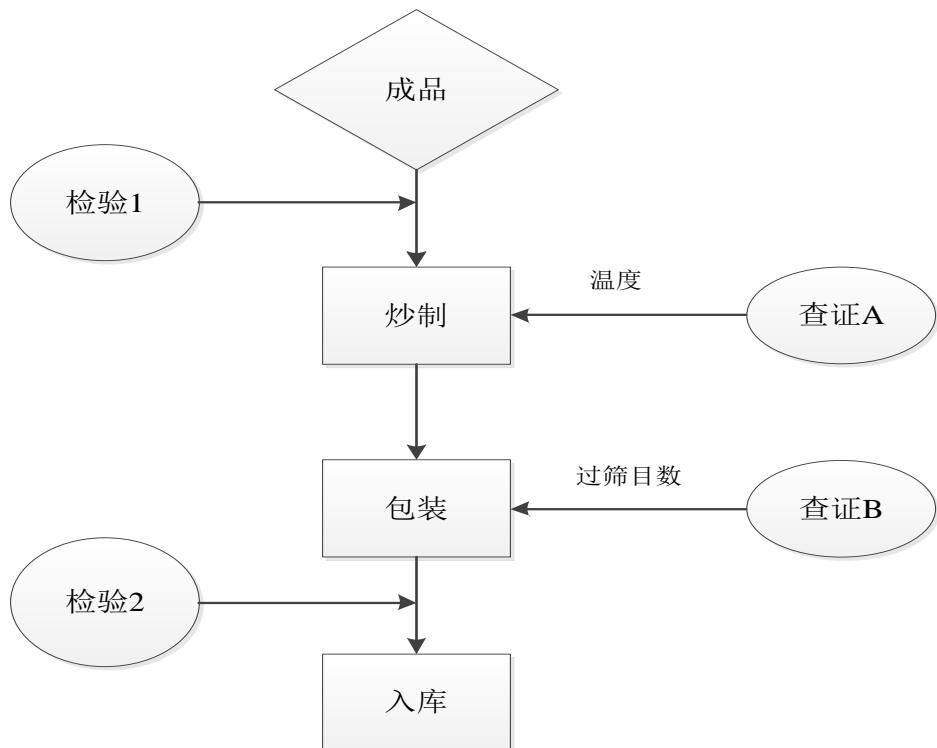
查证方法：（1）记录烘箱表盘温度（2）感官检查（3）查看现场。

查证 E（包装）

查证要求：（1）封口应对齐、牢固（2）标签内容填写正确，齐全。

查证方法：（1）抽查封口是否密封（2）核对标签内容与实物相符，无误。

③炒制饮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检验 1：品名、批号、数量、合格证、中药饮片质量检验；

检验 2：成品质量检验。

查证 A（炒制）

查证要求：（1）锅体内温度在规定火候之内；（2）时间在规定范围之内；（3）炒制后性状、颜色及气味；（4）炒制放凉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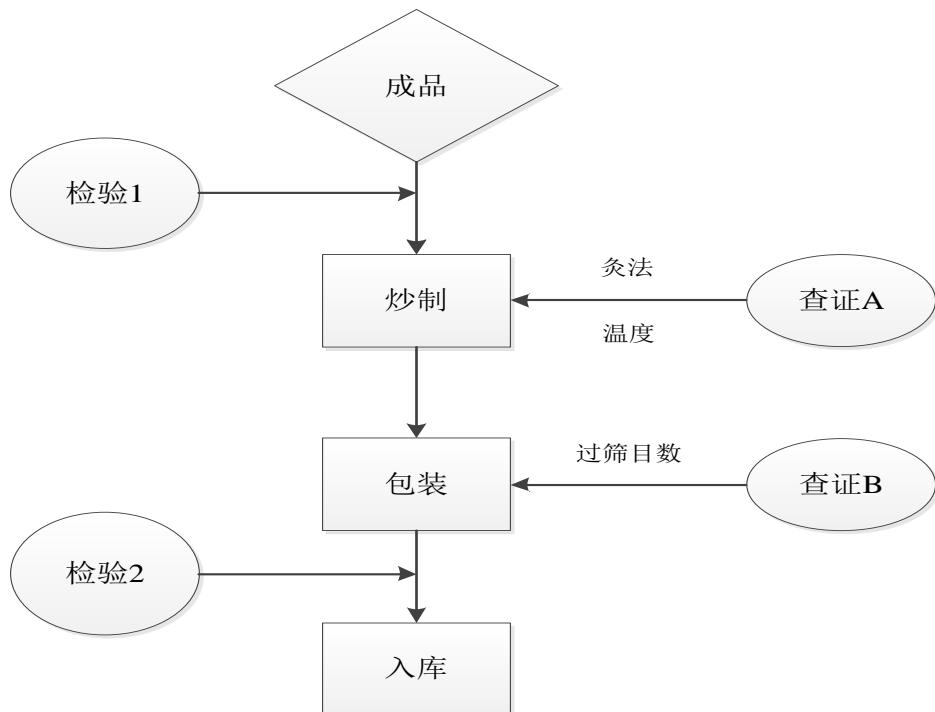
查证方法：（1）记录炒药时锅体温度；（2）计算炒药时间；（3）肉眼检查合格品性状；（4）查看现场。

查证 B（包装）

查证要求：（1）封口应对齐、牢固；（2）标签内容填写正确，齐全。

查证方法：（1）抽查封口是否密封；（2）核对标签内容与实物相符，无误。

④炙制饮片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检验 1：品名、批号、数量、合格证、中药材质量检验；

检验 2：成品质量检验。

查证 A (炒制)

查证要求：（1）查看炙法，锅体内温度在规定火候之内；（2）时间在规定范围之内；（3）炒制后性状、颜色及气味；（4）炒制放凉后的中间产品不得直接着地。

查证方法：（1）查看待炮制品炮制情况，记录炒药时锅体温度；（2）计算炒药时间；（3）肉眼检查合格品性状；（4）查看现场。

查证 B (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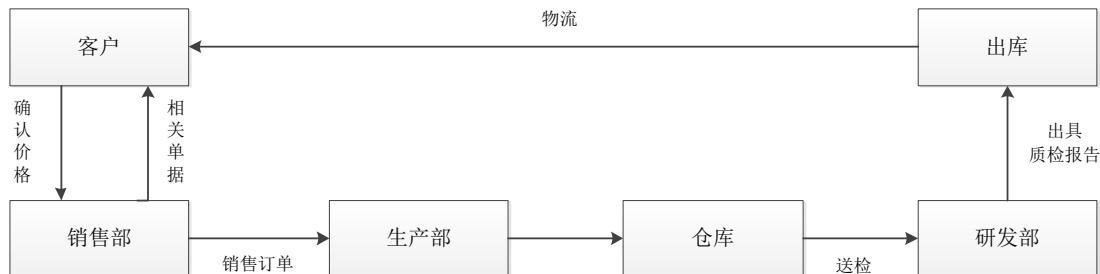
查证要求：（1）封口应对齐、牢固（2）标签内容填写正确，齐全。

查证方法：（1）抽查封口是否密封（2）核对标签内容与实物相符，无误。

3、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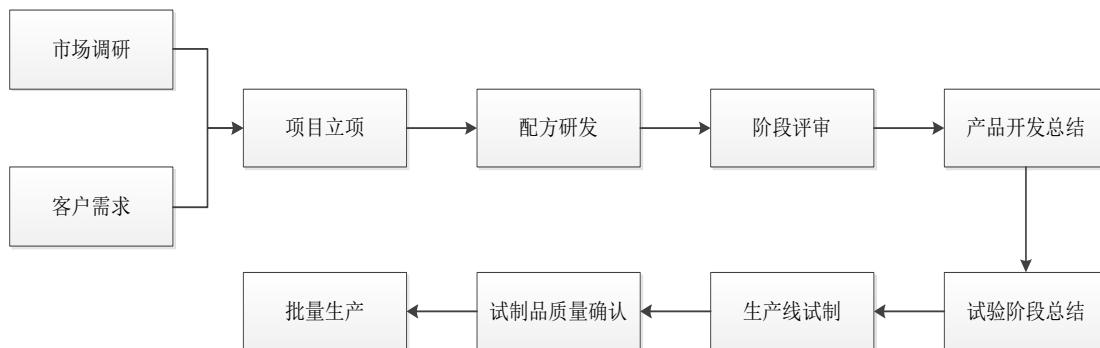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流程较为简单，公司的客户主要由总经理和销售部进行开拓，客户产生购买意向后，与公司业务员接触，双方确认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并签订销售合同，然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联系生产部和仓库配货，并送至研发部的质量管理部检验，质量管理部检验合格后出具质检报告，完成出库，同时安排物流将

货物送至客户处。此外，对于长期合作的大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协议，协议上只确定销售数量，实际结算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销售流程如下图：



4、研发流程

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情况，开展项目立项，研发部门进而开展配方研发工作，通过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编制产品开发评审材料，对产品开发情况进行阶段评审，根据产品开发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开发阶段完成后，进入试验阶段，试制完成后进行品质检验，进而开展批量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有以下几项：

1、蟾蜍毒素提取加工干品技术

采用蟾蜍毒液刮浆提取方法，刮浆方法中又分为“捕捉刮浆法”和“三点加压刮浆法”两种。该项目加工干品技术在实际生产中已经取得应用，所生产的干品质量较同类产品溶出性更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2、华蟾酥毒基和脂蟾毒配基单体分离工艺

该技术运用色谱柱进行预分离，除去色素，因此得到的华蟾酥毒基和脂蟾毒配基的混合品浓度较高。

3、水蛭中药饮片炮制工艺

该技术成果采用滑石粉烫炒的炮制工艺，原料按照重量分比例进行炮制。该项中药饮片制备工艺采用微波灭菌和湿热蒸汽灭菌综合的灭菌方法，降低产品变质问题。该项中药饮片炮制技术能够降低药品毒性，提高中药饮片的有效成份含量，生物利用度高。

4、全蝎中药饮片炮制工艺

采用精准短时煎煮，采用断食炮制工艺，采用发射光谱法测定未断食全蝎和断食 3 天全蝎，其盐炙后的微量元素含量明显提高。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土地 1 宗，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1	康源堂	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	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	国有工业用地	25 亩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所有的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的 25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5 万元/年。

（1）租赁程序存在瑕疵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一、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

《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九条规定：“租赁国有土地应当按照平等、

自愿和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租赁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土地租赁合同由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人）与土地使用者（以下称承租人）签订。”

根据上述规定，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于 2011 年 7 月将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的一宗面积为 25 亩的国有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存在出租程序上的瑕疵，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2）公司不会因租赁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理。

公司作为承租方面临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承租方，其租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作为合同相对方，并不属于直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主体，不是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适格主体，不会因承租行为直接受到行政处罚。

（3）该土地租赁未对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造成不利影响

2018 年 9 月 12 日，微山县规划局出具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工程符合微山县城乡规划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地块两年内无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拆除风险。”

2018 年 10 月 15 日，夏镇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在夏镇街道办事处依据微山县规划局《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微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制定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土地规划中，康源堂所租赁土地（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无其他规划安排。”

(4) 针对公司土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潜在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

1) 2018 年 9 月 12 日，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说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起租赁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原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单位”）所有的土地一宗，该土地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面积为 25 亩，用地类型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土地原使用权人为微山县夏镇焦化厂。

1989 年，经我单位批准将该宗土地交于我单位所属乡镇企业微山县夏镇焦化厂使用，后微山县夏镇焦化厂被依法吊销，我单位依法将该宗土地收回。

2011 年至今，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我单位作为该宗土地的所有权人依法将该宗土地租赁给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成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楼房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

2) 因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公司将面对随时可能不能继续使用承租土地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土地租赁存在瑕疵致使合同无效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3)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FXS201801-01），租赁位于山东微山经济开发区创达高科园内 7 号楼 4 层，建筑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公司计划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新厂房的装修并投入使用。**

2、公司的主要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及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水蛭饮片炮制的切段装置	CN106671150B	2017.02.09	2018.04.17	发明	20 年
2	一种林下养殖蟾蜍的管理方法	CN103782957B	2014.02.14	2017.12.19	发明	20 年
3	一种湖泊网袋养殖水蛭的方法	CN103734094B	2014.01.19	2016.04.06	发明	20 年
4	一种水蛭繁殖生态浮岛	CN103858830B	2014.03.29	2015.12.16	发明	20 年
5	一种中药饮片的炒制装置	CN207137045U	2017.02.09	2018.03.27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水蛭饮片炮制装置	CN207137046U	2017.02.09	2018.03.27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中药饮片炮制装置	CN207137047U	2017.02.09	2018.03.27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中药饮片的微波炮制装置	CN207125899U	2017.02.09	2018.03.27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能够自主饲喂的蟾蜍饲料场	CN207040592U	2017.07.05	2018.02.27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浮动式水蛭栖息场	CN206994094U	2017.06.22	2018.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荷叶叶心切除装置	CN206999101U	2017.06.24	2018.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干荷叶存放捆	CN207001160U	2017.06.25	2018.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荷叶清洗后沥水晾晒装置	CN206989611U	2017.06.23	2018.02.09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悬吊式荷叶沥水装置	CN206989612U	2017.06.24	2018.02.09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投喂螺蛳的多层次水蛭附着基	CN206933016U	2017.06.09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16	一种水蛭集约化养殖池进水系统	CN206933037U	2017.06.22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17	一种协助蝌蚪池幼蟾蜍上岸的辅助装置	CN206933048U	2017.07.07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18	一种荷叶晾晒装置	CN206944624U	2017.06.25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19	一种用于水蛭饮片炮制的清洗装置	CN206567274U	2017.02.09	2017.10.20	实用新型	10 年

20	一种高效中药饮片炮制装置	CN206560921U	2017.02.09	2017.10.17	实用新型	10 年
21	一种水蛭饮片的加工装置	CN206560997U	2017.02.09	2017.10.17	实用新型	10 年
22	一种底部为球冠底的水蛭养殖网箱	CN204206937U	2014.11.07	2015.03.18	实用新型	10 年
23	一种管状水蛭附着基	CN204206938U	2014.11.08	2015.03.18	实用新型	10 年
24	一种悬吊式多层水蛭栖息装置	CN204132200U	2014.11.05	2015.02.04	实用新型	10 年

公司已经取得上述专利的全部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质押或其他限制情形。

公司专利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情况。

3、商标

(1) 公司拥有 6 项已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1		第 11423619 号	第 30 类: 茶 (截止)	2014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2		第 11423361 号	第 5 类: 人用药; 医用水蛭; 原料药; 片剂; 减肥茶 (截止)	201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3 日
3		第 13623904 号	第 31 类: 动物饲料; 饲料; 活家禽; 活动物 (截止)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4		第 13623905 号	第 35 类: 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 进出口代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 市场营销 (截止)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
5		第 13623906 号	第 29 类：蛋；皮蛋；家禽（非活）；板鸭；甲壳动物（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肉（截止）	2015 年 0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7 日
6		第 13623907 号	第 5 类：人用药；医用水蛭；药用大黄根；原料药；片剂；减肥茶；中药成药；药用植物根；药酒（截止）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公司商标报告期内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情况。

(2) 公司正在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商品/服务	申请日期
1		29252326	茶；糖；蜂王浆；龟苓膏；枇杷膏；甘菊茶饮料；咖啡用调味品；人造咖啡；蜂蜜；花粉健身膏。	2018 年 02 月 09 日
2		29247539	商业企业迁移；商业询价；进出口代理；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商业调查；替他人推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员招收；广告；公共关系	2018 年 02 月 09 日
3		29247525	药用木炭；巴西莓粉膳食补充剂；宠物尿布；中药成药；煎好的药；含药物的宠物用沐浴露；中药材；漂白粉(消毒)；中药袋；牙科用贵金属合金。	2018 年 02 月 09 日
4		29234789	棕榈叶(棕榈树叶)；树木；燕麦；花粉(原材料)；植物；自然花；活动物；菌种；蛇麻球果；干草。	2018 年 02 月 09 日
5		29233988	医疗诊所服务；桑拿浴服务；日光浴服务；老年人护理中心；治疗服务；园艺；植物养护；康复中心；医院；疗养院。	2018 年 02 月 09 日
6		29233973	纸张加工；废物处理(变形)；空气净化；研磨抛光；食物和饮料的防腐处理；生产用食品的加工；水处理；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剥制加工。	2018 年 02 月 09 日

(三)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账面净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9,100,236.71	2,377,436.83	-	6,722,799.88
机器设备	2,010,421.52	743,365.36	-	1,267,056.16
运输工具	753,931.62	192,435.28	-	561,496.34
其他	273,922.41	105,574.91	-	168,347.50
总计	12,138,512.26	3,418,812.38	-	8,719,699.88

1、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使用面积	入账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南车间	2012/12/1	801.00	865,080.00	226,002.15	639,077.85	73.88%
北车间	2012/12/1	1,459.00	1,482,344.00	387,262.37	1,095,081.63	73.88%
东车间	2012/12/1	906.57	909,289.71	237,551.94	671,737.77	73.88%
办公楼	2012/12/1	1,326.00	1,577,940.00	412,236.83	1,165,703.18	73.88%
1号冷库	2012/12/1	154.00	154,308.00	40,312.97	113,995.04	73.88%
2号冷库	2012/12/1	432.00	427,680.00	111,731.40	315,948.60	73.88%
餐厅	2012/12/1	100.00	100,900.00	26,360.13	74,539.88	73.88%
储物间1	2012/12/1	110.00	110,000.00	28,737.50	81,262.50	73.88%
储物间2	2012/12/1	120.00	119,760.00	31,287.30	88,472.70	73.88%
3号冷库	2012/12/1	200.00	235,600.00	61,550.50	174,049.50	73.88%
成品库	2012/12/1	665.00	676,305.00	176,684.68	499,620.32	73.88%
投料库	2012/12/1	300.00	297,300.00	77,669.63	219,630.38	73.88%
配电室	2012/12/1	72.00	72,360.00	18,904.05	53,455.95	73.88%
传达室	2012/12/1	18.00	21,600.00	5,643.00	15,957.00	73.88%
密闭烘烤车间	2012/12/1	328.00	350,960.00	91,688.30	259,271.70	73.88%

杂物库	2012/12/1	60.00	63,180.00	16,505.78	46,674.23	73.88%
维修车间	2012/12/1	67.5	68,850.00	17,987.06	50,862.94	73.88%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均坐落于该租赁的土地之上，虽然尚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但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且公司建设项目经过了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迁的风险，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8 年 9 月 12 日，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说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起租赁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原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单位”）所有的土地一宗，该土地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面积为 25 亩，用地类型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土地原使用权人为微山县夏镇焦化厂。”

1989 年，经我单位批准将该宗土地交于我单位所属乡镇企业微山县夏镇焦化厂使用，后微山县夏镇焦化厂被依法吊销，我单位依法将该宗土地收回。

2011 年至今，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我单位作为该宗土地的所有权人依法将该宗土地租赁给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成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楼房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

2018 年 9 月 12 日，微山县规划局出具说明：“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工程符合微山县城乡规划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地块两年内无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拆除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各种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并造成厂房搬迁或存在与土地使用相关的纠纷、处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公司，并承担罚款、滞纳金及其他任何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未履行报建手续存在违法行为，但经政府相关部门确认，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不会因房屋及建筑物权属瑕疵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的机器设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入账时间	入账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供电设备	2012/12/31	417,500.00	218,143.75	199,356.25	47.75%
液相色谱仪	2016/4/30	333,333.32	68,611.11	264,722.21	79.42%
液相色谱仪	2017/4/17	222,222.22	24,629.63	197,592.59	88.92%
蒸发光散检测仪	2016/8/16	162,393.16	28,283.48	134,109.68	82.58%
高效液相色谱仪	2012/8/31	112,500.00	62,343.75	50,156.25	44.58%

3、机动车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车辆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车牌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状态
大众汽车牌 SVW73010FK	鲁 H922M7	康源堂	2014-03-31	抵押
江铃全顺牌 JX5040XXYTH-S	鲁 HWT238	康源堂	2014-04-02	抵押
长安牌 SC502XXYDG4Y	鲁 H8501P	康源堂	2015-09-16	正常
东风牌 DFA6503W5BDA	鲁 H307D0	康源堂	2016-08-17	正常
别克牌 SGM653IUAAF	鲁 HH7057	康源堂	2017-11-02	抵押

车牌号为鲁 HH7057、鲁 H922M7、鲁 HWT238 的车辆处于抵押状态，详见

“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1、借款合同”。

(四) 公司的员工情况

1、公司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58 人，按照员工岗位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务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销售人员	9	15.52
采购人员	2	3.45
财务人员	4	6.90
研发人员	12	20.69
管理人员	6	10.34
生产人员	25	43.10
合计	58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18-29 岁	24	41.38
30-39 岁	22	37.93
40-49 岁	8	13.79
50 岁以上	4	6.90
合计	58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5	8.62
大专	21	36.21
大专以下学历	32	55.17
合计	58	100.00

2、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工作人员 58 名，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为其中 25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等社会保险，并为其中 1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的 33 名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并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承诺；未缴纳公积金的 46 名员工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承诺。

因上述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违规行为，为避免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已作出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消除相关纠纷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018 年 9 月 10 日，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10 日，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被我局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我局调查的情形。”

3、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项目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向、杨东杰

李向，男，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 年 7 月毕业于威海职业学院。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威高集团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班长；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山东鲁抗三叶制药有限公司任质量部

长；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济宁邦尔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

杨东杰，女，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8年7月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制药工程专业。2008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注册主管；2015年3月至2016月11月自由职业；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检验室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任何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协议，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也未约定保密或竞业禁止条款，不存在违反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成果

李向任公司质量保证室主任，参与公司项目研发，但未署名专利申请。

杨东杰任公司检验室主任，参与研发并署名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一种林下养殖蟾蜍的管理方法	CN103782957B	2014.02.14	2017.12.19	发明	20 年
2	一种中药饮片炮制装置	CN207137047U	2017.02.09	2018.03.27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能够自主饲喂的蟾蜍饲料场	CN207040592U	2017.07.05	2018.02.27	实用新型	10 年
4	一种浮动式水蛭栖息场	CN206994094U	2017.06.22	2018.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荷叶叶心切除装置	CN206999101U	2017.06.24	2018.02.13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荷叶清洗后沥水晾晒装置	CN206989611U	2017.06.23	2018.02.09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投喂螺蛳的多层次水蛭附着基	CN206933016U	2017.06.09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水蛭集约化养殖池进水系统	CN206933037U	2017.06.22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协助蝌蚪池幼蟾蜍上岸的辅助装置	CN206933048U	2017.07.07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荷叶晾晒装置	CN206944624U	2017.06.25	2018.01.30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水蛭饮片的加工装置	CN206560997U	2017.02.09	2017.10.17	实用新型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项目详见本节之“(5)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明细”。

(3)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4) 核心技术团队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情况。

(5)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明细

2018 年 1-6 月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2017RD11 高质量饮片高效智能化加工技术研究	591,759.60	39,143.38	2,194.46	1,903.51	635,000.95
2017RD12 南四湖宽体金线蛭生态健康养殖新技术研究	7,315.33	57,216.79	2,651.64	2,151.72	69,335.48
2018RD01 蟾酥药材刺激物质去除工艺研究	438,785.92	57,221.46	2,194.48	1,903.51	500,105.37
2018RD02 宽体金线高度循环养殖技术研究	5,639.06	22,022.25	1,432.51	1,581.36	30,675.18
2018RD03 高活性天然水蛭素分离纯化技术	678,734.41	23,581.03	1,432.49	1,581.35	705,329.28
2018RD04 药用高品质水蛭重金属脱除加工技术	789,571.74	20,211.49	1,066.74	1,382.86	812,232.83
合计	2,511,806.06	219,396.40	10,972.32	10,504.31	2,752,679.09

2017 年度研发项目及其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RD01 水蛭饮片高效筛选工艺技术	573,658.59	38,830.85	1,773.38	-	614,262.82
RD02 水蛭素高效自动化提取技术	1,028,488.53	55,502.95	1,987.96	-	1,085,979.44
RD03 中药饮片智能化微波炮制工艺	69,779.91	18,631.93	1,439.52	-	89,851.36
RD04 蟾酥中提取华蟾酥毒基和蟾毒灵混合物关键技术	1,270,773.50	68,045.45	2,213.25	3,223.80	1,344,256.00
RD05 水蛭饮片炮制切断技术	389,692.32	27,250.66	1,105.72	392.29	418,440.99
RD06 脂蟾毒配基和华蟾酥毒基单体分离技术	814,512.62	58,714.48	1,687.49	2,961.87	877,876.46
RD07 中药饮片微波灭菌干燥工艺	50,212.92	18,500.93	972.19	392.30	70,078.34
RD08 新型高效蟾酥采集技术研究	766,758.87	50,263.28	2,063.02	2,961.87	822,047.04
RD09 蟾酥抗感染成分高效提取技术	594,956.08	34,348.12	1,499.73	2,961.87	633,765.80
RD10 水蛭干品高效加工工艺	760,919.38	27,014.18	1,249.38	2,700.00	791,882.94
RD11 高质量饮片高效智能化加工技术研究	114,954.31	40,031.21	1,157.59	2,961.87	159,104.98
RD12 南四湖宽体金线蛭生态健康养殖新技术	24,297.64	28,358.24	876.25	-	53,532.13
合计	6,459,004.67	465,492.28	18,025.48	18,555.87	6,961,078.30

2016 年度研发项目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折旧费用	其他费用	合计
2015RD03 水蛭饮片高效筛选工艺技术	1,001,023.91	91,019.10	90,475.38	31,053.15	1,045,510.79
2016RD01 水蛭饮片高效筛选工艺技术	119,604.83	25,845.58	26,361.53	9,889.20	181,701.14
2016RD02 水蛭素高效自动化提取技术	284,863.93	29,845.18	30,266.94	9,992.40	354,968.45

2016RD03 中药饮片智能化微波炮制工艺	321,463.96	29,938.52	30,266.95	15,123.23	396,792.66
2016RD04 蟾酥中提取华蟾酥毒基和蟾毒灵混合物关键技术	342,610.58	28,170.10	28,639.69	12,043.34	411,463.71
2016RD05 水蛭饮片炮制切断技术	287,027.48	27,490.52	28,314.26	22,275.45	365,107.71
合计	2,188,533.94	232,309.00	234,324.75	100,376.77	2,923,605.21

(五)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7001153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	-	2017.12.28	2020.12.2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SD20170583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	2017.07.10	2022.07.09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SD20120052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炮制范围：净制、切制、炒制、炙制)	2012年10月15日	2017年10月14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	鲁 20170356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药饮片	2017.07.07	2022.07.06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鲁)-非经营性-2015-0130	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网站域名 www.sdkyt.com	2015.12.30	2020.12.29
6	山东省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鲁微动驯繁字(180622)号	微山县林业局	允许驯养繁殖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015.08.20	2019.09.04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7	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	微野经字 (2016)第4号	微山县林业局	经营种类: 中华大蟾蜍, 经营方式: 专营(加工销售蟾酥等产品)	2016.12.15	2019.12.15

公司所经营产品中包含甘草，与甘草相关的规定如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知》及《甘草麻黄草专营和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对甘草和麻黄草收、加工和销售实行专营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的企业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收购、加工和销售活动。

2001年10月16日，农业部颁布的《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工交办）实施。

经查询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原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农业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废止及办理甘草收购许可证书的相关规定。

经查询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公布的《山东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未查询到甘草类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收到要求办理《甘草收购许可证》的通知，亦未因未办理《甘草收购许可证》而受到行政处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司法部关于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意见》关于民营企业“法无禁止即可准入”原则，在《山东省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未将甘草事项列为行政许可范围的前提下，公司开展甘草业务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未办理《甘草收购许可证》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规定的潜在处罚风险，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办理《甘草收购许可证》，公司将积极办理该许可证，若公司因此前未取得《甘草收购许可证》而受到处罚，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公司损失，并承担罚款、滞纳金及其他任何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涉及任何特许经营权的事项。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3,715,075.35	99.97	132,268,959.65	99.97	63,519,164.23	99.93
水蛭	42,074,716.59	66.02	86,121,673.89	65.09	36,694,413.82	57.73
蟾酥	7,653,743.46	12.00	23,015,687.04	17.40	12,446,875.92	19.58
中药饮片	13,986,615.30	21.95	23,131,598.73	17.48	14,377,874.49	22.62
其他业务收入	19,417.48	0.03	38,834.95	0.03	43,234.95	0.07
合计	63,734,492.83	100.00	132,307,794.60	100.00	63,562,399.18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大型的医药公司、医药连锁店、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第三方终端，多分布在华东和华北地区。

2、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8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	31,439,615.59	49.33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9,897,297.30	15.53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6,293,626.34	9.87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6,200,978.51	9.73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3,384,072.73	5.31
合计	57,215,590.47	89.77

2017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36,751,455.00	27.78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0,372,214.50	15.40
无锡华卫医药有限公司	20,196,645.96	15.26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15,520,890.02	11.73
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	10,226,022.69	7.73
合计	103,067,228.17	77.90

2016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销售占比（%）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12,188,812.84	19.18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10,837,123.74	17.05
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	10,271,378.68	16.16
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	8,318,584.07	13.09
牡丹江有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592,122.61	11.94
合计	49,208,021.95	77.42

公司主要销售水蛭、蟾酥及中药饮片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

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依据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或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上述事项符合条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某一单个客户构成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公司。报告期内，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和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大客户，公司对这两家主要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系由和记黄埔（中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药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上海和黄药业旗下产品 74 个，拥有丸剂、片剂、注射剂等剂型和“上药”牌注册商标及麝香保心丸、胆宁片、生脉注射液等系列现代中药产品。

上海和黄药业在传承经典中药产品的基础上，依托和记黄埔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自合资企业建立以来，投入大量资金，不断应用国际先进的科学技术和方法，对传统中药产品进行二次开发。在传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进一步阐明复方中药的药效物质基础、作用机理和临床疗效，建立了现代中药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上海和黄药业秉承“创新传统中药，服务和谐社会”的宗旨，不断推进中药现代化、国际化进程，现已成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药微粒丸制剂核心生产企业、2016 年度中华民族医药百强品牌企业、2017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以及 2018 年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成长力企业。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扬州智汇注册资金 3,911.35 万元，是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进行水蛭的研发、养殖、收购、加工、销售工作。主导产品通心络胶囊为以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中药，已成为心脑血管疾病用药主导品牌。建成现代化综合基地一座，包含有现代化冷库、烘干房等近 6,000 平米的加工及仓储车间，基本满足母公司石

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水蛭原料药的需求，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扬州智汇在稳步发展中，逐步形成水蛭大面积、标准化、规范化生产与加工基地。

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肖业路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左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9444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	22,9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研究，开发中成药针剂，片剂，微粒丸，口服液，胶囊，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时间	2001 年 4 月 30 日

②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宝应县射阳湖镇工业集中区（战射路）
法定代表人	高秀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553782284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911.35 万元
经营范围	水蛭研发、养殖、收购、加工、销售；中药材收购、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时间	2010 年 4 月 9 日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为正常的商业关系。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对订单的形式、交货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均有详细的约定。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的内容数量进行备料，合理安排生产和发运计划，并根据采购、生产和运输的时间要求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公司和主要客户的结算，是根据客户当月的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公司每

月底和客户就实际使用的数量金额进行对账，然后开具发票。上述客户与公司均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

公司和主要客户本着诚实信用和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蟾酥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kg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263.75	946.60	493.85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水蛭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kg

单位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4,653.10	18,835.90	13,679.40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数量逐年增长，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与两家主要客户的销售业务均签订了合同，其中公司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框架合同，合同对订单的形式、交货方式、验收标准、付款方式等均有详细的约定；合同上没有续签约定协议等条款设置。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水蛭	376.00	2017.05.25	履行完毕
2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水蛭	372.25	2018.05.20	履行完毕
3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蟾酥	框架协议	2018.06.13	正在履行
4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蟾酥	框架协议	2016.12.31	履行完毕
5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蟾酥	框架协议	2015.12.31	履行完毕

公司和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约或者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况。

3、销售活动中现金结算情况

公司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方式收回货款的情形，金额较小，报告期内现金销售占比均未超过当期销售收入的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金销售收入（不含税）	556,700.29	1,103,905.32	537,664.19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	0.87	0.83	0.85

公司的客户群体构成中，包括药店、诊所、卫生服务中心等规模较小的客户，其需求量小且多属于现金交易的情形，因此多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进行。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管理规定》对现金收款管理进行明确要求。公司现金收款管理的主要流程如下：（1）客户当天前来提货或公司对客户进行货物配送时，公司开具发票，仓储部门出具出库单；（2）公司收到发票金额上的款项后，向客户提供收款单据，双方在收款单据上确认签字；（3）收银员于当天下午4点前将收取的现金核对后存至银行，下午4点后至下班前收取的现金经复核后存入保险柜中；（4）公司财务部当日对每日的系统收款日报表与网上银行流水、其他单据进行详细核对。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有效避免了因岗位冲突等可能导致的舞弊情形。不存在坐支现金等不规范的情况，保证了现金收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其中原材料成本主要为中药材的采购成本。

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对于关键原材料均至少有2家以上的稳定供应商，且每年均对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技术服务能力进行审计，确保其具有稳定供货能力。审计内容包括生产能力、检验能力、售后服务能力、价格水平、质量水平等相关内容，不能通过审计或年内出现1次以上产品质量异常、服务不及时等情况的供应商，在下一年度不得作为合格供方。

对于新供应商，若其提供的产品为关键原材料，则应首先对其通过产品小样测试，对其采用单位质量和服务评价、供应商审计等多种渠道和方式进行综合评估，符合要求时，可列入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其进行年度审计。若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波动，除年度审计外，亦可进行临时审计，不能通过临时审计的，当即取消其供货资质。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水和电，由当地水务公司和电力局提供，供应稳定，且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发生额	比例(%)
原材料	54,277,805.17	99.11	118,464,014.25	99.30	57,945,584.72	99.18
直接人工	293,675.09	0.54	464,256.32	0.39	364,377.36	0.62
制造费用	192,692.11	0.35	371,078.57	0.31	115,868.40	0.20
合计	54,764,172.36	100.00	119,299,349.14	100.00	58,425,830.48	100.00

通过对上述成本的构成分析可知，原材料在成本中的比重稳定在99%左右，对当期单位生产成本占据绝对影响地位，原材料单位成本的波动对当期毛利率的波动产生最直接的影响。

2、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模式，产品领料生产和加工回收时将材料费归集到对应的产成品，对于每月发生的生产人员职工薪酬及折旧费用，每月归集完毕后按材料占比进行分摊。公司存货领用和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对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分别归集至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每月末结转至“本年利润”会计科目。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8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微山县润蛭经贸有限公司	9,193,732.05	18.23
朱耿慧	3,896,640.10	7.73
胡皓	3,223,072.60	6.39
孟杰	3,055,738.50	6.06
蔡先子	2,330,352.84	4.62
合计	21,699,536.09	43.02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朱强	18,267,042.00	12.90
安徽省德沣药业贸易有限公司	14,318,573.25	10.12
胡皓	12,823,541.86	9.06
朱耿慧	6,996,637.20	4.94
袁书法	4,703,799.29	3.32
合计	57,109,593.60	40.35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
安徽省德沣药业贸易有限公司	13,014,586.14	18.93
胡皓	2,822,223.10	4.11
孟杰	2,011,914.74	2.93
蔡平	1,729,470.91	2.52
朱耿慧	1,715,185.95	2.50
合计	21,293,380.84	30.99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中药材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0.99%、40.35%和43.02%。公司拥有广泛的采购渠道，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根据市场价格和药材质量要求灵活调整供应商，不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	37,762,009.45	74.87	122,559,543.98	86.58	51,768,012.29	75.31
合计	37,762,009.45	74.87	122,559,543.98	86.58	51,768,012.29	75.31

公司的个人供应商分为种植农户和经销商。公司与个人供应商的采购流程为：先由业务员到个人供应商所在地查看产品、洽谈，检查个人供应商的资质（当地村委会出具自产自销证明、身份证件、土地租赁协议、开户银行信息）；并签订中药材收购合同，合同约定交货地点，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交货一般由个人供应商直接送货到公司仓库；经公司质量控制部检验合格后，对于种植农户由公司开具收购发票，个人经销商自行去当地税务局代开商品销售发票；采购付款环节，由采购业务员发起→采购经理审批→财务应付会计审批→财务负责人审批→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出纳根据审核无误的请款单付款，付款方按照合同约定直接转账至种植农户账户。

为了规范管理采购业务、保证采购业务真实准确，公司实施了一系列的与采购相关的控制措施，其中包括：（1）建立岗位分离制度，公司将原料采购、审批、原材料管理、款项支付等岗位分别由不同的人员负责，使不同岗位人员独立行使职责、相互监督制约，一定程度上保证了采购业务的真实、准确、完整；（2）针对个体农户数量大、交易金额小等特点所带来的不易管理和效率低下，公司后期考虑在每个收购片区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这样降低了现金交易的风险，保证了采购业务的真实、准确；（3）为了核查农产品采购数据的真实准确，主管税务机关也加强了对公司的管理，要求专门建立农产品采购收发存明细账，公司对每笔采购均需开具农产品采购发票，而且农产品采购发票纳入税务机关的统一管理。

综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并且执行情况良好，可以有效避免采购业务中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的发生，不存在不能履约、产品质量、财务及发票方面的风险。

公司通过在中药材市场发布需求信息，或通过电话与长期合作的农户沟通需求信息，另外一些种植基地的药材成熟前，采购人员也会与当地农户联系采购事宜。采购价格一般是根据采购当时市场行情来确定，并报公司总经理确认。公司中药材原材料供应商主要是自然人供应商，采购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按照供应商根据协议约定的到货情况开具入库单，并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入库金额与发票开具金额保持一致勾稽，公司据此办理支付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账。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蟾酥、水蛭和中药饮片。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中存在中药材的个人收购者和种植农户。中药材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特点，公司所需的蟾酥、水蛭具有稀缺性，且人工养殖难度较大，一般公司很难大规模养殖，公司为了保证采购高质量、低价格的原材料，选择从个人收购者处直接采购。因此，公司供应商中包含个人供应商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个人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5、采购活动中现金结算情况

公司均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供应商结算原材料采购款项，不存在以现金结算的方式采购原材料的情形。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抵押、保证 借款	18,000,000.00	2018年6月15日至 2019年6月15日	正在履行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分行	抵押、保证 借款	20,000,000.00	2017年6月14日至 2018年6月14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	抵押借款	800,000.00	2018年7月24日至 2019年7月23日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	抵押借款	900,000.00	2017年6月28日至 2018年6月27日	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	抵押借款	900,000.00	2016年5月18日至 2017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微山支行	质押借款	315,000.00	2017年9月08日至 2018年3月07日	履行完毕
7	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170,000.00	2017年12月09日至 2020年11月09日	正在履行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县支行	保证借款	300.00	2017年09月28日至 2018年09月27日	履行完毕

(1) 2018年6月15日，康源堂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恒银济借字第100006140051号，借款金额18,000,000.00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偿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7年6月14日，刘建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抵字第10000613003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7日，抵押物为商铺（微山县放权证县城字第021510号），共有权人于玉洁进行确认。

2017年6月14日，邱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抵字第10000613004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7日，抵押物为商铺（微山县放权证县城字第021537号），共有权人王平进行确认。

2017年6月14日，王化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抵字第10000613002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7日，抵押物为商铺（微山县放权证县城字第021534号），共有权人杨夫玲进行确认。

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张娴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恒银济借高保字第100006140131号，担保有效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张娴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6月15日，公司股东闫庆康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恒银济借高保字第100006140121号，担保有效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5日，闫庆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2017年6月13日，康源堂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字第100006060091号，借款金额20,000,000.00元，利率为浮动利率，借款期限为自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偿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7年6月14日，刘建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抵字第10000613003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7日，抵押物为商铺（微山县放权证县城字第021510号），共有权人于玉洁进行确认。

2017年6月14日，邱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抵字第10000613004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7日，抵押物为商铺（微山县放权证县城字第021537号），共有权人王平进行确认。

2017年6月14日，王化春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抵字第10000613002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20年6月7日，抵押物为商铺（微山县放权证县城字第021534号），共有权人杨夫玲进行确认。

2017年6月14日，公司股东张娴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保字第100006130021号，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张娴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无限连

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14日，公司股东闫庆康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恒银济借高保字第100006130011号，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4日，闫庆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3) 2018年7月24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KYT税01号，借款金额800,000.00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自2018年7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偿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7年6月26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KYT最高抵0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物为大众轿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370015756686。

2017年6月26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KYT最高抵02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26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物为轻型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370023252563。

2017年6月27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KYT最高抵03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7年6月2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抵押物为：机器设备6台\套,抵押登记证书编号：微工商抵登字（2017）8号。

(4) 2017年6月28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KYT税易贷01号，借款金额900,000.00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自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6月27日，偿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7年6月26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7-KYT最高抵01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

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为大众轿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 370015756686。

2017 年 6 月 26 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7-KYT 最高抵 02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为轻型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370023252563。

2017 年 6 月 27 日，康源堂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KYT 最高抵 03 号，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为：机器设备 6 台\套,抵押登记证书编号：微工商抵登字（2017）8 号。

(5) 2016 年 5 月 17 日，康源堂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KYT 税易贷 01 号，借款金额 900,000.00 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7 日，偿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2016 年 5 月 17 日，康源堂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KYT 抵押 01 号，为 2016-KYT 税易贷 01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轿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 370015756686；轻型货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 370023252563。

2016 年 5 月 17 日，闫庆翠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6-KYT 抵押 02 号，为 2016-KYT 税易贷 01 号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轿车，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 370026280083。

(6) 2017 年 9 月 08 日，康源堂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微山支行签订《网上票据池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0160800041-2017 年（微山）字 00097 号，借款金额 315,000.00 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9 月 08 日至 2018 年 3 月 07 日，偿还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7) 2017 年 11 月 02 日，康源堂与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FC881228 号，借款金额 170,000.00 元，利率为固定

利率，借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偿还方式为等额本息。

(8) 2017 年 09 月 28 日，康源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山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 37010120170009171，借款金额为 300 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7 日，偿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	履行状态
1	康源堂	容商实业	存单质押	33,120,000.00	2017.05.26 至 2018.05.26	履行完毕

2017 年 5 月 26 日，康源堂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本金叁仟贰佰万元及利息等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出质物为：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为：S140052435，金额为叁仟叁佰壹拾贰万元。公司的担保资金来源系由容商实业、微山县海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耕三方提供，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其存入保证金账户，待信托贷款期满后，保证金直接划入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容商实业所有。与此同时，公司与容商实业、微山县海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耕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签订的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朱强	水蛭	672.00	2017.04.05	履行完毕
2	胡皓	蟾酥	668.56	2018.06.25	履行完毕
3	朱修良	水蛭	478.11	2017.05.05	履行完毕
4	朱强	水蛭	325.50	2017.02.10	履行完毕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总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5	胡皓	水蛭	316.00	2017.02.15	履行完毕
6	胡皓	水蛭	279.00	2017.05.20	履行完毕
7	朱耿慧	水蛭	270.00	2018.04.05	履行完毕
8	胡皓	水蛭	269.25	2017.01.17	履行完毕
9	微山县润蛭经贸有限公司	水蛭	260.10	2018.04.10	履行完毕
10	朱强	水蛭	253.80	2017.03.02	履行完毕
11	微山县润蛭经贸有限公司	水蛭	249.90	2018.05.26	履行完毕
12	朱强	水蛭	243.31	2017.04.12	履行完毕
13	胡皓	水蛭	240.00	2018.04.05	履行完毕
14	安徽省德沣药业贸易有限公司	中药材	231.84	2017.07.04	履行完毕
15	朱耿慧	水蛭	224.00	2017.10.10	履行完毕

4、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交易金额在 350.00 万元以上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丹参	767.00	2017.07.10	履行完毕
2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	705.00	2017.11.18	履行完毕
3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	660.00	2017.10.10	履行完毕
4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	585.00	2017.12.01	履行完毕
5	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	水蛭	580.00	2016.05.05	履行完毕
6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	546.00	2017.06.25	履行完毕
7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丹参	517.00	2017.03.25	履行完毕
8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丹参	513.60	2018.04.05	履行完毕
9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水蛭	511.50	2017.04.06	履行完毕
10	牡丹江有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蛭	493.50	2015.12.29	履行完毕
11	牡丹江有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蛭	483.00	2016.01.05	履行完毕
12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水蛭	376.00	2017.05.25	履行完毕
13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水蛭	372.25	2018.05.20	履行完毕

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4	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	水蛭	366.00	2017.04.24	履行完毕
15	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	水蛭	366.00	2017.07.20	履行完毕
16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蟾酥	框架协议	2018.06.13	正在履行
17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蟾酥	框架协议	2016.12.31	履行完毕
18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蟾酥	框架协议	2015.12.31	履行完毕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各期间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与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协议，按实际采购量，参考蟾酥检测报告，采用市场价格结算；2015.12.31 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06.13 签订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18 年 0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5、土地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如下：

使用人	证书编号	座落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康源堂	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	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	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	国有工业用地	25 亩

201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所有的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的 25 亩土地，土地证编号为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5 万元/年。

6、房屋租赁合同

使用人	合同编号	座落	所有权人	面积 (m ²)
康源堂	HFXS201801-01	山东微山经济开发区创达高科园内 7 号楼 4 层	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山东微山经济开发区创达高科园内 7 号楼 4 层，建筑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90 万

元/年。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中大空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协议》，约定由其完成康源堂创达高科园产区建筑主体净化装修项目，施工内容为中药饮片车间制冷设备、通风空调、净化装修工程等。目前厂房整体装修布局图已经完成，已与净化建设公司达成工程协议，消防和环评正在审批中，审批完成后全面开展装修作业。

除内部装修之外，公司对新厂房的使用还增加了水电及安全消防的配套设施。同时，为了满足药品生产需求，楼顶铺设了保温防晒层，仓储及生产车间安装了净化空调，地面加固采用水磨石和环氧自流坪。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山东诚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环保咨询服务合作协议》，由其负责对公司新建年产 6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出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负责公司该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

7、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受托人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价格	签署日期	到期日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	900-047-49	15000/吨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及废试剂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废代码“900-047-49”）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216 号），具备提供 42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五、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境保护部令第5号）之相关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污染较重行业包括：化工、造纸、电镀、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等。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对“制药”涉及重污染细分行业类型的规定为：“化学药品制造（含中间体）、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行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中药（1511112）”。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之“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污染较重”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加工、销售：中药饮片；中药材种植；水蛭养殖；驯养繁殖中华大蟾蜍及加工、销售蟾酥等产品；收购、销售：中药材（麻醉药品，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除外）、农副产品（粮食、蚕茧、棉花除外）、水蛭；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水蛭、蟾酥及中药饮片。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控企业

根据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公司未列示于《2016 年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 年危废企业国家重点监控名单》、《2016 年废气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 年重金属企业国家重点监控名单》、《2016 年污水处理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6 年济宁重点污染源名单》、《2017 年济宁市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2018 年济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018 年 8 月 25 日，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未纳入 2018 年济宁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环保重点监控企业。

3、公司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的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环评项目	环评单位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8 月 16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微环审报告表【2011】044 号）	2013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了环评验收批复
实验室建设项目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微环审报告表【2017】149 号）	2018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了环评验收批复（微环验【2018】002 号）

(1) 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2011 年 8 月 11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意见为：“拟建设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上讲是可行的。”

2011 年 8 月 16 日，微山县夏镇街道经贸委出具《关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申请环评的报告》，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是城区新筹备设立的

工业企业。拟建地址在微山县微欢路中段，经营项目为中药饮片加工、销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工商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微山县环境保护局提请予以办理该项目环境评价的相关手续。

2011 年 8 月 16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微环审报告表【2011】044 号），审批意见为：“经审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地面积 15318 m²；拟建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根据国家发改委 2005 年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该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研究，企业在落实好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1 年 8 月 31 日，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就公司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2013 年 6 月 17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了环评验收批复，验收意见为：“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评批复和“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验收资料较为齐全，同意通过验收，准予项目正式运行。”

（2）实验室建设项目

2017 年 6 月 22 日，山东省建设发展研究院就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出具《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意见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溶液配制废气无组织排放、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处理后，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上讲，本项目是可行的。”

2017 年 12 月 10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出具了环评批复（微环审报告表【2017】149 号），审批意见为：“该项目为新建，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位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总占地面积为 223.9 m²，主要有阴凉留样室、常温留样室、精密

仪器室、理化室、高温室、普通仪器室、称量室、粉碎室和试剂室等。该项目运营后，主要是为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和产品进行检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山东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
110 号）：“2017 年 8 月 1 日，中国政府网公开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
验收。经研究，决定废止我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有
关文件（见附件）。建设单位可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
告，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2018 年 1 月，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出具了《山
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
检测结论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
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2018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就该项目出具了环评验
收批复（微环验【2018】002 号），验收意见为：“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
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关于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的各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噪声、固体废物防
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经我局研究，同意该项目正式运营。”

4、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现有“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实验室”两个建设项目会在运营中产生污染
物，上述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对应的防护措施、环保效果情况如
下：

①年产 6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A、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中药饮片车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进入厂区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装置，采用生物技术进行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37/599-2006）重点保护区域标准要求，可将中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及车间地面清理，没有废水外排。

B、大气污染物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干燥、蒸煮、炒制工序采用电能加热，不会产生大气污染物，会有带药气味的蒸汽，通过专用排气通道在车间顶部排放。在净选车间、切制车间将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排放，避免粉尘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C、噪音

项目主要的固定噪音为炒药机、切药机、振动筛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音。采用噪音低的静音设备，合理布置在房间内外，充分利用房间墙壁遮蔽效应，经距离衰减及围墙屏障作用等。对一些高噪音的设备进行隔声处理，建隔声门窗、室内吊装吸声体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D、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挑选、整理工序中产生的废弃药材、切制、干燥工序中产生的药物碎屑、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厂区产生的生物垃圾，以上废物均不属于危险物。公司对废材料及生产中产生的药渣，首先通过工艺将其水分脱尽，然后采用密闭容器存放，药渣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用于农田肥料；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密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不会在厂区长期堆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②实验室项目

A、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废水及实验冷却水，生活废水和实验室冷却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外运用作农肥，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废水，本项目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37/599-2006）及修改单中重点保护区域排放标准。

B、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检测化验、配置溶液时产生少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酸雾及挥发性气体，废气通过实验室通风柜经风机抽至楼顶排空，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检测浓度限值的要求（硫酸雾 1.2mg/m³，非甲烷总烃 4mg/m³）。

C、噪音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车间内的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柜、引风机等设备的噪声。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经预测，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D、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本项目样品实验分析产生的废液和实验容器冲洗废水，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公司将本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化学药品包装瓶由公司回收。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订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修订单）的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实施年限为 2020 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收到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通知。

2018 年 8 月 25 日，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三条”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名录中“医药制造业”，应核发排污许可证，实施时限为 2020 年。待该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发布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需在 2020 年内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6、公司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历来重视厂区环境保护工作，认真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做好环保措施，各项污染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环评手续齐备，经查询济宁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环保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7、环保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公示的《济宁市环保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2018 年 7 月）》、《济宁市环保局 2018 年上半年行政处罚案件汇总表》、《2017 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1-12 月）》、《2016 年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1-12 月）》，公司均未列示其中。

2018 年 8 月 25 日，微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监管的法律、法规而被我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环境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

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经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属于须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情形。

3、公司运营中采取的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高度重视。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机构，公司一直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来抓，对作业流程、设备安全使用、安全防范等方面都作了详细的规定，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实现了日常化。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与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实验室产生的废液及废试剂瓶（《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废代码”900-047-49”）进行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批文号：临环函（2017）216 号），具备提供 42 大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

2018 年 8 月 15 日，微山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活动（包括已建设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及日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均遵守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公司产品质量情况

1、公司质量管理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 GMP 证书》，此后，公司产品生产均严格按照 GMP 标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公司已根据《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定质量方针，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并设立相关质量管理机构。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中药材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履行相应的药品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活动，从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的采购、仓储，到产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使用的全过程的管理活动。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物料供应商审核管理规程》，对所有供货商企业进行严格审查，选择生产能力强、供应稳定、质量可靠、价格合理、信誉良好且持有有效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明的企业，经质量控制部审计、评价通过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2）公司制定《物料、成品放行单编号管理规程》，依据《中国药典》、卫生部颁布标准及其他国家标准等制定了原辅料、包装材料、制药用水、净化空气、中间产品、待包装品、成品的内控质量标准，作为物料与产品放行的依据。

（3）公司制定《生产计划管理规程》、《生产（包装）前检查标准操作规程》、《生产过程管理规程》、《生产过程监控管理规程》、《偏差处理管理

规程》等，确保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执行。

(4) 公司制定《包装操作过程管理规程》、《包装岗位标准操作规程》，确保从工作前的准备和检查、领料、包装直到清场一系列过程符合质量管理要求。

(5) 公司制定了《产品发运管理规程》，用于规范产品运输过程的控制，包括发货的准备、确定运输商、装货并做好发运记录的全过程。

(6) 公司制定了《仓库贮存管理规程》、《中药养护管理规程》，对仓库物料、成品的分库与分区存放、货位布局、货垛间距、状态标识、库房设备、卡、牌管理、物品报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中药养护的贮存条件、设施、设备情况、质量巡查、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贮存、养护管理、物料或产品报损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主要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规定，对涉及的不同品种的中药饮片及中药材制定了相应的内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及中间产品及待包装产品内控质量标准等，对产品规格、包装要求、取样和检验规程、定性及定量的限度要求作出了具体、细致、明确的规定，并设置专员对生产过程中的中药饮片的炮制及包装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在每次生产时随时进行检查，对产品是否符合定性及定量限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

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中药饮片养护管理规程，对中药饮片的贮存方法、库存要求、日常养护内容、发现不合格品时的处理流程进行了具体、细致、明确的规定。

公司产品品种较多，选取公司水蛭、蟾酥及报告期各期间销售前五大的中药饮片，统计其执行的技术标准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	------	--------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中药材	蟾酥	<p>【性状】本品呈扁圆形团块状或片状。棕褐色或红棕色。团块状者质坚，不易折断，断面棕褐色，角质状，微有光泽；片状者质脆，易碎，断面红棕色，半透明。气微腥，味初甜而后有持久的麻辣感，粉末嗅之作嚏。</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3.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2.0%（通则2302）。</p> <p>【含量测定】含华蟾酥毒基（C₂₆H₃₄O₆）和脂蟾毒配基（C₂₄H₃₂O₄）的总量不得少于6.0%。</p>
	水蛭	<p>【性状】蚂蟥：呈扁平纺锤形，有多数环节，长4~10cm，宽0.5~2cm。背部黑褐色或黑棕色，稍隆起，用水浸后，可见黑色斑点排成5条纵纹；腹面平坦，棕黄色。两侧棕黄色，前端略尖，后端钝圆，两端各具1吸盘，前吸盘不显著，后吸盘较大。质脆，易折断，断面胶质状。气微腥。</p> <p>水蛭：扁长圆柱形，体多弯曲扭转，长2~5cm，宽0.2~0.3cm。</p> <p>柳叶蚂蟥：狭长而扁，长5~12cm，宽0.1~0.5cm。</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8.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8.0%（通则2302）；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2.0%（通则2302）；酸碱度：应为5.0~7.5；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铅不得过10mg/kg、镉不得过1mg/kg、砷不得过5mg/kg、汞不得过1mg/kg；黄曲霉毒素：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1不得过5μg，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的总量不得过10μg。</p> <p>【含量测定】本品每1g含抗凝血酶活性水蛭应不低于16.0U；蚂蟥、柳叶蚂蟥应不低于3.0U。</p>
净制饮片	海金沙	<p>【性状】本品呈粉末状，棕黄色或浅棕黄色。体轻，手捻有光滑感，置手中易由指缝滑落。气微，味淡。</p> <p>【检查】总灰分：不得过16.0%（通则2302）。</p>
	川贝母（青贝）	<p>【性状】青贝：呈类扁球形，高0.4~1.4cm，直径0.4~1.6cm。外层鳞叶2瓣，大小相近，相对抱合，顶部开裂，内有心芽和小鳞叶2~3枚及细圆柱形的残茎。</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5.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稀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9.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总生物碱以西贝母碱（C₂₇H₄₃NO₃）计，不得少于0.05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山慈姑		<p>【性状】毛慈姑：呈不规则扁球形或圆锥形，顶端渐突起，基部有须根痕。长1.8~3cm，膨大部直径1~2cm。表面黄棕色或棕褐色，有纵皱纹或纵沟，中部有2~3条微突起的环节，节上有鳞片叶干枯腐烂后留下的丝状纤维。质坚硬，难折断，断面灰白色或黄白色，略呈角质。气微，味淡，带黏性。</p> <p>冰球子：呈圆锥形，瓶颈状或不规则团块，直径1~2cm，高1.5~2.5cm。顶端渐尖，尖端断头处呈盘状，基部膨大且圆平，中央凹入，有1~2条环节，多偏向一侧。撞去外皮者表面黄白色，带表皮者浅棕色，光滑，有不规则皱纹。断面浅黄色，角质半透明。</p> <p>【炮制】除去杂质，水浸约1小时，润透，切薄片，干燥或洗净干燥，用时捣碎。</p> <p>【鉴别】本品横切面：毛慈姑最外层为一层扁平的表皮细胞，其内有2~3列细胞，壁稍厚，浅黄色，再向内为大的类圆形薄壁细胞，含黏液质，并含有淀粉粒。近表皮处的薄壁细胞中含有草酸钙针晶束，长70~150μm。维管束散在，外韧型。</p> <p>冰球子表皮细胞切向延长，淀粉粒存在于较小的薄壁细胞中，维管束鞘纤维半月形，偶有两半月形。</p>
红花		<p>【性状】本品为不带子房的管状花，长1~2cm。表面红黄色或红色。花冠筒细长，先端5裂，裂片呈狭条形，长5~8mm；雄蕊5，花药聚合成筒状，黄白色；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p> <p>【检查】杂质：不得过2%（通则2301）。</p> <p>水分：不得过13.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15.0%（通则2302）。</p> <p>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p> <p>吸光度：照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通则0401），在518nm的波长处测定吸光度，不得低于0.20。</p> <p>【浸出物】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冷浸法测定，不得少于30.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羟基红花黄色素A（C₂₇H₃₂O₁₆）不得少于1.0%。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山柰素（C₁₅H₁₀O₆）不得少于0.05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金银花	<p>【性状】本品呈棒状，上粗下细，略弯曲，长2~3cm，上部直径约3mm，下部直径约1.5mm。表面黄白色或绿白色（贮久色渐深），密被短柔毛。偶见叶状苞片。花萼绿色，先端5裂，裂片有毛，长约2mm。开放者花冠筒状，先端二唇形；雄蕊5，附于筒壁，黄色；雌蕊1，子房无毛。气清香，味淡、微苦。</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2.0%（通则0832第四法）。</p> <p>总灰分：不得过10.0%（通则2302）。</p> <p>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3.0%（通则2302）。</p> <p>重金属及有害元素：照铅、镉、砷、汞、铜测定法（通则232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测定，铅不得过5mg/kg；镉不得过0.3mg/kg；砷不得过2mg/kg；汞不得过0.2mg/kg；铜不得过20mg/kg。</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绿原酸（C₁₆H₁₈O₉）不得少于1.5%；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木犀草素（C₂₁H₂₀O₁₁）不得少0.050%。</p>
	三七	<p>【性状】主根呈类圆锥形或圆柱形，长1~6cm，直径1~4cm。表面灰褐色或灰黄色，有断续的纵皱纹和支根痕。顶端有茎痕，周围有瘤状突起。体重，质坚实，断面灰绿色、黄绿色或灰白色，木部微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苦回甜。</p> <p>筋条呈圆柱形或圆锥形，长2~6cm，上端直径约0.8cm，下端直径约0.3cm。</p> <p>剪口呈不规则的皱缩块状或条状，表面有数个明显的茎痕及环纹，断面中心灰绿色或白色，边缘深绿色或灰色。</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4.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6.0%（通则2302）。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3.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甲醇作溶剂，不得少于16.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人参皂苷Rg1（C₄₂H₇₂O₁₄）、人参皂苷Rb1（C₅₄H₉₂O₂₃）及三七皂苷R1（C₄₇H₈₀O₁₈）的总量不得少于5.0%。</p>
	枸杞子	<p>【性状】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长6~20mm，直径3~10mm。表面红色或暗红色，顶端有小突起状的花柱痕，基部有白色的果梗痕。果皮柔韧，皱缩；果肉肉质，柔润。种子20~50粒，类肾形，扁而翘，长1.5~1.9mm，宽1~1.7mm，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3.0%（通则0832第二法，温度为80℃）。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不得少于55.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枸杞多糖以葡萄糖（C₆H₁₂O₆）计，不得少于1.8%；含甜菜碱C₅H₁₁NO₂）不得少于0.3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五味子	<p>【性状】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或出现“白霜”。果肉柔软，种子1~2，肾形，表面棕黄色，有光泽，种皮薄而脆。果肉气微，味酸；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p> <p>【炮制】五味子：除去杂质。用时捣碎。</p> <p>【检查】杂质：不得过1%（通则2301）。</p> <p>水分：不得过16.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7.0%（通则2302）。</p> <p>【含量测定】本品含五味子醇甲（C₂₄H₃₂O₇）不得少于0.40%。</p>
切制饮片	丹参	<p>【性状】本品根茎短粗，顶端有时残留茎基。根数条，长圆柱形，略弯曲，有的分枝并具须状细根，长10~20cm，直径0.3~1cm。表面棕红色或暗棕红色，粗糙，具纵皱纹。老根外皮疏松，多显紫棕色，常呈鳞片状剥落。质硬而脆，断面疏松，有裂隙或略平整而致密，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导管束黄白色，呈放射状排列。气微，味微苦涩。</p> <p>栽培品较粗壮，直径0.5~1.5cm。表面红棕色，具纵皱纹，外皮紧贴不易剥落。质坚实，断面较平整，略呈角质样。</p> <p>【炮制】丹参除去杂质和残茎，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棕红色或暗棕红色，粗糙，具纵皱纹。切面有裂隙或略平整而致密，有的呈角质样，皮部棕红色，木部灰黄色或紫褐色，有黄白色放射状纹理。气微，味微苦涩。</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3.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10.0%（通则2302）；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3.0%（通则2302）；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铅不得过5mg/kg；镉不得过0.3mg/kg；砷不得过2mg/kg；汞不得过0.2mg/kg；铜不得过20mg/kg。</p> <p>【浸出物】水溶性浸出物：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冷浸法测定，不得少于35.0%。</p> <p>醇溶性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11.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丹参酮ⅡA（C₁₉H₁₈O₃）、隐丹参酮（C₁₉H₂₀O₃）和丹参酮Ⅰ（C₁₈H₁₂O₃）的总量不得少于0.25%；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丹酚酸B（C₃₆H₃₀O₁₆）不得少于3.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西洋参		<p>【性状】本品呈纺锤形、圆柱形或圆锥形，长3~12cm，直径0.8~2cm。表面浅黄褐色或黄白色，可见横向环纹和线形皮孔状突起，并有细密浅纵皱纹和须根痕。主根中下部有一至数条侧根，多已折断。有的上端有根茎（芦头），环节明显，茎痕（芦碗）圆形或半圆形，具不定根（芋）或已折断。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平坦，浅黄白色，略显粉性，皮部可见黄棕色点状树脂道，形成层环纹棕黄色，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p> <p>【炮制】去芦，润透，切薄片，干燥或用时捣碎。</p> <p>本品呈长圆形或类圆形薄片。外表皮浅黄褐色。切面淡黄白至黄白色，形成层环棕黄色，皮部有黄棕色点状树脂道，近形成层环处较多而明显，木部略呈放射状纹理。气微而特异，味微苦、甘。</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3.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p> <p>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铅不得过5mg/kg；镉不得过0.3mg/kg；砷不得过2mg/kg；汞不得过0.2mg/kg；铜不得过20mg/kg。</p> <p>农药残留量：含总六六六（α-BHC、β-BHC、γ-BHC、δ-BHC之和）不得过0.2mg/kg；总滴滴涕（pp'-DDE、pp'-DDD、op'-DDT、pp'-DDT之和）不得过0.2mg/kg；五氯硝基苯不得过0.1mg/kg；六氯苯不得过0.1mg/kg；七氯（七氯、环氧七氯之和）不得过0.05mg/kg；艾氏剂不得过0.05mg/kg；氯丹（顺式氯丹、反式氯丹、氧化氯丹之和）不得过0.1mg/kg。</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项下的热浸法（通则2201）测定，用70%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25.0%。</p> <p>【含量测定】本品含人参皂苷Rg1（C42H72O14）、人参皂苷Re（C48H82O18）和人参皂苷Rb1（C54H92O23）的总量不得少于2.0%。</p>
当归		<p>【性状】本品略呈圆柱形，下部有支根3~5条或更多，长15~25cm。表面浅棕色至棕褐色，具纵皱纹和横长皮孔样突起。根头（归头）直径1.5~4cm，具环纹，上端圆钝，或具数个明显突出的根茎痕，有紫色或黄绿色的茎和叶鞘的残基；主根（归身）表面凹凸不平；支根（归尾）直径0.3~1cm，上粗下细，多扭曲，有少数须根痕。质柔韧，断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皮部厚，有裂隙和多数棕色点状分泌腔，木部色较淡，形成层环黄棕色。有浓郁的香气，味甘、辛、微苦。柴性大、干枯无油或断面呈绿褐色者不可供药用。</p> <p>【炮制】当归：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薄片，晒干或低温干燥。</p> <p>本品呈类圆形、椭圆形或不规则薄片。外表皮浅棕色至棕褐色。切面浅棕黄色或黄白色，平坦，有裂隙，中间有浅棕色的形成层环，并有多数棕色的油点，香气浓郁，味甘、辛、微苦。</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5.0%（通则0832第四法）；总灰分：不得过7.0%（通则2302）；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2.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70%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45.0%。</p> <p>【含量测定】本品含挥发油不得少于0.4%（ml/g）；按干燥品计算，含阿魏酸（C10H10O4）不得少于0.05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党参		<p>【性状】党参：呈长圆柱形，稍弯曲，长10~35cm，直径0.4~2cm。表面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及芽，每个茎痕的顶端呈凹下的圆点状；根头下有致密的环状横纹，向下渐稀疏，有的达全长的一半，栽培品环状横纹少或无；全体有纵皱纹和散在的横长皮孔样突起，支根断落处常有黑褐色胶状物。质稍柔软或稍硬而略带韧性，断面稍平坦，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皮部淡棕黄色至黄棕色，木部淡黄色至黄色。有特殊香气，味微甜。</p> <p>【炮制】党参片：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本品呈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有时可见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和芽。切面皮部淡棕黄色至黄棕色，木部淡黄色至黄色，有裂隙或放射状纹理。有特殊香气，味微甜。</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6.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p> <p>二氧化硫残留量：照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通则12331）测定，不得过400mg/kg。</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45%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55.0%。</p>
益母草		<p>【性状】鲜益母草：幼苗期无茎，基生叶圆心形，5~9浅裂，每裂片有2~3钝齿。花前期茎呈方柱形，上部多分枝，四面凹下成纵沟，长30~60cm，直径0.2~0.5cm；表面青绿色；质鲜嫩，断面中部有髓。叶交互对生，有柄；叶片青绿色，质鲜嫩，揉之有汁；下部茎生叶掌状3裂，上部叶羽状深裂或浅裂成3片，裂片全缘或具少数锯齿。气微，味微苦。</p> <p>【炮制】鲜益母草：除去杂质，迅速洗净。</p> <p>干益母草：除去杂质，迅速洗净，略润，切段，干燥。</p> <p>本品呈不规则的段。茎方形，四面凹下成纵沟，灰绿色或黄绿色。切面中部有白髓。叶片灰绿色，多皱缩、破碎。轮伞花序腋生，花黄棕色，花萼筒状，花冠二唇形。气微，味微苦。</p> <p>【检查】水分：干益母草不得过13.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干益母草不得过11.0%（通则2302）。</p> <p>【浸出物】干益母草：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不得少于15.0%。</p> <p>【含量测定】含盐酸水苏碱（C7H13NO2•HC1）不得少于0.40%，含盐酸益母草碱（C14H21O5N3•HC1）不得少于0.04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黄芪	<p>【性状】本品呈圆柱形，有的有分枝，上端较粗，长30~90cm，直径1~3.5cm。表面淡棕黄色或淡棕褐色，有不整齐的纵皱纹或纵沟。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纤维性强，并显粉性，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和裂隙，老根中心偶呈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微有豆腥味。</p> <p>【炮制】除去杂质，大小分开，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本品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黄白色至淡棕褐色，可见纵皱纹或纵沟。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淡黄色，有放射状纹理及裂隙，有的中心偶有枯朽状，黑褐色或呈空洞。气微，味微甜，嚼之有豆腥味。</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0.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铅不得过5mg/kg；镉不得过0.3mg/kg；砷不得过2mg/kg；汞不得过0.2mg/kg；铜不得过20mg/kg；有机氯农药残留量：含总六六六（α-BHC、β-BHC、γ-BHC、δ-BHC之和）不得过0.2mg/kg；总滴滴涕（pp'-DDE、pp'-DDD、op'-DDT、pp'-DDT之和）不得过0.2mg/kg；五氯硝基苯不得过0.1mg/kg。</p> <p>【浸出物】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冷浸法测定，不得少于17.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黄芪甲苷（C41H68O14）不得少于0.040%；含毛蕊异黄酮葡萄糖苷（C22H22O10）不得少于0.020%。</p>
	板蓝根	<p>【性状】本品呈圆柱形，稍扭曲，长10~20cm，直径0.5~1cm。表面淡灰黄色或淡棕黄色，有纵皱纹、横长皮孔样突起及支根痕。根头略膨大，可见暗绿色或暗棕色轮状排列的叶柄残基和密集的疣状突起。体实，质略软，断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p> <p>【炮制】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厚片，干燥。</p> <p>本品呈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至淡棕黄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3.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8.0%（通则2302）；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2.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45%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25.0%。</p> <p>【含量测定】含（R, S）-告依春（C5H7NOS）不得少于0.03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天麻	<p>【性状】本品呈椭圆形或长条形，略扁，皱缩而稍弯曲，长3~15cm，宽1.5~6cm，厚0.5~2cm。表面黄白色至黄棕色，有纵皱纹及由潜伏芽排列而成的横环纹多轮，有时可见棕褐色菌索。顶端有红棕色至深棕色鹦嘴状的芽或残留茎基；另端有圆脐形疤痕。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较平坦，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气微，味甘。</p> <p>【炮制】洗净，润透或蒸软，切薄片，干燥。</p> <p>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淡黄色至黄棕色，有时可见点状排成的横环纹。切面黄白色至淡棕色。角质样，半透明。气微，味甘。</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5.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4.5%（通则2302）；二氧化硫残留量：照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通则2331）测定，不得过400mg/kg。</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稀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15.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天麻素（C₁₃H₁₈O₇）和对羟基苯甲醇（C₇H₈O₂）的总量不得少于0.25%。</p>
	白及	<p>【性状】本品呈不规则扁圆形，多有2~3个爪状分枝，长1.5~5cm，厚0.5~1.5cm。表面灰白色或黄白色，有数圈同心环节和棕色点状须根痕，上面有突起的茎痕，下面有连接另一块茎的痕迹。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类白色，角质样。气微，味苦，嚼之有黏性。</p> <p>【炮制】洗净，润透，切薄片，晒干。</p> <p>本品呈不规则的薄片。外表皮灰白色或黄白色。切面类白色，角质样，半透明，维管束小点状，散生。质脆。气微，味苦，嚼之有黏性。</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5.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二氧化硫残留量：照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通则2331）测定，不得过400mg/kg。</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鹿茸	<p>【性状】花鹿茸：呈圆柱状分枝，具一个分枝者习称”二杠”，主枝习称”大挺”，长17~20cm，锯口直径4~5cm，离锯口约1cm处分出侧枝，习称”门庄”，长9~15cm，直径较大挺略细。外皮红棕色或棕色，多光润，表面密生红黄色或棕黄色细茸毛，上端较密，下端较疏；分岔间具1条灰黑色筋脉，茸皮紧贴。锯口黄白色，外围无骨质，中部密布细孔。具二个分枝者，习称”三岔”，大挺长23~33cm，直径较二杠细，略呈弓形，微扁，枝端略尖，下部多有纵棱筋及突起疙瘩；皮红黄色，茸毛较稀而粗。体轻。气微腥，味微咸。</p> <p>二茬茸与头茬茸相似，但挺长而不圆或下粗上细，下部有纵棱筋。皮灰黄色，茸毛较粗糙，锯口外围多已骨化。体较重。无腥气。</p> <p>马鹿茸：较花鹿茸粗大，分枝较多，侧枝一个者习称”单门”，二个者习称”莲花”，三个者习称”三岔”，四个者习称”四岔”或更多。按产地分为”东马鹿茸”和”西马鹿茸”。</p> <p>东马鹿茸”单门”大挺长25~27cm，直径约3cm。外皮灰黑色，茸毛灰褐色或灰黄色，锯口面外皮较厚，灰黑色，中部密布细孔，质嫩；”莲花”大挺长可达33cm，下部有棱筋，锯口面蜂窝状小孔稍大；”三岔”皮色深，质较老；”四岔”茸毛粗而稀，大挺下部具棱筋及疙瘩，分枝顶端多无毛，习称”捻头”。</p> <p>西马鹿茸大挺多不圆，顶端圆扁不一，长30~100cm。表面有棱，多抽缩干瘪，分枝较长且弯曲，茸毛粗长，灰色或黑灰色。锯口色较深，常见骨质。气腥臭，味咸。</p> <p>【炮制】鹿茸片：取鹿茸，燎去茸毛，刮净，以布带缠绕茸体，自锯口面小孔灌入热白酒，并不断添酒，至润透或灌酒稍蒸，横切薄片，压平，干燥。</p> <p>鹿茸粉：取鹿茸，燎去茸毛，刮净，劈成碎块，研成细粉。</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炒制饮片	烫水蛭	<p>【性状】水蛭：扁长圆柱形，体多弯曲扭转，长2~5cm，宽0.2~0.3cm。本品呈不规则扁块状或扁圆柱形，略鼓起，表面棕黄色至黑褐色，附有少量白色滑石粉。断面松泡，灰白色至焦黄色。气微腥。</p> <p>【炮制】烫水蛭：取净水蛭段，照烫法（通则0213）用滑石粉烫至微鼓起。</p> <p>本品呈不规则扁块状或扁圆柱形，略鼓起，表面棕黄色至黑褐色，附有少量白色滑石粉。断面松泡，灰白色至焦黄色。气微腥。</p> <p>【检查】水分：同药材，不得过14.0%；总灰分：同药材，不得过10.0%。 酸不溶性灰分：同药材，不得过3.0%。 酸碱度：取本品粉末（过三号筛）约1g，加入0.9%氯化钠溶液10ml，充分搅拌，浸提30分钟，并时时振摇，离心，取上清液，照pH值测定法（通则0631）测定，应为5.0~7.5。 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铅不得过10mg/kg、镉不得过1mg/kg、砷不得过5mg/kg、汞不得过1mg/kg。 黄曲霉毒素：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1不得过5μg，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的总量不得过10μg。 【含量测定】本品每1g含抗凝血酶活性水蛭应不低于16.0U；蚂蟥、柳叶蚂蟥应不低于3.0U。</p>
	炒酸枣仁	<p>【性状】本品呈扁圆形或扁椭圆形，长5~9mm，宽5~7mm，厚约3mm。表面紫红色或紫褐色，平滑有光泽，有的有裂纹。有的两面均呈圆隆状突起；有一面较平坦，中间有1条隆起的纵线纹；另一面稍突起。一端凹陷，可见线形种脐；另端有细小突起的合点。种皮较脆，胚乳白色，子叶2，浅黄色，富油性。气微，味淡。</p> <p>【炮制】炒酸枣仁：取净酸枣仁，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鼓起，色微变深。用时捣碎。</p> <p>本品形如酸枣仁。表面微鼓起，微具焦斑。略有焦香气，味淡。</p> <p>【检查】杂质（核壳等）：不得过5%（通则2301）。 水分：不得过7.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4.0%（通则2302）。 黄曲霉毒素：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1不得过5μg，含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的总量不得过10μg。 【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酸枣仁皂苷A（C58H94O26）不得少于0.030%。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斯皮诺素（C28H32O15）不得少于0.08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麸炒枳壳	<p>【性状】本品呈半球形，直径3~5cm。外果皮棕褐色至褐色，有颗粒状突起，突起的顶端有凹点状油室；有明显的花柱残迹或果梗痕。切面中果皮黄白色，光滑而稍隆起，厚0.4~1.3cm，边缘散有1~2列油室，瓤囊7~12瓣，少数至15瓣，汁囊干缩呈棕色至棕褐色，内藏种子。质坚硬，不易折断。气清香，味苦、微酸。</p> <p>【炮制】麸炒枳壳：取枳壳片，照麸炒法（通则0213）炒至色变深。本品形如枳壳片，色较深，偶有焦斑。</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2.0%（通则0832第四法）。</p> <p>总灰分：不得过7.0%（通则2302）。</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柚皮苷(C27H32O14)不得少于4.0%，新橙皮苷(C28H34O15)不得少于3.0%</p>
	麸炒白术	<p>【性状】本品为不规则的肥厚团块，长3~13cm，直径1.5~7cm。表面灰黄色或灰棕色，有瘤状突起及断续的纵皱纹和沟纹，并有须根痕，顶端有残留茎基和芽痕。质坚硬不易折断，断面不平坦，黄白色至淡棕色，有棕黄色的点状油室散在；烘干者断面角质样，色较深或有裂隙。气清香，味甘、微辛，嚼之略带黏性。</p> <p>【炮制】麸炒白术：将蜜炙麸皮撒入热锅内，待冒烟时加入白术片，炒至黄棕色、逸出焦香气，取出，筛去蜜炙麸皮。</p> <p>本品形如白术片，表面黄棕色，偶见焦斑。略有焦香气。</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5.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5.0%（通则2302）。</p> <p>二氧化硫残留量：照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通则2331）测定，不得过400mg/kg。</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60%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35.0%。</p>
	麸炒苍术	<p>【性状】茅苍术：呈不规则连珠状或结节状圆柱形，略弯曲，偶有分枝，长3~10cm，直径1~2cm。表面灰棕色，有皱纹、横曲纹及残留须根，顶端具茎痕或残留茎基。质坚实，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散有多数橙黄色或棕红色油室，暴露稍久，可析出白色细针状结晶。气香特异，味微甘、辛、苦。</p> <p>北苍术：呈疙瘩块状或结节状圆柱形，长4~9cm，直径1~2cm。表面黑棕色，除去外皮者黄棕色。质较疏松，断面散有黄棕色油室。香气较淡，味辛、苦。</p> <p>【炮制】麸炒苍术：取苍术片，照麸炒法（通则0213）炒至表面深黄色。本品形如苍术片，表面深黄色，散有多数棕褐色油室。有焦香气。</p> <p>【检查】水分：同药材，不得过10.0%。</p> <p>总灰分：同药材，不得过5.0%。</p> <p>【含量测定】含苍术素(C13H10O)不得少于0.2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炒决明子	<p>【性状】决明：略呈菱方形或短圆柱形，两端平行倾斜，长3~7mm，宽2~4mm。表面绿棕色或暗棕色，平滑有光泽。一端较平坦，另端斜尖，背腹面各有1条突起的棱线，棱线两侧各有1条斜向对称而色较浅的线形凹纹。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子叶2，黄色，呈”S”形折曲并重叠。气微，味微苦。</p> <p>【炮制】炒决明子：取净决明子，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微鼓起、有香气。用时捣碎。</p> <p>本品形如决明子，微鼓起，表面绿褐色或暗棕色，偶见焦斑。微有香气。</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2.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4.0%（通则2302）；黄曲霉毒素：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1不得过5μg，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总量不得过10μg。</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大黄酚(C15H10O4)不得少于0.20%，含橙黄决明素(C17H14O7)不得少于0.080%。</p>
	炒麦芽	<p>【性状】本品呈梭形，长8~12mm，直径3~4mm。表面淡黄色，背面为外稃包围，具5脉；腹面为内稃包围。除去内外稃后，腹面有1条纵沟；基部胚根处生出幼芽和须根，幼芽长披针状条形，长约5mm。须根数条，纤细而弯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微甘。</p> <p>【炮制】炒麦芽：取净麦芽，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棕黄色，放凉，筛去灰屑。本品形如麦芽，表面棕黄色，偶有焦斑。有香气，味微苦。</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0.0%（通则0832第二法） 总灰分：不得过4.0% 出芽率：本品出芽率不得少于85%。 黄曲霉毒素：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1不得过5μg，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总量不得过10μg。</p>
	麸炒枳实	<p>【性状】本品呈半球形，少数为球形，直径0.5~2.5cm。外果皮黑绿色或棕褐色，具颗粒状突起和皱纹，有明显的花柱残迹或果梗痕。切面中果皮略隆起，厚0.3~1.2cm，黄白色或黄褐色，边缘有1~2列油室，瓢囊棕褐色。质坚硬。气清香，味苦、微酸。</p> <p>【炮制】麸炒枳实：取枳实片，照麸炒法（通则0213）炒至色变深。本品形如枳实片，色较深，有的有焦斑。气焦香，味微苦，微酸。</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2.0%（通则0832第四法）。 总灰分：不得过7.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70%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12.0%。</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辛弗林(C9H13NO2)不得少于0.3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麸炒白芍	<p>【性状】本品呈圆柱形，平直或稍弯曲，两端平截，长5~18cm，直径1~2.5cm。表面类白色或淡棕红色，光洁或有纵皱纹及细根痕，偶有残存的棕褐色外皮。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较平坦，类白色或微带棕红色，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气微，味微苦、酸。</p> <p>【炮制】麸炒白芍：取净白芍片，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微黄色。本品形如白芍片，表面微黄色或淡棕黄色，有的可见焦斑。气微香。</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0.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4.0%（通则2302）。</p> <p>重金属及有害元素：铅不得过5mg/kg；镉不得过0.3mg/kg；砷不得过2mg/kg；汞不得过0.2mg/kg；铜不得过20mg/kg。</p> <p>二氧化硫残留量：照二氧化硫残留量测定法（通则2331）测定，不得过400mg/kg。</p> <p>【浸出物】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不得少于22.0%。</p> <p>【含量测定】含芍药苷（C₂₃H₂₈O₁₁）不得少于1.2%。</p>
	炒桃仁	<p>【性状】桃仁：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密布颗粒状突起。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尖端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有颜色略深不甚明显的合点，自合点处散出多数纵向维管束。种皮薄，子叶2，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p> <p>山桃仁：呈类卵圆形，较小而肥厚，长约0.9cm，宽约0.7cm，厚约0.5cm。</p> <p>【炮制】炒桃仁：取殼桃仁，照清炒法（通则0213）炒至黄色。</p> <p>本品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黄色至棕黄色，可见焦斑。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子叶2，富油性。气微香，味微苦。</p> <p>炒山桃仁：2枚子叶多分离，完整者呈类卵圆形，较小而肥厚。长约1cm，宽约0.7cm，厚约0.5cm。</p> <p>【检查】酸值不得过10.0；羰基值不得过11.0。</p> <p>黄曲霉毒素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1不得过5μg，含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的总量不得过10μg。</p> <p>【含量测定】含苦杏仁苷（C₂₀H₂₇NO₁₁）不得少于1.60%。</p>
炙制饮片	醋鳖甲	<p>【性状】本品呈椭圆形或卵圆形，背面隆起，长10~15cm，宽9~14cm。外表面黑褐色或墨绿色，略有光泽，具细网状皱纹和灰黄色或灰白色斑点，中间有一条纵棱，两侧各有左右对称的横凹纹8条，外皮脱落后，可见锯齿状嵌接缝。内表面类白色，中部有突起的脊椎骨，颈骨向内卷曲，两侧各有肋骨8条，伸出边缘。质坚硬。气微腥，味淡。</p> <p>【炮制】醋鳖甲：取净鳖甲，照烫法（通则0213）用砂烫至表面淡黄色，取出，醋淬，干燥。</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2.0%（通则0832第二法）。</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稀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5.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醋五味子	<p>【性状】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或出现“白霜”。果肉柔软，种子1~2，肾形，表面棕黄色，有光泽，种皮薄而脆。果肉气微，味酸；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p> <p>【炮制】醋五味子：取净五味子，照醋蒸法（通则0213）蒸至黑色。用时捣碎。</p> <p>本品形如五味子，表面乌黑色，油润，稍有光泽。有醋香气。</p> <p>【检查】杂质：不得过1%（通则2301）。</p> <p>水分：不得过16.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7.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28.0%。</p> <p>【含量测定】本品含五味子醇甲（C₂₄H₃₂O₇）不得少于0.40%。</p>
	醋延胡索	<p>【性状】本品呈不规则的扁球形，直径0.5~1.5cm。表面黄色或黄褐色，有不规则网状皱纹。顶端有略凹陷的茎痕，底部常有疣状突起。质硬而脆，断面黄色，角质样，有蜡样光泽。气微，味苦。</p> <p>【炮制】醋延胡索：取净延胡索，照醋炙法（通则0213）炒干，或照醋煮法（通则0213）煮至醋吸尽，切厚片或用时捣碎。</p> <p>本品形如延胡索或片，表面和切面黄褐色，质较硬。微具醋香气。</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5.0%（通则0832第二法）；总灰分：不得过4.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稀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13.0%。</p> <p>【含量测定】含延胡索乙素（C₂₁H₂₅N₀4）不得少于0.040%。</p>
	醋龟甲	<p>【性状】本品背甲及腹甲由甲桥相连，背甲稍长于腹甲，与腹甲常分离。背甲呈长椭圆形拱状，长7.5~22cm，宽6~18cm；外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脊棱3条；颈盾1块，前窄后宽；椎盾5块，第1椎盾长大于宽或近相等，第2~4椎盾宽大于长；肋盾两侧对称，各4块；缘盾每侧11块；臀盾2块。腹甲呈板片状，近长方椭圆形，长6.4~21cm，宽5.5~17cm；外表面淡黄棕色至棕黑色，盾片12块，每块常具紫褐色放射状纹理，腹盾、胸盾和股盾中缝均长，喉盾、肛盾次之，肱盾中缝最短；内表面黄白色至灰白色，有的略带血迹或残肉，除净后可见骨板9块，呈锯齿状嵌接；前端钝圆或平截，后端具三角形缺刻，两侧残存呈翼状向斜上方弯曲的甲桥。质坚硬。气微腥，味微咸。</p> <p>【炮制】醋龟甲：取净龟甲，照烫法（通则0213）用砂子炒至表面淡黄色，取出，醋淬，干燥用时捣碎。</p> <p>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背甲盾片略呈拱状隆起，腹甲盾片呈平板状，大小不一。表面黄色或棕褐色，有的可见深棕褐色斑点，有不规则纹理。内表面棕黄色或棕褐色，边缘有的呈锯齿状。断面不平整，有的有蜂窝状小孔。质松脆。气微腥，味微咸，微有醋香气。</p> <p>【浸出物】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不得少于4.5%。</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蜜款冬花	<p>【性状】本品呈长圆棒状。单生或2~3个基部连生，长1~2.5cm，直径0.5~1cm。上端较粗，下端渐细或带有短梗，外面被有数枚鱼鳞状苞片。苞片外表面紫红色或淡红色，内表面密被白色絮状茸毛。体轻，撕开后可见白色茸毛。气香，味微苦而辛。</p> <p>【炮制】蜜款冬花：取净款冬花，照蜜炙法（通则0213）用蜜水炒至不粘手。</p> <p>本品形如款冬花，表面棕黄色或棕褐色，稍带黏性。具蜜香气，味微甜。</p> <p>【含量测定】本品按干燥品计算，含款冬酮（C₂₃H₃₄O₅）不得少于0.070%。</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22.0%。</p>
	蜜远志	<p>【性状】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长3~15cm，直径0.3~0.8cm。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有较密并深陷的横皱纹、纵皱纹及裂纹，老根的横皱纹较密更深陷，略呈结节状。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棕黄色，木部黄白色，皮部易与木部剥离。气微，味苦、微辛，嚼之有刺喉感。</p> <p>【炮制】蜜远志：取炼蜜，加入少许开水稀释后，淋于远志段中，拌匀，稍闷润，待蜜被吸尽后，置炒制容器内，用文火加热，炒至深黄色，略带焦斑，不粘手时，取出，晾凉。</p> <p>本品呈圆柱形的段。外表皮灰黄色至灰棕色，有横皱纹。切面棕黄色，中空。气微，味苦、微辛，嚼之有刺喉感。</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2.0%（通则0832第二法）。</p> <p>总灰分：不得过6.0%（通则2302）。</p> <p>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过3.0%（通则2302）。</p> <p>黄曲霉毒素：本品每1000g含黄曲霉毒素B1不得过5μg，黄曲霉毒素G2、黄曲霉毒素G1、黄曲霉毒素B2和黄曲霉毒素B1总量不得过10μg。</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70%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30.0%。</p> <p>【含量测定】同药材，含远志酮III（C₂₅H₂₈O₁₅）不得少于0.10%，含3,6-二芥子酰基蔗糖（C₃₆H₄₆O₁₇）不得少于0.30%。含细叶远志皂苷（C₃₆H₅₆O₁₂）不得少于2.0%。</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标准
酒黄精		<p>【性状】大黄精：呈肥厚肉质的结节块状，结节长可达10cm以上，宽3~6cm，厚2~3cm。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具环节，有皱纹及须根痕，结节上侧茎痕呈圆盘状，圆周凹入，中部突出。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角质，淡黄色至黄棕色。气微，味甜，嚼之有黏性。</p> <p>鸡头黄精：呈结节状弯柱形，长3~10cm，直径0.5~1.5cm。结节长2~4cm，略呈圆锥形，常有分枝。表面黄白色或灰黄色，半透明，有纵皱纹，茎痕圆形，直径5~8mm。</p> <p>姜形黄精：呈长条结节块状，长短不等，常数个块状结节相连。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粗糙，结节上侧有突出的圆盘状茎痕，直径0.8~1.5cm。</p> <p>【炮制】酒黄精：取净黄精，照酒炖法或酒蒸法（通则0213）炖透或蒸透，稍晾，切厚片，干燥。</p> <p>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表面棕褐色至黑色，有光泽，中心棕色至浅褐色，可见筋脉小点。质较柔软。味甜，微有酒香气。</p> <p>【检查】水分：不得过15.0%（通则0832第四法）。</p> <p>总灰分：取本品，80℃干燥6小时，粉碎后测定，不得过4.0%（通则2302）。</p> <p>【浸出物】照醇溶性浸出物测定法（通则2201）项下的热浸法测定，用稀乙醇作溶剂，不得少于45.0%。</p> <p>【含量测定】含黄精多糖以无水葡萄糖（C₆H₁₂O₆）计，不得少于4.0%。</p>

3、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及处罚情况

(1) 2018年07月24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微)食药监药罚【2018】19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康源堂公司因其生产的”砂仁”(批号为：20160301)检验项目下**【性状】**项不符合规定，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3,795.00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3,795.00元，罚没合计：7,590.00元。

(2) 2018年04月09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微)食药监药罚【2018】07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康源堂公司因其生产的”烫水蛭”(批号为：20151001)检验项目下**【性状】**项不符合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4,650.00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4,743.00元，罚没合计：9,393.00元。

(3) 2017年09月29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微)食药监药罚【2017】34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康源堂公司因其生产的”淫羊藿砂仁”(批号为：20170201)检验项目下**【含量测定】**不符合规定，

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850.00 元，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8,550.00 元，罚没合计：11,400.00 元。

(4) 2017 年 07 月 20 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微）食药监药罚【2017】32 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康源堂公司因其生产的”柴胡”（批号为：20160401）检验项目下【性状】项不符合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736.4 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5,472.8 元，罚没合计：8,209.2 元。

(5) 2016 年 12 月 09 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微）食药监药罚【2015】73 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康源堂公司因其生产的”柴胡”（批号为：20160301）检验项目下【性状】不符合规定，及其生产的”土鳖虫”（批号为：20160301）检验项目下【检查】项不符合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966.00 元，并处货值金额一倍的罚款 3,932.00 元，罚没合计：5,898.00 元。

(6) 2016 年 07 月 25 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微）食药监药罚【2016】62 号《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康源堂公司因其生产的”牡丹皮”（批号为：20150901）检验项目下【性状】项不符合规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450.00 元，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1350.00 元，罚没合计：1800.00 元。

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产品质量问题，公司积极完善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各生产岗位严格按照标准岗位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操作，质量保证人员对有关部门、车间岗位和仓库进行全过程的质量监控，进行严格的质量考核。同时，公司将质量整改问题列入技术攻关课题，不断完善质量检测手段，提高检测水平，确保产品质量的稳步提高，把质量管理贯彻于产品的原料采购、生产、销售等全过程。

2018 年 8 月 15 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近三年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16 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公司从 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近三年来，公司没有涉及生产假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药品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6 起行政处罚数额均较小，且处罚作出部门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康源堂公司近三年来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亦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 6 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问题产品召回制度的基本情况及召回产品的处置措施

公司制定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包括召回产品的接收与处理，主要为：

①召回产品的接收：由仓储部门接收召回的产品，接收时封存并隔离存放，悬挂醒目标志，并详细记录客户的名称、地址，召回产品的品名、批号、数量、召回日期、召回原因，应召回和实际召回数量的平衡关系等。

②召回产品的处理：召回小组对召回产品的情况进行及时总结，对本次召回产品的质量是否受到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召回产品的具体处理方案并报请召回决策小组批准。处理方式包括：对一级召回（即该药品可能引起严重健康危害）的产品及与召回产品相关的产品均作为不合格产品，由仓储部门执行《不合格物料产品操作规程》作销毁处理，并作详细记录，销毁过程在药监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对二级、三级召回（即使用该产品可能引起暂时的或可逆的健康

危害，或者一般不会引起健康危害，但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召回的）产品及相关产品，经评估无质量影响时，按照《产品退货管理规程》进行处理。

针对库存过期药品的处置措施

库存药品至效期或超过效期，仓库管理员立即将其进行隔离，悬挂醒目的状态标示，填写《不合格物料（产品）销毁申请单》，上报部门主管，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进行审核签字，经质量负责人批准上报总经理最终批准。《不合格物料（产品）销毁申请单》审批完成后，仓储部门组织销毁，在 QA 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填写《不合格物料（产品）销毁单》。

5、质监部门的证明

2018 年 8 月 15 日，微山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近三年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16 日，济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确认函：公司从 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至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近三年来，公司没有涉及生产假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期间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药品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8 年 9 月 4 日，微山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 6 月 21 日成立至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等质量技术监督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活动（包括已建设完成项目、日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从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重大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经营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公司消防管理情况

1、消防备案情况

2012年2月，微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微公消（2012）0002号《建设工程消防备案结果通知书》，公司申请备案的“中药饮片加工工程”抽查合格，准予备案。

2、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防火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工作负责。同时对日常消防检查的内容、重要部门的防火管理、消防培训教育、消防器材管理、火灾应急预案、火灾事故报告调查处理、消防。

公司在厂区车间、仓库、综合办公楼、食堂等部门内配置了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公司主要构筑物内灭火器配置如下：

消防栓/灭火器材配置一览表

序号	放置地点	名称	型号	数量
1	车间正门右侧	消防栓	—	1
2	包装间 A17 室	消防栓	—	1
3	车间走廊南头	灭火器	MFZ-ABC8A	2
4	净选室 A02	灭火器	MFZ-ABC8A	2
5	车间走廊中部	灭火器	MFZ-ABC8A	2
6	原料库南墙	消防栓	—	1
7	包装库北墙	消防栓	—	1
8	阴凉库	灭火器	MFZ-ABC8A	2
9	原料库西墙	灭火器	MFZ-ABC8A	2
10	不合格品库	灭火器	MFZ-ABC8A	2
11	原料库东墙	灭火器	MFZ-ABC8A	2
12	包装库西墙	灭火器	MFZ-ABC8A	2
13	包装库东墙	灭火器	MFZ-ABC8A	2
14	原料库南墙	灭火器	MFZ-ABC8A	2
15	成品库=C07	灭火器	MFZ-ABC8A	1
16	成品库=C07	消防栓	—	1

序号	放置地点	名称	型号	数量
17	成品库-C01	消防栓	—	1
18	成品库-C01	灭火器	MFZ-ABC8A	2
19	成品库-C02	灭火器	MFZ-ABC8A	1
20	危废库	灭火器	MFZ-ABC8A	2
21	检验室	灭火器	MFZ/ABC8A 型	2
22	检验室	灭火器	MT/3 型	1
23	标本室	灭火器	MFZ/ABC8A 型	2

3、消防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2018年8月29日，微山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兹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各项活动（包括已建设完成项目、日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均遵守消防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为，通过为市场提供高品质中药材及中药饮片来实现盈利，并逐步建立市场品牌。公司严格履行规范的采购流程，进一步压缩采购成本，并借助于标准化的生产流程，保证产品的质量并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通过对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的进一步优化并加以严格执行。公司能对外部市场需求作出敏锐的反应，进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采购模式

为了规范各部门采购流程，提高采购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采购审批管理程序。公司的采购活动主要由采购部负责，首先制定采购计划，再利用网络以及交易市场询价确定采购价格的合理区间，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最终确定供应商。

公司根据销售部的年度销售计划和仓储部的库存情况，以及销售部对药材市场行情的判断，由采购部牵头会同生产部、财务部，共同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同时，根据销售部的销售需求，随时增加补充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不同品种的产新时间，在年度采购计划框架下安排采购员制作采购分计划报采购经理审批。对供应单位进行质量审核，会同质量管理部，对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的供应商进行审计，从经质量管理部门批准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物料，供应定点、渠道稳定，择优选定。药材进场后，由采购员和研发部的质量管理员进行初验，确保与样品一致后，由仓储部向化验室发出请验申请，化验室取样检测合格后，仓储部办理入库手续。采购部将采购计划、采购合同、入库单一并交由财务部支付货款。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即根据订单情况来拟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活动，由生产工段负责执行。生产部每月根据各国内市场片区订单，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根据临时订单编制追补计划。生产工段根据月度生产计划和追补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每天统计分析生产数据，及时进行异常处理。生产部门技术员工负责处理生产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对生产技术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工作，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产品标准及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对涉及的不同品种的中药制定了相应的内控质量标准、生产工艺规程及中间产品及待包装产品内控质量标准等，对产品规格、包装要求、取样和检验规程、定性及定量的限度要求、仓储贮存及养护、中药饮片发运等环节作出了具体、细致、明确的规定，并设置专员对生产过程中的中药饮片的炮制及包装是否符合前述规定在每次生产时随时进行检查，对产品是否符合定性及定量限度要求进行检查检验。

1) 产品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管理规程》，具体执行该情况如下：

①生产前准备和检查。

按《生产（包装）前检查标准操作规程》规定的内容对文件、场地、设备、计量器具、物料的各项规定要求进行检查；

车间依据批生产指令单开《领料单》，领取物料，应核对领取的物料与指令单上标明的名称、物料编号、规格、批号、数量是否相符；

生产区仅限于该区域生产操作人员及经批准的生产设备部、质量管理部人员进出。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出入，按《进入生产区人员控制管理规程》规定执行。

②生产过程管理

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生产工艺规程、生产指令和批生产记录及其它管理要求。

生产过程中各工序操作要严格按工艺规程所规定的生产工艺条件、岗位职责操作。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设备标准操作规程规定的操作方法操作，并确保设备在规定的参数范围内运行，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生产，检修合格后方可运行。

生产过程中的配料、投料的计算、称量要有人复核，操作人、复核人均应签姓名及日期并有记录；

生产过程中工艺质量员和质量管理部现场 QA 应按工艺规程中制定的关键工艺控制点进行检查，严格按《工艺查证管理规程》控制监督生产现场，及时预防、发现和消除差错事故，保证产品质量。

在中药饮片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防止污染和混淆措施管理规程》规定的措施防止药品污染、差错和混淆。

不同品种、批号、规格或同一品种不同规格的生产和包装不得在同一操作间内进行。

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品，要严格按不合格品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生产结束：各工序生产结束后应按规定做好清洁、清场、收率统计、物料结退以及批生产记录等工作。

③清场管理

清场每一生产阶段完成后必须由操作人员按《清场标准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清场，应对生产厂房、设备、容器具等按清洁规程清洁；并填写清场记录；由现场 QA 检查并发放《清场合格证》。

依据工艺规程的要求，计算生产过程的各环节工序物料平衡、收率，计算过程和结果应记录与批生产记录，应在合理的偏差范围内，若有偏差应按《偏差处理管理规程》进行调查和处理。

生产结束物料退库按《物料退库标准操作规程》规程执行，认真核对无误，双方办理交接手续，填写《退料单》。

生产结束后各生产工序的负责人及时填写《请验单》对需要检验的中间产品或成品交质量管理部请验。现场 QA 应及时对中间产品或成品取样送 QC 检验或现场检查，将待验品移至暂存室、成品待验区，待收到检验报告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或转移到成品仓库，并填写《入库单》。

各工序或岗位在生产过程中和生产结束后应由操作人员、班组负责人及时填写生产记录及有效记录；车间工艺员按批收集汇总，按《产品批记录管理规程》规定进行审核、移交。

2) 产品包装管理

公司制定了《包装操作过程管理规程》、《生产（包装）前检查标准操作规程》等产品包装管理制度。具体执行该情况如下：

①包装前准备和检查：

按《生产（包装）前检查标准操作规程》规定的内容对文件、场地、设备、计量器具、物料的各项要求进行检查；

根据《批包装指令单》和《领料单》，从暂存室、仓库或上道工序处领取物料；

核对领取的物料与指令单上标明的名称、物料编号、规格、批号、数量是否

相符；

生产区仅限于该区域生产操作人员及经批准的生产设备部、质量管理部人员进出。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出入，按《进入生产区人员控制管理规程》规定执行。

②包装规程

包装过程中要严格按工艺规程所规定的生产工艺条件、岗位职责及设备标准操作规程规定的操作方法操作；

包装过程中的配料、投料的计算、称量要有人复核，操作人、复核人均应签姓名及日期并有记录；

包装过程中标签按照《包装操作过程中标签管理规程》及各种工艺规程要求相应规定管理；

包装过程中工艺质量员和质量管理部现场 QA 应按工艺规程中制定的关键工艺控制点进行检查，严格按《工艺查证管理规程》控制监督生产现场，及时预防、发现和消除差错事故，保证包装产品质量；

在包装过程产生异常情况而需要重新包装产品的，必须上报生产设备部负责人检查、调查经质量管理部负责人批准后重新包装，并做好相应的包装记录。

在中药饮片包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防止污染和混淆措施管理规程》规定的措施防止药品污染、差错和混淆；

包装结束：各工序生产结束后应按规定做好清洁、清场、收率统计、物料结退以及批生产记录填写等工作。

③清场管理

包装阶段完成后必须由操作人员按《清场标准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清场，应对生产厂房、设备、容器具等按清洁规程清洁；并填写清场记录；由现场 QA 检查并发放清场合格证；

依据工艺规程的要求，计算包装工序物料平衡、收率，计算过程和结果应记录于批包装记录，应在合理的偏差范围内，若有偏差应按《偏差处理管理规程》

进行调查和处理；

包装结束时，已打印批号的剩余包装材料应当由专人负责全部计数销毁，并有记录。如将未打印批号的印刷包装材料退库，应当执行《物料退库标准操作规程》；

包装结束后包装工序的负责人及时填写《请验单》。对需要检验的中间产品或成品交质量管理部请验，现场 QA 应及时对中间产品或成品取样送 QC 检验或现场检查，将待验品移至成品库待验区，待收到检验报告后方可转移到成品仓库。

③生产记录

由包装操作人员、班组负责人及时填写相应的《包装记录》及设备运行记录；车间工艺质量员按批收集包装记录，按《产品批记录管理规程》规定进行审核、移交。

3) 产品发运管理

公司制定了《产品发运管理规程》，具体执行该情况如下：

①公司产品的发运，由生产设备部、购销部协同管理。

②仓储发运的产品必须是经检验合格并由质管部签发《成品放行单》的产品，不合格产品严禁发运。

③无论是公司指定的业务人员还是外单位来公司求购者，均须经购销部同意并开具《销售单》（随货同行单）。

④仓库管理员接到《销售单》（随货同行单），首先核对品名、规格、数量、批号无误后方可按单发货。

⑤产品的搬运控制。发运人员根据产品的特点，配置适宜的搬运工具，规定合理的搬运方法，应考虑：保持搬运通道畅通；搬运过程中注意保护好产品，防止丢失或损坏。

⑥销售部门每销售一批产品均应逐项填写产品销售记录，内容应包括：发货日期、品名、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和地址、联系方式、运输方式，发货

人应在记录上签名，中药饮片销售记录保存三年，有效期药品的销售记录应保持到药品有效期后一年。

3) 产品仓储贮存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贮存管理规程》，具体执行该情况如下：

①分库与分区：仓库应按物料、成品类别、不同功能及相关储存要求，分别设立相应的库分库存放，设置为原料库、原料阴凉库（易串味库）、成品阴凉库、成品1号库、成品2号库、辅料库、包材库、不合格品库、退货库等。其中，辅料库中的液体辅料和固体辅料应分区存放并有明显隔离措施与标识；标签、说明书等印字包材应专区存放并有明显隔离措施与标识，与普通包装材料隔离开来。

②货位布局：根据库房规划分配存储区域，来货时根据实际在库物品情况合理安排品种存放位置，尽量固定物料存放货位，减少随意变化。

③货垛间距：货垛应与安全门，安全通道、电器装置，消防设施等保持一定距离，以利于物料检查、搬运、消防、安全工作的进行。

④状态标识：各种在库贮存的物料必须按质量状态存放，质量状态采取色标管理的方式，均要有明显的色标状态标志，绿色代表合格，红色代表不合格，黄色代表待验、待处理，物料要准确注明复验期或有限期。

⑤库房设备

根据物料及库房属性，库内安装温湿度计、空调、排风扇等温湿度监控设备，并做好存查与养护。应每日上午9点至11点、下午2点至4点之间对库房温、湿度进行检测记录，超过范围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填写《温湿度记录》。常温库温度保持在10-30℃（对于需要常温保存的中药材、中药饮片来说，一般不超过30℃即可），阴凉库温度保持在20℃以下，冷库保持在2-10℃，所有库房湿度应保持在45%-75%之间。一般易串味的中药材或中药饮片可以用塑料箱进行密封保存，如：豆蔻、地龙、蛤蚧等。

库房应设有挡鼠板、粘鼠板、捕鼠笼、电子猫等措施控制鼠患，并定时检查捕鼠情况及时清理鼠尸，严禁使用灭鼠药、杀虫剂等。

库房设备除在使用中随时检查外，每年应进行一次检查，对空调机（具除湿功能）、排风机等设备应建立检查、维护、保养、校正、检修档案，并定期做好相关工作。

⑥卡、牌管理：所有卡、牌须挂在对应货垛或单包装物的明显位置，物料的接受、发放、保管必须实行动态复核，保证账物相符，每月对有进货发货的品种进行核对，并对中药材和饮片进行盘点，做到账、货、卡相符。

⑦报损：物料或成品在贮存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自然损耗及正常损耗由仓库管理员或养护员填写《物品报损审批单》，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总经理进行审批。

4) 产品养护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药养护管理规程》，具体执行该情况如下：

①贮存条件、设施、设备

控制物料或产品贮存的条件。监控库房内相应湿度和温度在安全范围，每天上午和下午按时填写《温湿度记录》。一般湿度宜控制在 45%-75%之间。温度控制：一般库 10-30℃，阴凉库在 20℃以下。

库内安装温湿度计、空调、排风扇等温湿度监控设备，并做好存查与养护。应每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4 点之间对库房温、湿度进行检测记录，超出范围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填写《温湿度记录》。

②质量巡查

库房巡查：每天都需检查库房，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进行；检查库房门窗，使能密闭防潮、防尘，防止蚊蝇虫鼠等进入库房污染损害成品；检查库房遮光设施，阳光不得直接照射成品；并至少每周检查清洁库房内外及成品一次，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保持库房内外及成品整洁。

中药质量循环检查：仓库管理员对库存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应根据库存的流转情况定期进行质量检查。一般品种每月检查库存量的三分之一，每季度全面检查一次，中药饮片，6~9 月份应按标志养护，三角形标志的中药饮片每隔 3~5 天检查一遍，圆形标志的中药饮片每隔 7~10 天检查一遍，无标志的中药饮片每

隔半月检查一遍，并认真填写《质量巡查养护登记卡》。

③原辅料、包装材料的贮存、养护管理

对原辅料要根据其特点分库贮存、养护，对需特殊管理的辅料，如吸湿性强的辅料，易膨胀流失的辅料，应采取特殊的贮存养护方法。分库放置在与物料性质相适应的温度、湿度下，防止变质。具体特性贮存分类表见附件。

对辅料、包装材料要定期检查并对库房内外进行清洁，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保持库房内外及物料整洁。标签、说明书等印字包装材料应与其他包装材料分区并专人、专库（柜）贮存管理。内包装材料应做好防止污染的措施。

④物料或产品报损

物料或成品在贮存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自然损耗及正常损耗由仓库管理员填写《物品报损审批单》，并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总经理进行审批。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采购原材料后自行生产加工，生产核算流程为以产品为单位，实际发生费用、成本时，按领用原料的数量、单位成本等相关成本，按照产品进行归集，存货明细项目可以准确的计入各产品成本，对于其他间接费用按照各产品产量进行分摊，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一般一天内就完成，因此公司不存在在产品、半成品等类型的存货。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将产品发出，但未收到客户的验收确认。存货各项目的入账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存货内部控制，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不兼容职务分离，存货的保管和验收及发出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的收发保管和记账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物资收发的申请和审批由不同的岗位担当等。公司制定了不同规格产品生产单，依据销售合同确定生产计划单，根据生产计划单安排采购和生产，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存货控制流程，加强了存货核算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为了规范各部门流程，提高销

售管理效率，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销售审批管理程序。公司的销售活动主要由销售部负责，销售部积极开发客户市场，针对不同的产品给出报价，并与客户进行商务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接受订单后与生产部进行沟通联系，并在产品发出后进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为各大中成药制药厂。由于客户多是行业内的大中型医药公司，除了个别情况下通过竞标方式获取客源，公司通常以一对一的协商方式寻找客户。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从设立之初至今非常重视研发和质量管理，组建了质量控制部和质量管理部。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两套研发模式：一是根据公司产品升级、新产品要求进行的研发；二是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定制研发。第一种模式不仅保证公司日常产品推陈出新及升级换代，也有利于日常研发过程中累积的技术优势应用于客户定制产品中。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及严格的质量管理，有利于公司在其客户合格供应商序列中形成突出优势。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向下游客户销售蟾酥、水蛭、中药饮片等产品获取收入。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过硬的产品质量，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这些中药制品下游企业，具有规模大、信誉好等特点，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收入的稳定增长。基于公司持续健康的长期发展目标，公司正不断通过产品创新、工艺改进及设备改造升级等方式来丰富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控制生产成本，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利润率，强化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中药饮片及蟾酥、水蛭等中药材是指按中医药理论、中药炮制方法，对采集的天然或人工种植、养

殖的动物和植物中草药进行加工炮制后，可直接用于中医临床的中药。中药饮片及蟾酥、水蛭等中药材广泛应用于中成药制造、医院、药店、食品保健品制造等行业。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标准，公司属于“中药饮片加工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中药饮片加工行业（C273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保健（15）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制药（151111）中药（15111112）”。

2、监管体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卫生部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国医药市场，包括中药饮片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含进口药品审批）、GMP、GAP及GSP认证、推行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依据国家卫生、药品、中药材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包含中药饮片。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中药材加工和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中药协会、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全国中药饮片GMP生产企业同盟、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项目	监管机构	监管职能
政府部门	卫生部	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药品药械储

		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起草药品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并监督实施；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注册药品，拟定国家药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管理规范监督实施；监管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的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打击违法行为。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家药物政策，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措施，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拟订药品法典。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各项法律法规、准则和中医药特点，拟定中医、中医中药结合、中西医结合以及民族医疗医药的方针和政策，起草有关法律并监督执行；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践。
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负责承担医药行业管理工作，以及中药材生产扶持项目管理、国家药品储备管理工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其中包含中药饮片。
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中药协会	是国内代表中药行业的权威社团法人组织，中国中药协会下设中药饮片专业委员会。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批准从事医药保健品进出口贸易，中国医保商会下设中药饮片分会。
	中药饮片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以实现中药材种植及饮片炮制规范化、现代化、国际化为目标，促进饮片产业发展
	全国中药饮片GMP生产企业同盟	团结全国中药饮片GMP生产企业，继承和弘扬中医药理论，加强饮片质量控制，保证群众使用中药饮片安全有效。
	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委员会中药炮制机械分技术委员会	负责中药炮制机械和设备领域的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2) 行业监管体制

1) 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2) 药品经营许可证制度

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下发的“国法函【2005】59号”文规定：在商场、超市等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件管理的人参、鹿茸等滋补保健类中药材的，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另外，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国食药监市【2006】78号”规定：非药品经营单位销售尚未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无论这些滋补保健类中药材是否有包装（包装礼品盒），均不需要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GMP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GMP认证证书。

2008年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监督管理的通知》，其中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未获得《药品GMP证书》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经营活动。

2011年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明确规定要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行为监管，生产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GMP证书》；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药品标准和地方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工艺规程；必须在符合药品GMP条件下组织生产，出厂的中药饮片应检验合格，并随货附纸质或电子版的检验报告书。

4)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GAP

2003年9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开始受理

中药材GAP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目前中药材的GAP认证为非强制性，但为中药材市场的规范提供了政策性的标准，从源头上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有助于中药饮片的规范化和国际化发展。

5) 国家药品标准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药典》）和《全国中药炮制规范》。其中《药典》、《全国中药炮制规范》主要对中药饮片的性状、炮制方法、检测方法、功效用量等进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中药饮片必须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必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

我国2005年版《药典》仅有23种中药饮片有标准，而且隶属于相关中药材名下，2010年版《药典》则大幅增加了中药饮片标准的收载数量，共有822味中药饮片纳入新版药典编撰范围，很大程度上解决了长期困扰中药饮片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家标准不明确的问题。

2015年2月4日，第十届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药典》2015年版草案。药典是药品行业最重要的文件之一，2015年版《药典》大幅提升了安全性控制项目、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对药品质量控制的要求。

6) 中药饮片的包装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先后于2003年、2004年下发了《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和《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中药饮片的标签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批准文号；中药饮片的发运必须有包装，每件包装上应注明品名、产地、日期、调出单位等，并附有质量合格的标志”。

3、主要的行业法规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行业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实施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2015年06月25日	国家药监局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	2015年02月13日	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总后勤卫生部等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药饮片等3个附录的公告	2014年06月27日	国家药监局	中药饮片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全过程。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2011年08月02日	国家药监局	规定了药品生产企业GMP认证条件及认证程序。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的通知》	2011年01月05日	国家药监局、卫生部、中医药局	要求批发零售中药饮片必须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GSP证书》，必须从持有《药品GMP证书》的生产企业或持有《药品GSP证书》的经营企业采购。
《关于加强中药饮片包装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3年12月18日	国家药监局	“中药饮片的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中药饮片包装应选用符合药品质量要求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等内容”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试行)》及《中药材GAP认证检查评定标准(试行)》	2003年09月01日	国家药监局	开始受理中药材GAP的认证申请，对中药材种植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9月15日	国务院	对药品生产、经营以及药品包装等内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01年12月01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必须获得主管部门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4、主要产业政策

(1) 《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

国务院在2015年5月发布了《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32号），《规划》总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中医药健康服务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提供能力大幅提升，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发展环境优化完善，成为我国健康服务业的重要力量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成为推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

（2）《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

2015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药材保护和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27号），《规划》指出：“主要任务是实施优质中药材生产工程。建设大宗优质中药材生产基地，保障中成药大品种和中药饮片的原料供应。”

《规划》还提出：构建中药材质量保障体系。加大对中药材专业市场经销的中药材、中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抽样检验力度，完善中药材质量检验检测体系。

（3）《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监管的通知》

2015年3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生产经营监管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5】31号），《通知》指出：“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加强中药饮片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监管责任。要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法定药品标准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确保中药饮片质量。”

（4）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药饮片等3个附录的公告

2014年6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在关于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中药饮片等3个附录的公告（第32号）中从“中药饮片的范围、原则、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和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术语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管理规范。”

（5）《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被列为第四项主要任务。《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意见》提出，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8万亿元以上。

（6）《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加快医药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该规划将中药饮片、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技术、中药材生产技术列入中药产品和技术发展重点：“加强中药饮片生产规范化和饮片标准的完善和提升；加强工业生产用饮片的研究与应用，提高中药生产效率。”“加强中药材的人工种植和野生抚育，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按照《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的要求，加快推进中药材产业化；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实现规模化种植养殖，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加强中药饮片炮制加工技术的规范化研究和产业化推广。”“重点开展中药材优良品种繁育技术、优质中药材种养殖技术及采收加工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加强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生物防治技术在中药材病虫害防治中的应用，提升中药材生产水平；推进野生药材的家种家养，降低对野生资源的依赖，为中药产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7）《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卫生部、药监局在2010年10月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消费【2010】483号），该意见明确指出要在中药领域“加快现代技术在中药生产中的应用，推广先进的过程质量控制技术，重点发展真空带式干燥、微波干燥、喷雾干燥等高效率、低能耗、低碳排放的先进技术，推广应用中药多成分含量测定和指纹图谱整体成分控制相结合的中药质量控制技术”；“鼓励企业建立中药材原料基地，发挥其带动中药材生产的作用，推进中药材生产产业化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的实施。应用先进的栽培技术，推广规模化种植，保证中药材的质量和供应。对重要野生药材品种要加强人工选育工作，制止过度采挖，运用生物技术进行优良种源的繁育，建立和完善种子种苗基地、栽培试验示范基地，推动野生药材的家种，降低对野药材的

依赖，为现代中药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8）《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国中央、国务院在2009年3月17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立足国情，“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作用”；“充分发挥中医药（民族医药）在疾病预防控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服务中的作用”；“采取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促进中医药继承和创新”。

（9）《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在2009年4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号），该意见明确提出要“促进中药资源可持续发展，加强对中药资源的保护、研究开发和合理利用”，“推进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中药饮片生产质量和中药材、中药饮片流通监管”，“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

（10）《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科学技术部、卫生部等部门在2007年3月联合发布了《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科发社字【2007】77号），该纲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中药材种质、品种、质量、种植、采集、加工、饮片炮制、提取等技术标准与技术规范”，“开展中药饮片传统炮制经验继承及炮制工艺与设备现代化研究”。

（11）医药行业当前正推行的重大改革措施或新政策法规

医药行业当前正推行的与公司相关的大改革措施或新政策法规及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如下：

1)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影响分析

2016年2月22日，国务院公开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以下简称“《纲要》”），明确指出：中医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

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健康服务业蓬勃发展，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迫切需要继承、发展、利用好中医药，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作用，造福人类健康。

《纲要》中就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提出了以下四项重点任务：

①加快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研究制定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实现集团化发展或连锁化经营。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加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室建设，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于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

②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养生保健机构走进机关、学校、企业、社区、乡村和家庭，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鼓励中医药机构充分利用生物、仿生、智能等现代科学技术，研发一批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和保健器械器材。加快中医治未病技术体系与产业体系建设。推广融入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

③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养老机构与中医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疗、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新建以中医药健康养老为主的护理院、疗养院，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④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

《纲要》支持中医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特别是关于加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的四项重点任务，对公司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提升品牌知名度具有积极影

响，对公司产品价格以及毛利率提升也将产生积极影响。

2) “两票制”及影响分析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由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再开一次发票。2016年12月，国务院医改办等8部门联合发布《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地区、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各大中型医药企业，不涉及中间流通环节。因此，“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流程和商业模式稳定性不存在较大影响；公司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式不需要变更；公司的产品采取市场定价方式，“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产品价格不存在较大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发展趋势及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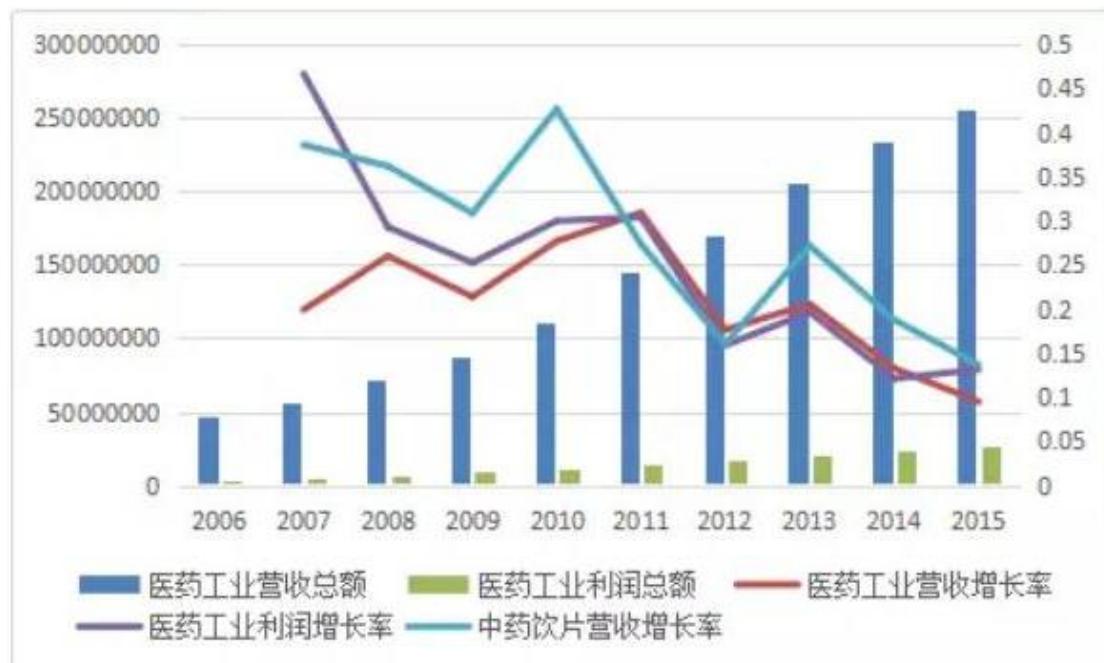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概况

我国人口总量持续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城市化、工业化引发环境污染、职业卫生和意外伤害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加之国家经济向小康社会前进、国民健康意识增强，使得我国国民对卫生服务需求不断提高，同时也为医药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中药饮片及中药材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近年来，随着GMP认证的强制化、饮片包装管理的逐步推行、国家炮制标准的逐步完善等措施的实施，行业整体的发展不断规范，逐步改善的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6中国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产业发展蓝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医药制造业的各个子行业均取得了不同程度的发展，其中，中药饮片行业无疑是一枝独秀。从2004年以来，中药饮片行业就保持了强劲的增长势头，同比增长最快的年份2011年增长率高达56.11%，虽然在2009年和2012年有所回落，但整体增长率仍保持在30%以上，大大的超过了医药加

工行业的平均增长速度。另外，从中药饮片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来看，最近几年基本上保持了逐年上升的趋势，表明中药饮片行业在医药制造业中的市场地位在不断加强。

2015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产量约 335 万吨，行业产能约 482 万吨，近几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产能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鼎钧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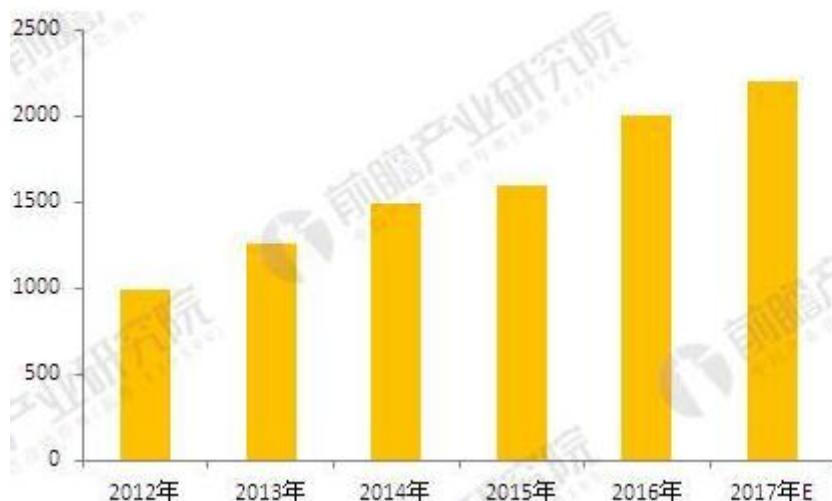
随着我国中药材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来几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产能还将继续扩大，预计到 2022 年我国中药饮片行业产能将达到 650 万吨。

随着中药饮片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中药饮片行业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毛利率在 15%-20% 左右，销售利润率在 5%-10% 左右，近三年以来，随着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加深，中药饮片产品价格更加透明，行业的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均有所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6-2015 年，医药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业务年复合增长率达 19.7%；从医药工业细分子行业来看，中药饮片加工主营业务收入由 190.2 亿元增加至 1699.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6%，中药饮片年复合增长速度显著高于医药工业整体增速。

2016 年，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接近 2000 亿元；2017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中药饮片企业销售收入总额 1047.9 亿元，同比增长 21.33%；实现行业利润总额 73.61 亿元，同比增长 22.78%。据测算，2017 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约 2206 亿元。

2011-2017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1）细分产业（蟾酥）概况

作为古代中医用来祛除各类“恶疾”的蟾蜍，在现代医学领域有了全新的舞台，随着肿瘤、癌症等顽固性、恶性疾病的多发，“束手无策”的国内外医学研究机构，逐渐将目光聚焦到“小蟾蜍”身上。根据蟾蜍养殖信息网《蟾蜍养殖市场需求现状》信息显示，在中国有数百家药厂需要蟾酥和蟾衣作为药品生产的原材料，这些制药企业对蟾酥或蟾衣的年需求量保守计算 50 吨以上，国外药企需求量约 10 吨。国内知名品牌有：北京同仁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等。

目前国内蟾蜍制品供应量仅能达到国内市场需求量的 23%，国外出口量的 50%，供小于求，产能严重不足

2015 年一千克蟾酥均价在 5000 元左右，到 2016 年，市场价格翻了近一倍。

2017年，同等质量的蟾酥在2016年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再次增长了大约30%。2018年以来，蟾酥的市场价格在2017年的价格基础上又增长了大约20%，蟾酥市场均价在1.3万-1.8万/kg之间，最高可达到2.3万/kg。



数据材料：蟾蜍养殖信息网

(2) 细分产业（水蛭）概况

根据国内外医学研究发现，水蛭制剂在防治心脑血管疾病和抗癌方面具有特效，其干制品炮制后中医入药，具有治疗中风、高血压、清瘀、闭经、跌打损伤等功效。随着野生自然资源的锐减，水蛭药用价值的深度开发，原料供不应求，需求缺口高达90%以上，其市场需求潜力巨大。根据蛭惠家信息显示，由于气候变化、环境污染、滥捕滥杀等，野生水蛭数量锐减，水蛭年产量仅200-300吨，而年需求量高达5000吨，市场缺口较大。

公司驻地靠近北方最大淡水湖-微山湖，公司周边蟾蜍、水蛭养殖户较多，公司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有力得保障了公司货源的稳定性。同时，公司计划利用自己水蛭、蟾蜍养殖技术授权给养殖户的方式来加强与养殖户的合作关系，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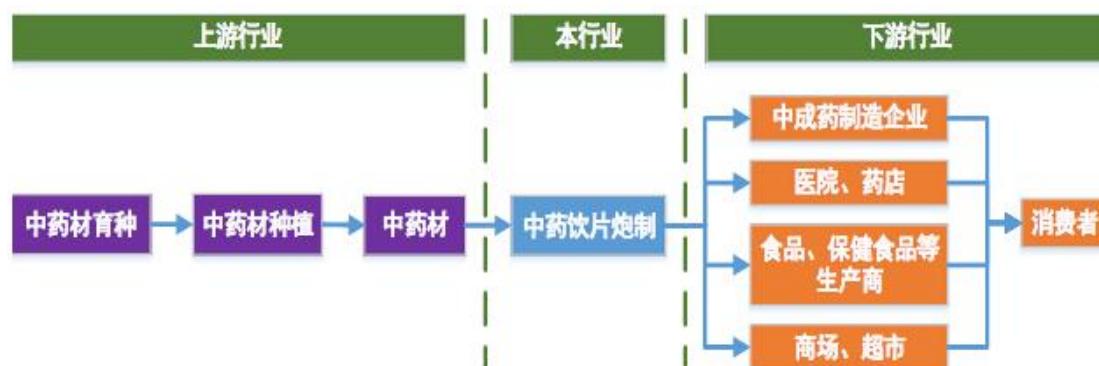
稳定货源。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

中药饮片可直接作为药剂配方服用或直接服用，或进一步加工为中成药品。传统意义上的中药产业包括了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三大部分，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中药饮片处于中药产业的中间环节。根据我国2015年版《药典》规定，中成药的生产须以中药饮片作为原料。因此，中药饮片相当于“中药材炮制品”和“中成药原材料”，在中药产业中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本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中药材种植、养殖或采集业，下游产业主要包括中成药制造业、医院（门诊）、药店，以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等消费类行业，这些行业市场容量巨大且发展迅速，对本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强有力的拉动作用。

中药饮片行业产业链图如下：



(1) 上游行业供给分析

从中药材种植、养殖或采集业中取得中药材构成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中药材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本行业产品的质量价格有较大影响。就全国范围来看，我国中药材资源种类丰富，新版《中药大辞典》共收载5767种中药材，其中收录在201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常见单列饮片439种；同源药材炮制项下描述的饮片有609种。储量巨大，这是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基础，但野生中药材由于资源有限，加上最近几年中药材开采力度增大，储量呈现下降趋势，价格也持续走高。

中药饮片行业与上游中药材种植、养殖行业关联度较高，中药材的资源储备、产量、价格等变化，对中药饮片行业相关品类产生直接和快速影响。

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发布的《2016 中国中药材与中药饮片产业发展蓝皮书》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拥有丰富的中药资源，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中药资源 12807 种，其中，药用植物 11146 种，药用动物 1581 种，药用矿物 80 种，320 种常用植物药材蕴藏量达到 850 万吨左右。全国药材种植面积超过 5000 万亩，中药材生产基地 600 多个，常年栽培的药材达 200 余种。这些丰富的中药资源为我国中药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基础的资源保障。药材播种面积的扩大不仅反映从事药材种植的农户增多、药材收入的增加，也反映出产业链下游消费者对于中药材需求呈增加趋势。

（2）下游行业需求分析

下游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三个部分，全国各大医院，尤其是各大中医医院对中药饮片的需求、各类制药企业对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其产品的需求，以及终端零售中药药店的需求等。此外，中药饮片还广泛应用于保健品市场、药膳、化妆品、药用足浴等大健康、大中药领域。部分药食同源饮片直接进入商场超市或餐饮服务业。中药饮片具有下游用途广泛、应用行业多、终端消费渠道多等特点。

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标准、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加上中医药行业属于大健康产业，得到国家和政府的大力支持，整个市场对中药饮片等中药产品的需求旺盛。

3、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从全球来看，医药产业增长速度近 30 年来始终快于其他工业领域，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5 万亿美元，是一块巨大的产业“蛋糕”，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争夺的产业制高点。

从国内看，医药产业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2013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 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被列为第四项主要任务。《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意见》提出，到 2020 年

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中医药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大好机遇。其一，国家要求健康总费用从目前的 4 万亿元在 7 年后增长到 8 万亿元，健康费用占 GDP 比重差不多要翻一番，这对中医药行业来说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政策和巨大的市场。其二，未来 10 年是中国老龄社会加速的时期，人均卫生费用支出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会不断增加。其三，随着经济发展与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医保从低水平广覆盖进入了多样化高保障的阶段，诱导性医药消费正在转向社会人群的刚性需求，个人健康支出加大，未来健康产业总量的增速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在我国乃至世界，随着人口老龄化加速，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 50% 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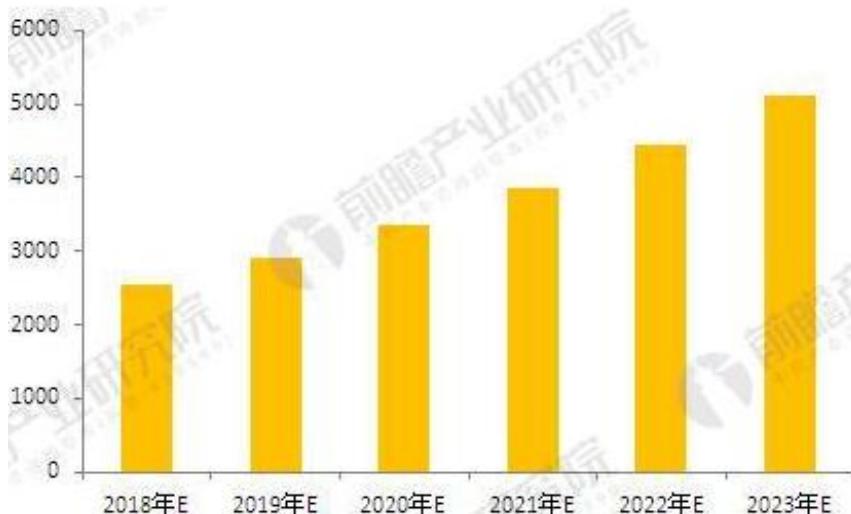
城镇化进程加快也将助推医药消费需求的快速释放。十六大以来，我国城镇化发展迅速，《十二五规划纲要》预计 2015 年城市化率、城镇化率目标为在现基础上，提高 4 个百分点。根据历史经验来看，城镇居民卫生费用支出是农村居民的 3-4 倍，城镇化进程有助于扩大城镇人口卫生需求的规模。

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对药物的需求量明显加大，中药以其毒副作用小，长期服用能够从本质上改善人体机能，较西药的使用具有明显的优势。加之，中药产业属于大健康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近些年来，新医改方案的出台、农村新农合和城市社区医疗网络的建立以及国家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政策的实施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都为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我国《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中药饮片的社会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2017 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试点改革全面推开，中药饮片已经是中药注射剂的最佳替代品之一。此外，国家政策导向利好中药饮片产业的发展，如《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明令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其次，在“取消零加成”

和“降低药占比”的医改政策下，中药饮片均被排除在外。伴随着养生热潮，国家加大了中药饮片行业的监管，中药饮片加工在未来也必将规范发展。预计2018-2023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收入将保持年均15%左右的市场增速，预计到2023年我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销售规模将超过5000亿元。

：2018-2023年中国中药饮片加工行业规模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三）公司所处行业基本特征

1、行业发展的基本特征

中药饮片行业是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三大支柱之一，是中医临床辨证施治的传统武器，又是中成药的重要原料，其独特的炮制理论和方法，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深智慧。随着中药饮片炮制理论的不断完善和成熟，它已成为中医临床防病治病的重要手段，为中华民族的健康事业发挥着巨大作用。中药饮片行业发展有如下特点：

（1）政府部门指导和监管下的市场化行业

中药饮片作为医药制造行业的子行业，直接关系到人们的身体健康，政府部门对其生产、销售进行严格监管；此外，中药饮片行业经过几千年发展，中医中药的理论基础较为成熟，但尚未完全适应现代化、规范化和规模化的发展要求，为此，政府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市场准入制度及规范，并依此指导企业进行采购、

生产和销售等活动；同时，随着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监管日趋严格，以《药典》、《中药炮制规范》为代表的国家标准亦不断完善。

目前，中药饮片已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并未限定中药饮片的零售指导价格，主要是因为中药饮片受中药材价格波动影响大，以及种类繁多的中药饮片在品种、产地、规格等方面缺乏国家统一质量和分类标准，使得中药饮片实际上无法实行统一定价。实践中，各地区可充分根据实际情况，或完全以市场定价，或以中药材价格为基础上浮一定比例定价。总体来说，本行业产品价格较为透明且具有波动性，市场化程度较高。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我国的中医药历史悠久，经过数千年的发展，拥有完善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经验，中医药典籍卷帙浩繁，有记载的中药复方就达 30 多万个，中医药文化不仅是中华文明的宝贵财富，也是珍贵的世界遗产，应该得到继承和发扬。此外，我国还形成了相对成熟的少数民族医药文化，如藏、蒙、苗等，在我国及其他国家地区也得到了广泛认同。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充分认识到了保护中药产业，以及发扬中医药传统文化的重要性。中药饮片及其炮制技术作为中医药文化的精髓，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龙头企业的健康发展，进一步带动整体行业市场环境的规范化，保护上游中药材资源，鼓励中药产业现代化，促进其可持续发展。

（3）行业受产业政策保护，禁止外资进入

中药饮片属于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我国政府格外重视行业保护，多年来一直将其纳入国家重点保护的范围。

根据 2002 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2004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再次重申了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炙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再次

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目录。因此，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来看，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一直严格受到保护，历年来始终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不受外资冲击。

（4）中药饮片行业管理全面规范化

中药饮片批准文号管理 2004 年即被提上议程，虽然目前仍没有开始全面实施，但批准文号制度的逐步确立，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特别是对于炮制工艺要求较高的毒性饮片产品，行业规范化的需求尤显重要。

近年来，国家不断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完善药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体系和药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为药品安全监管提供保障。国家主要在以下几方面不断加强对本行业的质量管控：一是加强中药材管理，推行中药材 GAP 认证；二是提高中药饮片生产规范水平，严格实施中药饮片 GMP 认证，要求中药饮片应具备质量标准和按炮制规程指定的标准操作规程（SOP）；三是提高中药饮片的检测技术水平。另外，2010 版《药典》大幅提高了中药饮片的质量管控要求，从历次药典的修订来看，也体现了中药饮片的质量控制日趋严格、中药饮片管理日趋规范的趋势。

（5）行业的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地域性

受不同地区自然环境影响，中药材资源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我国地域辽阔，在各地区均有适合当地自然环境而生长的中药材，目前中药材资源大致划分为东北区、华北区、华东区、西南区、华南区、内蒙古区、西北区、青藏区以及海洋区等九个中药材区，而不同中药材区均有其独特的中药材资源种类。

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各地区也以药材主产区为中心，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中药材流通市场。目前，我国共有 17 个经国家批准的大型专业中药材流通市场。受上游不同种类的中药材产地，以及运输成本的影响，我国中药饮片生产商的分布也呈现出一定的区域集中性的特点。根据 SFDA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抽样统计，目前四川、安徽、广东、山东、辽宁等省份，因属于中药材主产区，故这些省份的中药饮片生产商相对较为集中，生产规模也相对较大。

2) 季节性

中药饮片是由中药材炮制而成，中药材属于农副产品，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和收获具有一定的自然生长期。比如，取材于果实种子等部位的中药材多在夏、秋季成熟，取材于花叶等部位的中药材收获期多集中在特定药材的茎叶生长期和花期，等等，因此，中药饮片厂商部分原材料的采购也主要集中在中药材的收获期或特定时期，不同种类中药饮片的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同时对于有特定疗效的中药饮片而言，在销售上也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例如春季、秋季及冬季是生产和销售具有清热解毒功效的中药饮片的旺季。因为受季节变换影响，春季、秋季及冬季是常见病症如流感的高发期，社会对具有清热解毒功效，对治疗流感有明显作用的中药饮片的需求量明显增大，迎来生产和销售该类中药饮片的旺季。而在夏季，夏季由于气温高不利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和养护，中药饮片的生产和销售量在夏季明显下降，为中药饮片生产和销售淡季。

3) 周期性分析

中药材生长呈现出周期性，如一年生亳州道地药材菊花，两年生桔梗，四至五年生白芍，药材生长周期以及受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就具体中药饮片的销售而言，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但从总体而言，中医药行业的消费支出与国民经济水平的发展趋势、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生活标准息息相关，国民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健康观念的不断升级，中医药行业的刚性需求特征越明显，行业

2、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1) 中药材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中药药材，一般多为自然生长作物，具有明显的产地地域性和季节性特征。因此气候的变化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自然灾害和极端气候现象的发生会给中药药材的种植和生长带来严重影响。另外下游市场的需求供给、市场的操纵等其他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市场价格。若因上述原因导致中药材产量大幅波动，将导致价格的大幅波动，从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波动。

同时，中药饮片行业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下游厂商采购、资本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大幅波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大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将导致企业毛利率波动风险、收入波动风险、营运资金占用风险以及存货价值波动风险的加大。若未来中药材价格继续大幅波动，且相关企业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调整产品结构、调整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该等波动带来的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则将对企业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药品安全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对药品安全的要求非常高，对所有药品质量均有严格的把关，所有药品都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严格把关，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将对社会大众造成非常严重的影响。所以本行业存在药品安全的风险。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长期以来，我国医药市场特别是中药市场尚未形成国家统一标准，市场竞争不规范，假冒、伪劣药品屡禁不止，严重干扰了市场的正常竞争。同时由于中药材市场规模巨大，而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这些因素都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陆续推出一系列法律法规制度，并通过强力措施推进医药经营秩序的治理整顿，有效的提升了市场竞争秩序。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规模偏小，随着进入医药行业大型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

（4）专业人才的缺乏

药品是特殊商品，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健康。为了保证用药安全、保证人民用药权利，医药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都需要专业技术人员的支持：助理药师、药师、执业药师药房从业人员等。医药制造企业不但需要拥有一定的执业药师，有经验的业务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及专业的物流技术人员等，而且还需要建立完善

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而有经验的医药人员需要逐步培养，也需要经验的逐步积累。专业人才的缺乏也将可能会成为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瓶颈。

（5）医药制度改革带来的风险

随着我国新医改的启航，医药行业市场蕴藏了巨大商机，医药需求和消费的持续增长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但医药制度改革也蕴藏着一定的风险，包括国家针对医药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医疗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革措施，以及新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的药品 GMP、GSP 认证标准的推行、药品定价机制的调整等，将有可能对公司造成一定的影响。

（6）中药标准调整的风险

长期以来，因国内各地自然气候、生态环境等因素各地药材种植各具特色，加上各地长期形成的不同用药习惯，不同炮制规范，中药检测标准至今在全国范围内难以统一，导致饮片的检验标准变化较大，饮片质量的稳定性较差。我国中药饮片质量标准基础薄弱，市场上中药饮片质量参差不齐，严重制约了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发展。而于 20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新版《中国药典》首次编纂了中药饮片卷，中药饮片有了国家标准。新版药典在中药饮片标准方面的突破，初步解决了长期困扰中药饮片产业发展的国家标准较少、质控水平较低、地方炮制规范不统一等问题，对于提高中药饮片质量、保证中医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推动中药饮片产业健康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未来随着新药典国家标准的推行和进一步调整，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四）公司的行业的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现状

（1）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中药饮片行业市场空间巨大，市场需求旺盛。一方面，我国医疗卫生事业长期没有跟上经济发展步伐的历史遗留问题逐步得到了改善，国家加大了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持续投入，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另一方面，随着人们财富的日益增长，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及人口老龄化趋势，强

化了人们对医疗卫生的需求。政府投入的加大，政策环境的宽松和市场需求的扩大为中药饮片行业打造了一个巨大的蛋糕。

中药饮片产品价格的相对透明，进一步加深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在中药饮片市场，竞争参与者均可以通过不同渠道，从公开市场获取不同时间、不同地区、不同种类的中药饮片价格信息。目前已有两个较为权威的国家级中药材价格指数，分别是商务部授权发布的一中国 成都中药材价格指数和国家发改委授权发布的一康美 中国中药材价格指数；再加上部分专业信息平台形成了专业化的中药价格指数，都为本行业产品的综合价格变化情况提供了参考。

总的来说，从市场规模，政策环境以及市场运行的情况来看，目前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

（2）行业集中度低

中药饮片行业虽历经数千年发展，但是，其真正开始规范化和产业化的时间并不长，以致没形成一家独大或几家独大的局面，行业中有大量企业存在。中药饮片行业自身存在的特点，诸如行业发展不规范，产业化时间较短，注重药材的产地，产品种类多样化，禁止外资进入等决定了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统计数据，截至2013年12月，我国取得中药饮片GMP资格认证的企业有1,580家。而由于质量问题频发，不少企业被收回了GMP证书。截至2014年10月，这一数据骤减至927家。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12月，纳入统计范围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有662家，大多是规模不大的中小企业。此外，根据公开披露资料，康美药业作为本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其2013年整个中药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中药饮片行业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仅为8%，如果刨除康美药业中药材及中成药部分的收入，比重将会更低。总体来看，目前我国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但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资源将会不断向优势企业集中。

（3）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更有利于优势企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出台多项政策，鼓励中药企业优势资源整合，建设现代中药产业制造基地、物流基地，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

尤其是通过鼓励和引导行业内优质企业的壮大，进而带动整个中药饮片行业的规范化健康发展，实现中药产业现代化。除此之外，随着行业的不断规范，部分小规模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渐提升，也为中药饮片优势企业的不断壮大创造了空间。我国的产业政策导向有利于大型优势企业建立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壮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

总的来看，无论是产业政策还是市场环境都有利于优势中药饮片企业的发展，有利于整个行业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的提高。

（4）优势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空间大、发展迅速，加之大型企业往往具有相对独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且饮片产品具有一定的地理区域性特征，因此，行业内优势企业之间的直接竞争程度较低。

目前阶段，中药饮片行业的大型企业之间多致力于维系技术交流、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一方面是为了自身的迅速壮大，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引导行业向规范化、标准化的道路上发展。总体看来，优势企业间产生直接市场竞争的程度较低。

（5）中药饮片产品多样化

目前，本行业内各企业中药饮片产品具有多样化特征，这与化学药与中成药制造行业不同。一般来说，化学药或中成药生产企业往往专注于某一药品领域，或具有明确的细分行业定位，或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产品类别，比如专注于专门针对某一种疾病的药品生产。而对于中药饮片行业来说，因中药饮片本身的多样性，以及下游行业的多品种需求特点，目前大多数企业都同时生产、销售种类众多的中药饮片，各企业的产品均具有多样化的特点。

(6) 不受外资冲击

中药饮片属于我国传统的中药产业，我国政府格外重视行业保护，多年来一直将其纳入国家重点保护的范围。

根据2002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规定，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生产”，并且禁止出口“中药饮片炮制技术”；2004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再次重申了禁止外商投资“传统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应用”；2007年和2015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中药饮片的蒸、炒、灸、煅等炮炙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均列入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的目录。因此，从国家产业调控政策来看，我国中药饮片加工业一直严格受到保护，历年来始终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不受外资冲击。

2、公司的行业地位

通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自成立以来形成的客户声誉和优良的产品质量，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关系，长期为上海和黄制药有限公司、牡丹江友博制药有限公司、哈药三精制药有限公司、石家庄科迪制药有限公司、山西云中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水蛭、蟾酥、中药饮片等中药材的加工和生产，已积累丰富的中药饮片制造经验。中药饮片行业自身存在的特点，诸如行业发展不规范，产业化时间较短，注重药材的产地，产品种类多样化，禁止外资进入等决定了中药饮片行业集中度较低。从事中药饮片行业的公司数量众多，大多数规模较小，产量质量良莠不齐，相比其他竞争对手，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储备及客户群等方面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3、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18）创建于1997年，康美药业是以中药饮片生产为核心，业务涵盖中药全产业链的现代化大型医药企业，该公司构建了比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等全国多个城市设立了分

公司，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东北等区域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构建了集医院销售、OTC、西药批发与配送、零售、连锁药店、电子商务等多种销售方式于一体的立体销售体系。

（2）云南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

云南瑞药金方现代中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提取物的生产与销售、中药材收购与销售、中药材的种植加工等。主要产品有天麻粉、三七超细粉、西洋参粉、石斛粉等。

（3）安徽沪谯中药饮片厂

安徽沪谯中药饮片厂是集生产、旅游、科研为一体的现代企业。在科研方面，企业已成为安徽中医学院教学科研基地，并与国内多家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合作，承担了国家科技部重点攻关项目“中药饮片炮制工艺规范化及质量标准研究”100课题中的37个，并按照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了多个GAP种植基地。

安徽沪谯中药饮片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目前已投入生产并通过GMP认证。新厂占地面积206亩，建筑面积三万两千多平方米，其中饮片生产车间一万三千平方米，仓储面积一万平方米，质量检验和研发中心三千平方米。前处理车间拥有五条饮片生产流水线，中药饮片年15000吨加工能力，采用计算机中心控制，远红外线烘干等国际工艺。新厂从生产到质量检验、软硬件设施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4）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

亳州市永刚饮片厂有限公司是目前全国规模较大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之一，经营品种1200多种中药饮片，国家GMP认证企业。现有两条生产线，分别为普通饮片生产线和毒性饮片生产线，生产车间设有：拣选、风选、清洗、浸润、切制、干燥、炒制、蒸制、包装等，车间工艺流程科学、合理，能有效的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中药炮制标准严格按照《中国药典》及《安徽省中药炮制规范》生产，年生产能力达九千多吨。

（5）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占地面积300多亩，总建筑面积6万多

m²。拥有年生产万吨中药材高科技提取车间、2.6万m²中药饮片生产车间、2.5万m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生产车间、5000m²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仪器3600多台套，均具国内领先水平。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产品涵盖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西成药等。”药信”牌中药饮片、精品小包装饮片被同行誉为”优质放心饮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悠久的中医药文化基础

中药饮片作为我国传统中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历经数千年的发展，形成了悠久的中医药传统文化，在我国广大群众中拥有着极其深厚的文化基础。中药饮片作为我国国粹，无不体现着古老中医的精髓，是中医药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和载体，悠久的中医药理论与文化优势为我国中药产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为中药走向世界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国家政策扶植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医药工业发展，并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中药饮片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围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健康服务业发展，国家制定和出台若干政策措施。其中《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8万亿元以上。健康费用占GDP比重差不多要翻一番，这对卫生和中医药行业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政策、巨大的市场。

2015年4月1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出台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文件中提到：“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中的药品包括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首次明确地将中药饮片纳入基药目录，这意味着中药饮片进入医保目录近在咫尺。2015年4月27日，国家工信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十部委组织编制的《中药材保护与发展规划》经过反复修改定稿并列入国务院专项规划，这将为中药材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的保护与发展指明方向并加大扶持力度。中药资源普查经过三年的试点，在普查技术方法验证、技术人员培训锻炼、组织管理经验总结、区域动态监测站点筛选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种子种苗繁育基地

建设、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平台网络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新的成果和进展，将为中药材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保障，为国家实施中药资源标准管理战略建立长效机制奠定基础。

《中医药法》首次提上立法议程并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预示着不久的将来中医药事业将从政策性扶持向国家立法的高度提升。上述重大利好，进一步坚定了我国大力发展中医药事业的信心，激发了广大中医药工作者的积极性，必将有力地推动中药行业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3）人口老龄化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人口增长和老龄化步伐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2017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人口24,090万人，占总人口的17.3%，其中65周岁及以上人口15831万人，占总人口的11.4%。老年人口生理功能衰退，罹患各类疾病的概率更高，对于医药的消费需求也更大。目前，老年人口的药品消费已占药品总消费的50%以上，随着社会高龄化速度逐渐加快，对老年人疾病用药及医疗保健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人均卫生费用支出随着老龄化的加速会不断增加。因中药饮片具备保健和治病双重功效，是中老年阶层预防和治疗疾病的重要选择，从而产生巨大的市场实

际和潜在需求。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公众健康意识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中药饮片借助其滋补、调养的功效，为消费者广泛接受，已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预防疾病以及健康保健的重要手段。

（4）国家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药品生产流通质量监管。

通过一系列专项检查行动，对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公开曝光并依法查处，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打击非法制售假劣药品起到有效震慑作用。这样把监管重心从认证检查转向专项检查，从种植采收源头到饮片生产，再到商业流通和医疗使用，实施全过程的质量追溯管理，以网络化公开药品质量信息，即可达到“来源可知、去向可追、过程可控、责任可究”的目标。

（5）建立了适合中药特色的整体控制的中药质量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版的修订完成，进一步强调药品的“安全、有效、质量均一、稳定、可控”。收录品种不断增加，标准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升。中药材DNA条形码鉴定指导原则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为中药真伪鉴定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由中国制定的“人参种子种苗国际标准”作为中药第一个国际标准正式颁布，预示着我国人参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进入新阶段。

2、不利因素

（1）行业总体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

现阶段，行业内还存在数量较多的小规模、生产不规范的小企业，我国中药饮片市场的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中药饮片行业炮制的规范、统一仍然是一个较长的过程。

目前，《中国药典》、《全国中药材炮制规范》和省、市、自治区地方炮制规范共同构成了中药饮片质量的三级标准。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十条规定，饮片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炮制，国家没有标准的，按地方炮制规范炮制。我国各地都制订有地方性炮制规范，甚至各地对同一种药材的炮制方法都不尽相同，由于存在着全国性和地方性两套“炮制规范”，因此“一药数法”和“各地各法”的现象比较普遍。中药饮片炮制标准难以统一，不仅影响了中药饮片质量的稳定性，也严重的影响了中药饮片在市场上的流通性。

（2）企业规模偏小，综合竞争力不高，企业研发与创新意识不足

目前我国大多数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行业市场集中度低。行业龙头企业虽然发展迅速，但由于市场规模巨大、参与者众多，单一生产企业市场份额仍然较低。总体来看，我国中药饮片企业生产规模偏小，综合竞争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中药饮片企业大多为中小型企业，规模普遍偏小，这类型的企业为了追求短期利益的最大化把目光集聚于产业链的生产和销售环节而忽略了研发过程，研发投入的比例不大，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低。另外，现有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还存在一定守旧思想，利用现代技术创新中药饮片产业意识不强，使得炮制机械设备的现代化程度停滞不前、未能形成集成化和信息化生产，这也是中药饮片产业创新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3）野生药材资源不断下降甚至枯竭。

随着中药材市场用量的飞速增长，野生药材资源不断下降甚至枯竭。导致市场价格居高不下，带动了野生变家种家养产业化发展，大宗家种药材生产由于产供销信息不对称，生产盲目性大，价格暴涨暴跌，资源短缺和浪费问题突出。随着中药大健康产业的全面兴起，保健养生类药材旺销，并出现新的动向，国家卫生计生委修订后重新发布“既是食品又是药品名单”，使中药保健产品的资源开发利用在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快车道上更加科学和规范。

（六）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1、政策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许可证制度，开办中药饮片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时，为了加强对医药企业的质量管理，所有中药饮片的生产都必须符合 GMP 认证标准；对于部分国家限制类的中药材收购，还需要取得《专营中药材收购许可证》；此外，根据 2007 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药饮片加工业属于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因此，一系列的政策性要求构成行业准入门槛，中药饮片行业具有较高的政策壁垒。

2、技术壁垒

201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及《中药炮制规范》等对中药饮片炮制过程及产品品质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企业具备成熟的炮制工艺、过程控制技术和检测技术，以及高水平的质检仪器和现代化生产设备，并配合多年的炮制生产经验才能实现。贯穿于炮制全过程的技术应用，是提高饮片炮制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益的重要条件。由于炮制技术的掌握及运用需要长时间的生产实践积累和强有力研发体系的支持，因此炮制技术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壁垒

与中成药和西药的生产不同，中药饮片炮制过程中，如炒制火候、时间、色泽、形态等，均缺少定量的标准，需要专业人才依靠多年的经验做出判断，炮制工艺、炮制设备、过程控制、产品检测等的不断改进和完善，也需要专业人才长期在研发、生产环节的探索和积累。此外，对于中药材的采购和品质识别，只有具有多年专业经验，并拥有丰富中药材知识和较强中药材品质鉴别能力的采购人员才能实现。人才培养是一个长期过程，人才壁垒构成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七）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在中药饮片行业经营多年，有良好的品牌优势和声誉，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稳定、优质的客户，并且与在国内中医药行业有相当影响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销售网络覆盖黑龙江、河北、山东、山西等地区，并向周边区域辐射。公司已凭借高品质的中药饮片产品获得了多家知名医药的认可，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较高的品牌美誉度与渠道优势有利于公司营销战略的有效实施以及新产品的快速推广。

（2）产业链优势

公司的中药饮片产品系列丰富、梯队完整，深受消费者青睐，现阶段公司正

积极拓展大健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中药饮片生产加工销售全产业链优势。公司良好的品牌口碑来源于公司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从成立伊始公司就从严把质量关，从中药饮片的采购、验收、在库储存养护、出库复核、交通运输、销售等环节层层控制，制定了进货审核控制、进货收货控制、在库养护控制、出库复核控制、销售控制的具体操作规范，严格按照 GMP 的相关要求，力求将中药饮片质量风险降到最低。

（3）先进的工艺设备

公司是集生产、销售、研发于一体的中药饮片加工企业，以中药饮片为核心，公司引进国内先进的中药制剂工艺技术和生产设备，将传统工艺与现代科技相结合，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历经多年发展，公司着力在科研、生产、营销方面打造自身的核心专长和能力。

虽然目前公司盈利能力及资金筹集能力有限，但是公司是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等方面，公司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且公司已针对盈利能力及资金筹集能力一般的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从而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4）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创始人和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中药饮片、蟾酥及水蛭行业管理经验。

公司还拥有一批在中药饮片炮制方面经验丰富且比较稳定的技术员工，很好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次品率，由于中药饮片的炮制主要依赖技术工人的经验，技术工人是康源堂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公司在中药饮片生产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形成了阶梯化的人才储备，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人力资源需求。

2、公司竞争劣势

（1）中药饮片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

目前中药饮片加工企业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而饮片加工流程也较为相

似。因此，这对于公司来说，将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公司如果想要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必须解决产品同质化严重的问题。公司需要通过提高研发创新能力来解决产品同质化问题。

（2）内部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管理制度，但是在具体的实行过程中，还存在员工认识不到位、管理效率不高的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引入了多个战略合作伙伴，他们将对公司未来的管理规划提供一定的建议，另外，公司还将通过一系列的思想和技能上的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综合素质。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购买原材料以及支持应收账款周转，强大的资金支持是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大量的资金需求基本依靠自有资金积累、股东支持和银行贷款满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业务开拓和规模扩大。

（八）公司未来的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依托现有产品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标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丰富产品线，以适应不同的市场需求，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将不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结构，注重人才培养，管理创新，秉承精益求精，用爱呵护生命的经营宗旨，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现代化的中药饮片企业。

为了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公司将围绕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制定了一系列经营计划，主要包括：

1、产品及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将立足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提升，加强研发力度。一方面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公司未来两年将加大饮片的研发投入，加强精制饮片的新产品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注重研发创新，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加工工程技术研究。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在稳固国内客户同时注重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强化医疗终端市场信息的收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掌控力和市场。公司将在未来以现有营销网络为基础，兼顾电商发展。药品网络交易平台这一销售模式经过近几年的运作其良好的经营效益已经毋庸置疑，未来五年公司将新建并扩大药品网络交易平台规模，实现特色化经营。从配置药品网络交易平台市场运营和管理人员，组建高效的销售团队，开发有针对性的产品线，建立专门的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个性化的客户服务等方面入手完善和做大做强药品网络交易平台销售模式。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战略要求，公司坚持内部晋升和外部延聘相结合的方针，通过不间断的培训，改善员工知识结构，提升管理团队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形势。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加快青年员工技能业务培养和年轻的管理人才储备是应对企业高速发展的有效措施。公司拟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加强青年员工技术操作技能的培训。通过具有丰富相关经验的员工带教学习和理论知识培训的方式，使青年员工尽快掌握实践技能，增强工作能力。

同时，建立青年管理型人才培养储备机制，挖掘和培养有责任心、德才兼备的青年管理人才，并通过团组织工作、轮岗、见习助理等方式为他们搭建发挥自身才能的平台。结合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一条从普通员工到助理到班组/部门负责人甚至到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平公正的晋升通道，并且力求在员工当中形成一种良性竞争，促进人员素质的共同提高。

为此公司制定了以下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1) 不断优化薪酬管理制度及内部升迁制度，完善员工薪资结构，做好各项激励工作；加强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企业凝聚力和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

(2) 加强公司员工，特别是公司管理团队培训，使其熟知上市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熟悉资本市场运作，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4、加强采购供应战略合作

公司计划对供应商进一步优选，培育一批优质供应商，进一步提高产区直接采购比例，深入农村等地，与农业合作社深度合作，优先获得具有质量优势及价格优势的货源，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整合上游采购渠道。以更好的控制中药材的质量，确保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5、适时启动整合并购

目前，中药饮片行业呈现出“弱、小、散、乱”的局面，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生产线重复建设、市场秩序混乱等问题严重阻碍了企业规模效应的产生。基于公司对行业现状和自身良好发展态势的认识，公司计划在做好内涵式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外延式发展机会，适时启动整合并购，延长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突破内涵发展天花板，实现公司跨越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简单的基本架构。公司仅设置了股东会，未设置董事会与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增资、章程修改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并审议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并补充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12 日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4 月 28 日
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6 月 10 日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04 月 28 日
8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6 月 10 日
9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8 月 24 日
1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09 月 16 日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负责制定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等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本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庆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闫庆康为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姜娜娜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艳为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均为3年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11月1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2月09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年03月26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年04月13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05月23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07月25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04月06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05月24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07月25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08月08日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08月30日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是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宪明、李世香、马云龙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宪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	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0月26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年03月26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年07月25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年04月06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年07月25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年08月08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年08月24日

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公司增资、股份制改造等，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同时，有限公司在对外担保、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过程中也存有瑕疵，但上述治理瑕疵对有限公司的经营未造成不良影响。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会议，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以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董事会对现有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完善了公司的纠纷解决机制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做出规定。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如果就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如果董事会成员就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4）风险控制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采购与付款、费用报销、存货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各职能部门，并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办法，完善了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地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地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实现，并从以上三方面

给予其保护。公司对治理机制的具体运用及执行尚缺乏足够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在未来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近两年及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持有5%以上的法人股东、持有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采购部门及销售部门，完善的供销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系统以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

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厂房、生产经营设备等，相关财产均归公司所有。公司拥有与从事经营业务有关的生产和销售系统；合法拥有厂房、生产经营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办公设备、专利和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依据相应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四）财务分开情况

1、财务会计部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现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的财务部门或结算中心账户的情况。

3、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形。

4、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能够按照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综合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上述组织机构和经营场所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主要的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源堂商务

公司名称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庆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MA3MU18C8A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2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微欢路128号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庆康	2.00	66.67	现金
	张娟	1.00	33.33	现金
	合计	3.00	100.00	-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注销。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投资的其他企业

（1）微山县博康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微山县博康经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宪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L078614205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8日			

注册资本	5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镇中街鹿鸣新城东门 B 区 10 号			
经营范围	购销：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宪胜	319.00	55.00	现金
	孔祥龙	261.00	45.00	现金
	合计	580.00	100.00	-

(2) 微山县微山湖宽体金线蛭养殖中心

公司名称	微山县微山湖宽体金线蛭养殖中心			
法定代表人	闫宪胜			
注册号	370826600017337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0.0007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李谷堆村			
经营范围	水蛭、莲子、荷叶、莲须、芡实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宪胜	0.0007	100.00	现金
	合计	0.0007	100.00	-

微山县微山湖宽体金线蛭养殖中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销。

(3) 微山县润盛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公司名称	微山县润盛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闫庆翠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注册号	933708266817218579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9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李谷堆村			

经营范围	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闫宪波	30.00	33.33	现金
	韩有云	15.00	16.67	现金
	闫宪利	15.00	16.67	现金
	闫庆翠	10.00	11.11	现金
	刘军	10.00	11.11	现金
	李居亭	10.00	11.11	现金
	合计	90.00	100.00	-

(4)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91370826767750480J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微山县城新河街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 煤矿机械配件、电气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焦炭、煤矸石的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洗选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于淼	2,200.00	73.33	现金
	张吉伦	800.00	26.67	现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任职公司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外任职情况
闫庆康	董事长、总经理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 娴	董事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外任职情况
夏厚凯	董事	-	-
华允全	董事	微山县夏镇七星信息咨询部	-
王 艳	董事	微山县昭阳兴达通讯器材城	负责人
布帅帅	监事会主席	-	-
李 齐	监事	-	-
马云龙	监事	-	-
王 艳	财务总监	-	-
姜娜娜	董事会秘书	-	-

微山县夏镇七星信息咨询部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注销；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注销；微山县昭阳兴达通讯器材城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注销。

6、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前述自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夏厚凯	-	董事
华允全	-	董事
王 艳	-	董事
布帅帅	-	监事会主席
闫宪涛	-	原公司董事
闫宪明	-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世香	-	原公司监事
李 齐	-	监事
马云龙	-	监事
王 艳	-	财务总监
姜娜娜	-	董事会秘书
闫宪胜	-	实际控制人闫庆康之父，曾为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王云兰	-	实际控制人闫庆康之母，曾为公司股东、监事
张吉伦	-	实际控制人张娴之父
闫庆翠	-	实际控制人闫庆康之姐

（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及对外任职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业务定位、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和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资金占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闫庆康	-	-	733,707.90

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核算应收闫庆康733,707.90元，已于2017年度清偿。此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在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完善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提升了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约束力。

2018年9月15日，公司股东签收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本机构/本人作为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资金占用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机构/本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机构/本人不存在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机构/本人承诺，在本机构/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机构及关联方不会占用企业资金；
-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本人将赔偿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总计持股比例(%)
1	闫庆康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0	51.67	-	-	51.67
2	张娴	董事	720.00	34.45	-	-	34.45
3	夏厚凯	董事	-	-	-	-	-
4	华允全	董事	-	-	-	-	-
5	王艳	董事、财务总监	-	-	-	-	-
6	布帅帅	监事会主席	-	-	-	-	-
7	李齐	监事	-	-	-	-	-
8	马云龙	监事	-	-	-	-	-
9	姜娜娜	董事会秘书	-	-	-	-	-
合计			1,800.00	86.12	-	-	86.1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闫庆康与公司董事张娴为夫妻关系，二人分别持有公司51.67%、34.45%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86.12%的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闫庆康与公司董事张娴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包括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特出具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

者其他经济组织。

3、本人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

“为维护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人/本公司现就与公司（包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下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7）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二、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

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五、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七、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闫庆康	董事长、总经理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娴	董事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夏厚凯	董事	-	-
华允全	董事	微山县夏镇七星信息咨询部	负责人
王艳	董事	微山县昭阳兴达通讯器材城	负责人
布帅帅	监事会主席	-	-
李齐	监事	-	-
马云龙	监事	-	-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艳	财务总监	-	-
姜娜娜	董事会秘书	-	-

注：1、微山县夏镇七星信息咨询部已于2018年6月27日注销；2、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注销；3、微山县昭阳兴达通讯器材城已于2018年10月22日注销。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对所在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及上述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 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闫宪胜；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闫庆康。

2016年10月26日，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庆康、张娴、闫宪涛、华允全、王艳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庆康任董事长。

2018年8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免去闫宪涛董事职务，提名夏厚凯为公司新董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免去闫宪涛董事职务，选举夏厚凯为公司新董事。

2、监事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监事为王云兰；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监事为张娴。

2016年10月10日，康源堂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云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26日，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闫宪明、李世香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闫宪明为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免去闫宪明监事职务，选举布帅帅为公司新监事；同意免去李世香监事职务，选举李齐为公司新监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布帅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未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2016年5月22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闫宪胜；2016年5月23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闫庆康。

2016年10月26日，山东康源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闫庆康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闫庆康为总经理，聘任王艳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姜娜娜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进行的调整，公司董事、监事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变动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8)审字第0502051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827.35	33,479,857.80	3,489,86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824,503.12	14,706,821.11	16,806,725.51
预付款项	4,148,650.83	2,852,445.82	2,878,256.6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082.07	16,753,719.96	763,107.90
存货	26,771,535.33	32,960,195.72	13,224,19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880,598.70	100,753,040.41	37,162,155.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719,699.88	9,080,865.88	9,293,396.4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886.67	97,338.99	85,22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6,586.55	9,178,204.87	9,378,619.75
资产总计	66,687,185.25	109,931,245.28	46,540,775.66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300.00	21,215,300.00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15,237.28	22,044,210.34	19,957,118.78
预收款项	2,137,219.50	120.00	128,614.00
应付职工薪酬	138,461.88	127,733.83	184,112.00
应交税费	835,840.44	375,841.45	271,242.60
应付利息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6,612.00	39,260,978.26	2,066,52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5,253,671.10	83,024,183.88	23,507,61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1,859.34	166,107.71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59.34	166,107.71	-
负债合计	35,395,530.44	83,190,291.59	23,507,614.0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0,900,000.00	20,900,000.00	20,900,000.00
资本公积	2,081,826.43	2,081,826.43	2,081,826.43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5,912.73	375,912.73	5,133.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933,915.65	3,383,214.53	46,2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1,654.81	26,740,953.69	23,033,161.6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1,654.81	26,740,953.69	23,033,16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87,185.25	109,931,245.28	46,540,775.6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734,492.83	132,307,794.60	63,562,399.18
减：营业成本	54,764,172.36	119,299,349.14	58,425,830.48
税金及附加	160,282.89	307,073.49	176,688.44
销售费用	256,493.30	315,585.75	116,160.00
管理费用	968,441.98	1,057,143.72	1,354,908.43
研发费用	2,752,679.09	6,961,078.30	2,923,605.21
财务费用	702,460.53	890,275.66	63,384.22
其中：利息费用	698,848.95	879,355.45	56,104.85
利息收入	109.99	913.29	322.65
资产减值损失	-69,682.17	308,033.42	-181,285.3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543,689.32	543,689.32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3,334.17	3,712,944.44	683,107.76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312,000.0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20.97	35,269.69	7,69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32,913.20	3,989,674.75	675,409.76
减：所得税费用	482,212.08	281,882.66	152,61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091,970.28	134,228,807.71	57,353,11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229.72	6,971,036.83	10,233,12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71,200.00	141,199,844.54	67,586,237.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681,277.23	142,045,574.21	47,357,35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6,041.23	1,286,094.44	934,72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0,050.91	1,696,014.19	813,23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8,007.13	2,448,350.34	18,490,2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55,376.50	147,476,033.18	67,595,5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176.50	-6,276,188.64	-9,346.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0,206.41	663,279.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000,000.00	-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6,480,206.41	663,27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0,000.00	-16,480,206.41	-663,27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21,785,300.00	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0,000.00	33,1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0,000.00	54,905,300.00	4,0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239,248.37	1,303,892.29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605.58	855,021.32	34,218.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0,000.00	33,1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13,853.95	35,278,913.61	34,21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53.95	19,626,386.39	4,055,78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30.45	-3,130,008.66	3,383,15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9,857.80	3,489,866.46	106,71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827.35	359,857.80	3,489,866.4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2,081,826.43	375,912.73	3,383,214.53	-	-	26,740,95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900,000.00	2,081,826.43	375,912.73	3,383,214.53	-	-	26,740,953.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4,550,701.12	-	-	4,550,701.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4,550,701.12	-	-	4,550,70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8年1-6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2,081,826.43	375,912.73	7,933,915.65	-	31,291,654.81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2,081,826.43	5,133.52	46,201.65	-	23,033,161.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900,000.00	2,081,826.43	5,133.52	46,201.65	-	23,033,161.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370,779.21	3,337,012.88	-	3,707,792.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07,792.09	-	3,707,79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70,779.21	-370,779.2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70,779.21	-370,779.2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2,081,826.43	375,912.73	3,383,214.53	-	26,740,953.69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	86,669.62	1,233,696.16	-	19,320,36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	86,669.62	1,233,696.16	-	19,320,365.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027,056.32	-	-1,027,056.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027,056.32	-	-1,027,05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	-	-	-	3,19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900,000.00	290,000.00	-	-	-	3,19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133.52	-5,133.5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133.52	-5,133.52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791,826.43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股份制改造	-	1,791,826.43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900,000.00	2,081,826.43	5,133.52	46,201.65	-	23,033,161.6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

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期末余额 50%（含 50%）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组合	因关联方关系回收风险较小	如无客观证据发生减值的，不计提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1-2 年	5	5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原材料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产成品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其他设备	5-10	5	19.00-9.50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

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公司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依据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或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上述事项符合条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73.45	13,230.78	6,356.24
净利润（万元）	455.07	370.78	52.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5.07	370.78	52.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40	301.57	53.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4.40	301.57	53.05
毛利率（%）	14.07	9.83	8.08
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4.90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2.12	2.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8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8.63	4.53
存货周转率（次）	1.83	5.17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1,348.42	-627.62	-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5	-0.30	-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668.72	10,993.12	4,654.08
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9.17	2,674.10	2,303.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129.17	2,674.10	2,303.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28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28	1.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08	75.67	50.51
流动比率（倍）	1.64	1.21	1.58
速动比率（倍）	0.76	0.79	0.9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3,734,492.83	132,307,794.60	63,562,399.18
净利润（元）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43,986.17	3,015,725.86	530,493.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43,986.17	3,015,725.86	530,493.82
毛利率(%)	14.07	9.83	8.08
净资产收益率(%)	15.68	14.90	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3.25	12.12	2.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出现了较为显著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1、营业收入的分析

公司主营水蛭、蟾酥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356.24万元、13,230.78万元和6,373.45万元。2017年度较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①鉴于中药材市场对产品多样性的要求，公司引入了新的中药材产品，增加了销售收入；②2017年度公司拓展了销售渠道，新增了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华卫医药有限公司）和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对水蛭和其他中药饮片的需求量较大，使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③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老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赖，2017年度采购量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年公司销售收入将继续维持较高的水平。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水蛭、蟾酥和中药饮片，综合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8.08%、9.83%和14.07%，毛利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加工过程属于粗加工，技术含量较低，2016年和2017年经过对水蛭、蟾酥和其他中药饮片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由传统、简单的粗加工转化为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更优良的标准化产品，随着高端精密生产设备及仪器不断完善，产品的附加值也得到相应的提升。此外，公司面对的供应商多为种植农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应地产品成本得到很好的控制。公司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囤积了大量存货，在加工生产过程中，营业成本进一步降低。因此，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水平有

较大幅度的增长。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产品加工过程较为单一，产品附加值较低，原材料成本较高，总体上使得净利润较小。2017 年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加工工艺，拓展销售渠道，同时加大内部管理力度，保持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在合理水平，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2018 年 1-6 月年化计算后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通过产品深加工工艺的改进之后，规模效应明显，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在净资产规模比较稳定的情况下，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3.08	75.67	50.51
流动比率（倍）	1.64	1.21	1.58
速动比率（倍）	0.76	0.79	0.9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1%、75.67%、53.08%，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外借款金额较大，且水蛭、蟾酥等中药材采购价格较高，应付账款金额很大，使得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8、1.21、1.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79、0.76，较为稳定。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拓展、成本控制水平逐步提高，盈利能力将不断加强，公司也将通过资本市场采取多种融资手段，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0	8.63	4.53
存货周转率(次)	1.83	5.17	4.41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3次、8.63次和3.10次，2017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6年有大幅提升，主要系2017年市场需求增大，公司引入新的中药材产品，拓展销售渠道，新增两家大客户，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此外，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并重点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大部分已建立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均较好，既定信用期内的销售回款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均较好。2018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一方面由于年化计算差异所致；另一方面由于2018年6月底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调整账期所致，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2018年7月应收账款中上述款项已结清。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41次、5.17次和1.83次，2017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16年期末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2017年市场产品需求增加，产品销量大幅增加，存货周转较快。2018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快，主要系年化计算差异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营运状况较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176.50	-6,276,188.64	-9,34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0,000.00	-16,480,206.41	-663,27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3,853.95	19,626,386.39	4,055,781.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030.45	-3,130,008.66	3,383,155.94

报告期内，2018年1-6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8.42万元、-627.62万元和-0.93万元，主要系2017年市场

需求较大，原材料价格日益攀升，公司利用回流的现金大量囤积原材料，存货金额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年1-6月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18年1-6月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调整结算账期所致，2018年6月底应收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2,301.38万元，2018年7月该款项全部收回。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囤积的存货逐步消化，且盈利水平有较大的提高，回款较为及时，预计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3万元、-1,648万元和1,712.00万元，金额较大，主要核算公司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2017年公司向山东嘉亿能源有限公司出借1,600.00万元，并于2018年收回。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5.58万元、1,962.64万元和-389.39万元，主要核算公司银行贷款的收支。2016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和恒丰银行借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增加；2018年1-6月，银行贷款到期，公司归还银行贷款，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69,682.17	308,033.42	-181,285.36
固定资产折旧	361,166.00	692,736.98	645,948.73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4,605.58	855,021.32	34,218.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52.32	-12,115.69	45,32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8,660.39	-19,735,996.35	68,793.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5,750.87	-13,864,896.81	2,190,34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85,830.61	21,773,236.40	-3,335,484.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4,176.50	-6,276,188.64	-9,346.1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17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市场需求增加，原材料价格日益攀升，公司利用回流资金大量囤积原材料，导致存货金额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 年 1-6 月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的提高带来较大的利润空间，同时 2018 年 6 月底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调整结算账期，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2,301.38 万元，2018 年 7 月该款项全部收回，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实际经营情况较为吻合。

总体来说，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水平处于合理水平，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发展趋势。

六、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3,734,492.83	132,307,794.60	63,562,399.1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成本	54,764,172.36	119,299,349.14	58,425,830.48
营业利润	4,743,334.17	3,712,944.44	683,107.76
利润总额	5,032,913.20	3,989,674.75	675,409.76
净利润	4,550,701.12	3,707,792.09	522,795.82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蛭、蟾酥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上升 108.15%，2017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①鉴于中药材市场对产品多样性的要求，公司引入了新的中药材产品，增加了销售收入；②2017 年度公司拓展了销售渠道，新增了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华卫药业有限公司）和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对水蛭和其他中药饮片的需求量较大，使得营业收入快速增长；③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老客户基于对公司产品质量的信赖，2017 年度采购量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从而使得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2018 年年化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下降 3.66%，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2.28 万元、370.78 元和 455.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5 万元、301.57 万元和 384.40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逐步上升，主要系①随着市场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销售产品的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产品附加值不断提高，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②公司的供应商多为个人，采购时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③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控制了各项费用的支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水蛭、蟾酥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标准如下：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依据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或检测报告验收合格，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上述事项符合条件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水蛭	42,074,716.59	66.04	86,121,673.89	65.11	36,694,413.82	57.77
蟾酥	7,653,743.46	12.01	23,015,687.04	17.40	12,446,875.92	19.60
中药饮片	13,986,615.30	21.95	23,131,598.73	17.49	14,377,874.49	22.64
合计	63,715,075.35	100.00	132,268,959.65	100.00	63,519,164.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蛭、蟾酥和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水蛭、蟾酥和中药饮片的销售收入。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45,388,319.26	71.24	66,209,416.99	50.06	30,181,455.20	47.52
华中	-	-	119,690.31	0.09	180,868.67	0.28
东北	343,396.34	0.54	6,795,927.64	5.14	13,620,771.41	21.44
华北	16,098,275.81	25.27	58,672,808.05	44.36	19,028,281.34	29.96
西北	1,357,414.42	2.13	86,000.00	0.07	507,787.61	0.80
华南	-	-	385,116.67	0.29	-	-
西南	527,649.52	0.83	-	-	-	-
合计	63,715,055.35	100.00	132,268,959.66	100.00	63,519,164.23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及东北地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份，三地区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之和分别为98.92%，99.56%和97.05%。公司品牌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区域优势。

(3) 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水蛭	42,074,716.59	37,317,498.55	11.31
蟾酥	7,653,743.46	6,738,371.97	11.96
中药饮片	13,986,615.30	10,708,301.84	23.44
合计	63,715,075.35	54,764,172.36	14.05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水蛭	86,121,673.89	81,334,796.01	5.56
蟾酥	23,015,687.04	21,410,767.83	6.97
中药饮片	23,131,598.73	16,553,785.30	28.44
合计	132,268,959.66	119,299,349.14	9.81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水蛭	36,694,413.82	34,719,307.66	5.38
蟾酥	12,446,875.92	10,663,831.38	14.33
中药饮片	14,377,874.49	13,042,691.44	9.29
合计	63,519,164.23	58,425,830.48	8.02

从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8.02%、9.81% 和 14.05%，毛利率水平逐年上升。其中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加工过程属于粗加工，技术含量较低，2016 年和 2017 年经过对水蛭、蟾酥和其他中药饮片的研发投入，使得产品由传统、简单的粗加工转化为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更优良的标准化产品，随着高端精密生产设备及仪器不断完善，产品的附加值也得到相应的提升。此外，公司面对的供应商多为种植农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相应地产品成本得到很好的控制。因此，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水平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2018 年 1-6 月较 2017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中药饮片市场份额的扩大，获得了预期稳定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日趋增强，公司对市场进行了重新定位，在提高生产工艺的前提下，公司提供了中药饮片的售价。此外，随着生产经营经验的积累，学习曲线效应显著，加工成本得到有效管

控，从而使得该年度中药饮片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相应采购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匹配的。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变动分析如下：

①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水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8%、5.56% 和 11.31%，毛利率水平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靠近微山湖，周边有较多水蛭养殖农户，公司货源较稳定，且公司自 2017 年以来，逐渐提高了水蛭加工的工艺水平，公司客户对公司水蛭产品的认可度较高，随着水蛭价格逐年提高，公司水蛭产品的毛利率也呈现出上升趋势。

②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蟾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4.33%、6.97% 和 11.96%。公司蟾酥的销售客户为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和黄会根据蟾酥中的华蟾酥毒基和脂蟾毒配基总含量的检测结果来定价，蟾酥中华蟾酥毒基和脂蟾毒配基含量受产地外部气候的影响较大，因此各年度所产蟾酥的质量有较大差异，最终会影响蟾酥售价。2017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因为 2017 年以前公司对蟾酥的检测技术不够成熟，2017 年度市场供给紧张，市场价格上涨，公司采购成本上升，公司当年度购入大量蟾酥。但 2017 年度公司周边所产蟾酥中华蟾酥毒基和脂蟾毒配基的含量偏低，公司对上海和黄的售价无法随市场行情提高，导致当年度毛利率跌幅较大。

夏季为蟾酥的高产期，也是公司大量备货的时间。公司在 2017 年下半年设置技术中心，加强对蟾酥检测技术的研发，逐步完善了蟾酥检测技术。2018 年以来，公司的检测结果得到了上海和黄的认可，可以有效避免各年度因蟾酥有效含量波动引起的高价采购风险。2017 年度所采购部分蟾酥在 2018 年继续销售，虽然售价有所提高，但销售价格无法提高到市场平均售价。

从蟾酥的市场行情来看，2015 年一千克蟾酥均价在 5000 元左右，到 2016 年，市场价格翻了近一倍。2017 年，同等质量的蟾酥在 2016 年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再次增长了大约 30%。2018 年以来，蟾酥的市场价格在 2017 年的价格基础上又增长了大约 20%，蟾酥市场均价在 1.3 万-1.8 万/kg 之间，最高可达到 2.3 万/kg。

公司 2017 年度蟾酥毛利率波动，系由蟾酥市场行情变化与公司自身特殊原因综合作用的结果。

③中药饮片毛利率变动分析：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中药饮片毛利率分别 9.29%、28.44% 和 23.44%，2016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量相对较小，对中药饮片的加工停留在较为简单的水平，随着中药饮片市场的开拓，公司加大了中药饮片的研发投入，同时引入了高端精密的生产设备及仪器，产品的质量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产品的附件值也得到相应的提升。

非上市公众公司中无经营蟾酥与水蛭产品的公司，无法进行蟾酥与水蛭产品的同行业毛利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中药饮片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亿源药业	春盛中药	亳药千草	前三者平均值	康源堂
2016 年度毛利率 (%)	15.29	15.12	12.26	14.22	9.29
2017 年度毛利率 (%)	14.87	16.35	16.80	16.01	28.44
2018 年 1-6 月份毛利率(%)	18.20	14.21	17.55	16.65	23.44

与同行业非上市公众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①自 2016 年起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在生产工艺方面水平有了较大提升，产品由简单的粗加工转为附加值更高的标准化产品，公司产品的质量较好，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进而较高的售价能够被市场认可；②公司的供应商多为种植农户，在采购方面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原材料的成本能够得到很好的控制。基于上述两点，康源堂的中药饮片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主要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	256,493.30	315,585.75	116,160.00
管理费用	968,441.98	1,057,143.72	1,354,908.43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研发费用	2,752,679.09	6,961,078.30	2,923,605.21
财务费用	702,460.53	890,275.66	63,384.22
期间费用合计	4,680,074.90	9,224,083.43	4,458,057.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0	0.24	0.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	0.80	2.1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2	5.26	4.6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0	0.67	0.10
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7.34	6.97	7.01

报告期各期，公司四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1%、6.97%、7.34%，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1) 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88,330.30	95,465.40	99,388.50
运输费	135,738.84	210,420.85	5,568.50
差旅费	28,787.18	9,699.50	10,643.00
其他	3,636.98	-	-
合计	256,493.30	315,585.75	116,160.00

运输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时，大多数情况下运输费由公司承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运输费相应地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升高，主要系由于公司拓展销售渠道，销售收入增加，所需销售费用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40,648.82	246,840.56	187,036.0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折旧	172,261.76	321,965.54	293,075.27
办公费	152,423.44	140,228.64	108,730.04
车辆费用	84,041.02	25,612.38	47,835.05
差旅费	61,583.53	54,182.44	16,055.11
中介机构费用	57,766.99	12,453.84	466,385.79
业务招待费	50,802.65	63,069.00	36,019.00
水电费	37,738.25	69,161.46	77,455.61
维修费	34,376.68	23,200.00	19,084.97
保险费	19,060.88	15,765.57	-
税金			42,171.06
土地租赁费用	3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他	27,737.96	24,664.29	1,060.50
合计	968,441.98	1,057,143.72	1,354,908.43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折旧费用、办公费用等。报告期内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中介机构费用相对较高，支持公司营运的固定成本相对固定，而 2016 年度产品销售多以简单的粗加工为主，营业收入相对较小，从而使得 2016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2,511,806.06	6,459,004.67	2,188,533.94
直接人工	219,396.40	465,492.28	232,309.00
折旧费用	10,972.32	18,025.48	234,324.75
其他费用	10,504.31	18,555.87	100,376.77
合计	2,752,679.09	6,961,078.30	2,923,605.21

研发费用主要核算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费用和其他费用等，2017 年度公司加大了对水蛭、蟾酥和中药饮片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在报告期

内金额较大。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698,848.95	879,355.45	56,104.85
减：利息收入	109.99	913.29	322.65
手续费	3,721.57	11,833.50	7,602.02
合计	702,460.53	890,275.66	63,384.22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银行活期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和网银年费等。

总体来说，随着公司对管理运营能力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相符。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在实现收入增长的同时控制好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 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300,000.00	312,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3,268.35	508,419.63	-7,69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3,268.35	820,419.63	-7,698.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6,553.40	128,353.4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6,714.95	692,066.23	-7,69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43,986.17	3,015,725.86	530,493.8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15.53	18.67	-1.4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专利补贴、对外借款利息、罚款及税收滞纳金等，金额相对较小，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5、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7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17年12月28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737001153，按国家相关税收规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税收优惠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5,172.23	324,017.71	274,925.54
银行存款	6,655.12	35,840.09	3,214,940.92
其他货币资金		33,120,000.00	

合计	101,827.35	33,479,857.80	3,489,866.46
-----------	-------------------	----------------------	---------------------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之和分别为 348.99 万元、35.99 万元和 10.18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水蛭和蟾酥的价格日益攀升，同时市场对这两种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囤积大量的水蛭和蟾酥需要足够的货币资金，从而使得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逐年减少。2017 年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用作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	390,405.11	475,000.00
合计	-	390,405.11	475,0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4,457,146.62	3,706,596.10	3,264,993.90
合计	4,457,146.62	3,706,596.10	3,264,993.9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主要来自于大型医药公司，公司收到应收票据后一部分用于贴现，另一部分用于背书转让支付采购货款。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02,133.66	100.00	577,630.54	26,824,503.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27,402,133.66	100.00	577,630.54	26,824,503.12

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22,511.61	100.00	306,095.61	14,316,416.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4,622,511.61	100.00	306,095.61	14,316,416.00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72,018.72	100.00	340,293.21	16,331,725.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6,672,018.72	100.00	340,293.21	16,331,72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633.17 万元、1,431.64 万元、2,682.4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95%、21.17%、46.3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9%、18.64%、40.22%。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波动较大，其中 2017 年期末较 2016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显著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银行贷款一方面用于采购原材料，增加存货，另一方面出借给了山东嘉亿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使得流动资产和总资产期末余额大幅增加；2018 年 6 月山东嘉亿能源有限公司归还公司的出借资金 1,600.00 万元，流动资产和总资产金额相应地减少，使得 2018 年 6 月底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与 2016 年期末持平。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27,316,087.30	99.69	546,321.75	26,769,765.55
1 至 2 年	57,618.50	0.21	2,880.93	54,737.5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28,427.86	0.10	28,427.86	-
合计	27,402,133.66	100.00	577,630.54	26,824,503.12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4,594,083.75	99.81	291,881.68	14,302,202.07
1至2年	-	-	-	-
2至3年	28,427.86	0.19	14,213.93	14,213.93
3年以上	-	-	-	-
合计	14,622,511.61	100.00	306,095.61	14,316,416.00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含1年)	16,443,590.86	98.63	328,871.82	16,114,719.04
1至2年	228,427.86	1.37	11,421.39	217,006.47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6,672,018.72	100.00	340,293.21	16,331,725.51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63%、99.81%和99.69%，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回款金额为23,008,405.22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83.97%，回款情况良好，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性。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无锡鸿申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13,864.00	1年以内	83.99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480.00	1年以内	2.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9,503.31	1年以内	2.37
济宁市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493.00	1年以内	2.04
东芝堂药业(安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以内	1.86
合计	-	25,454,340.31	-	92.8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1,022.29	1年以内	26.75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0	1年以内	22.23
北京康而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82,975.00	1年以内	8.77
无锡华卫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15.00	1年以内	7.65
济宁市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535.60	1年以内	5.84
合计	-	10,416,547.89	-	71.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9,990.00	1年以内	18.83
哈药集团三精千鹤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3,872.50	1年以内	17.12
石家庄科迪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4,499.96	1年以内	16.88
扬州智汇水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213.50	1年以内	16.43
济宁市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1,819.70	1年以内	5.53
合计	-	12,469,395.66	-	74.79

(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148,650.83	100.00	2,852,445.82	100.00	2,878,256.67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48,650.83	100.00	2,852,445.82	100.00	2,878,256.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7.83 万元、285.24 万元和 414.87 万元，占当年（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75%、4.22%、7.1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8%、3.71%、6.22%，主要系预付的货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均在一年以内，且购销关系稳定，供应商资信良好。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微山县润蛭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4,717.89	1 年以内	81.59	预付货款
亳州市春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2,368.03	1 年以内	12.83	预付货款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2.41	预付服务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 东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	1 年以内	1.11	预付油卡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特 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0.60	预付服务费
合计	-	4,088,085.92	-	98.54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亳州市春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2,368.03	1 年以内	18.66	预付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邓孟	非关联方	491,544.69	1年以内	17.23	预付货款
蔡先子	非关联方	306,655.05	1年以内	10.75	预付货款
张旗	非关联方	279,486.14	1年以内	9.80	预付货款
蔡成菊	非关联方	223,905.00	1年以内	7.85	预付货款
合计	-	1,833,958.91	-	64.2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张旗	非关联方	527,456.54	1年以内	18.33	预付货款
李雪	非关联方	438,762.70	1年以内	15.24	预付货款
华明俊	非关联方	390,800.40	1年以内	13.58	预付货款
华洪涛	非关联方	299,746.00	1年以内	10.41	预付货款
王齐	非关联方	207,670.00	1年以内	7.22	预付货款
合计	-	1,864,435.64		64.78	-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95.99	100.00	1,613.92	34,08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35,695.99	100.00	1,613.92	34,082.07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96,550.98	100.00	342,831.02	16,753,719.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7,096,550.98	100.00	342,831.02	16,753,719.96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	3.93	600.00	29,400.00
关联方往来	733,707.90	96.07	-	733,707.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763,707.90	100.00	600.00	763,107.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 76.31 万元、1,675.37 万元、3.41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24.77%、0.06%，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21.81%、0.05%。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波动较大，其中 2017 年期末较 2016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借给山东嘉亿能源有限公司 1,600.00 万元，通过其他应收款核算，使得 2017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大；2018 年 6 月山东嘉亿能源有限公司归还公司的出借资金 1,600.00 万元，使得 2018 年 6 月底其他应收款净值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降低。

(2) 按组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5,695.99	15.96	113.92	5,582.07
1 至 2 年	30,000.00	84.04	1,500.00	28,5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5,695.99	100.00	1,613.92	34,082.07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7,066,550.98	99.82	341,331.02	16,725,219.96
1 至 2 年	30,000.00	0.18	1,500.00	28,500.0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17,096,550.98	100.00	342,831.02	16,753,719.96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00.00	3.93	600.00	29,4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关联方往来	733,707.90	96.07	-	733,707.90
合计	763,707.90	100.00	600.00	763,107.90

报告期内，公司已采用了合理的坏账政策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3.93%、99.82% 和 15.96%，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款项，回款周期较短，回款风险相对较小。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84.04	押金
代垫社保款项	非关联方	4,895.99	1 年以内	13.72	社保费用
刘巨标	非关联方	600.00	1 年以内	1.68	佣金
徐州绪权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	1 年以内	0.56	印刷品
合计	-	35,695.99	-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嘉亿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0,000.00	1 年以内	96.86	暂借款
孔祥龙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2.92	暂借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2 年	0.18	押金
代垫社保款项	非关联方	6,550.98	1 年以内	0.04	社保费用
合计	-	17,096,550.98	-	100.00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闫庆康	非关联方	733,707.90	1 年以内	96.07	暂借款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3.93	押金
合计	-	763,707.90	-	100.00	-

(5)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6、存货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14,330.00	-	15,114,330.00
其中：包装材料	100,163.00	-	100,163.00
库存商品	8,574,068.08	-	8,574,068.08
发出商品	3,083,137.25		3,083,137.25
合计	26,771,535.33	-	26,771,535.33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68,771.82	-	21,268,771.82
其中：包装材料	95,068.89	-	95,068.89
库存商品	8,430,017.64	-	8,430,017.64
发出商品	3,261,406.26		3,261,406.26
合计	32,960,195.72	-	32,960,195.7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47,458.87	-	5,047,458.87
其中：包装材料	753.07	-	753.07
库存商品	7,678,495.48	-	7,678,495.48
发出商品	498,245.02		498,245.02
合计	13,224,199.37	-	13,224,199.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的规定，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公司购入的蟾酥和水蛭均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不具有生命特征，不属于生物资产的核算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包括包装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2.42 万元、3,296.02 万元、2,677.1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59%、48.73%、46.25%，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41%、42.91% 和 40.14%。2017 年期末较 2016 年期末存货金额增长较大，且占同期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市场对水蛭和蟾酥等中药材产品的需求较大，且价格日益攀升，公司应市场需求囤积大量的存货，使得 2017 年期末较 2016 年期末存货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 1-6 月公司进行库存的消化工作，使得 2018 年 6 月底的存货水平有所下降。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系外购，除蟾酥需要储存 在冷库外，水蛭和中药饮片需贮存在通风、干燥、凉处、防潮处即可。目前公司的仓库均满足上述贮存条件。水蛭和蟾酥多采用粗加工，中药饮片全部采用自主加工生产的模式，生产周期很短，从公司存货结构、生产营业收入规模来看，公司存货余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对原材料管理从采购、接收、领用及盘点建立一整套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控制流程如下：

A、采购申请经过适当审批：公司采购申请来自销售部、采购部和生产部，其中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预测提交请购单，生产部根据安全库存提交请购单，采购部根据药材产新及行情波动提交请购单。请购单由公司统一印制，一式三联，分为留存联、采购联和财务联，需经部门经理、采购副总批准后方可执行。

B、原材料的接收。当原材料达到仓库时，由研发部的质量控制部和采购部及仓库管理员一起验货，验收合格后，仓库管理员开出入库单，入库单的一联交到财务部，由财务人员按照入库单对录入的库存进行核对。核对后由仓库管理员办理入库。

C、原材料的领用。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对实物进行管理核算。生产部门开出领料单领料，仓库管理员接领料单发料，每月末仓库管理员将领料单的一联交给财务部，由财务人员对原材料的发出录入进行核对。

D、存货的盘点。存货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度，公司财务部每月末会同生产部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每年进行两次实地清查、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盈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盈亏的存货，在减去丢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E、存货的保管。公司的仓库由专人负责看管，任何人员未经授权不得进入仓库、接触相关存货。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9,100,236.71	-	-	9,100,236.71
机器设备	2,010,421.52	-	-	2,010,421.52
运输设备	753,931.62	-	-	753,931.62
其他	273,922.41	-	-	273,922.41
合计	12,138,512.26	-	-	12,138,512.2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161,306.21	216,130.62	-	2,377,436.83
机器设备	647,870.32	95,495.04	-	743,365.36
运输设备	156,623.50	35,811.78	-	192,435.28
其他	91,846.35	13,728.56	-	105,574.91
合计	3,057,646.38	361,166.00	-	3,418,812.38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6,938,930.50	-	-	6,722,799.88
机器设备	1,362,551.20	-	-	1,267,056.16
运输设备	597,308.12	-	-	561,496.34
其他	182,076.06	-	-	168,347.50
合计	9,080,865.88	-	-	8,719,699.88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100,236.71	-	-	-
机器设备	1,788,199.30	222,222.22	-	2,010,421.52
运输设备	527,008.54	226,923.08	-	753,931.62
其他	242,861.30	31,061.11	-	273,922.41
合计	11,658,305.85	480,206.41	-	12,138,512.26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729,044.97	432,261.24	-	2,161,306.21
机器设备	463,917.28	183,953.04	-	647,870.32
运输设备	104,761.22	51,862.28	-	156,623.50
其他	67,185.93	24,660.42	-	91,846.35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2,364,909.40	692,736.98	-	3,057,646.38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7,371,191.74	-	-	6,938,930.50
机器设备	1,324,282.02	-	-	1,362,551.20
运输设备	422,247.32	-	-	597,308.12
其他	175,675.37	-	-	182,076.06
合计	9,293,396.45	-	-	9,080,865.88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100,236.71	-	-	9,100,236.71
机器设备	1,240,082.82	548,116.48	-	1,788,199.30
运输设备	424,444.44	102,564.10	-	527,008.54
其他	230,262.15	12,599.15	-	242,861.30
合计	10,995,026.12	663,279.73	-	11,658,305.8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296,783.73	432,261.24	-	1,729,044.97
机器设备	316,140.29	147,776.99	-	463,917.28
运输设备	61,191.10	43,570.12	-	104,761.22
其他	44,845.55	22,340.38	-	67,185.93
合计	1,718,960.67	645,948.73	-	2,364,909.40
三、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7,803,452.98	-	-	7,371,191.74
机器设备	923,942.53	-	-	1,324,282.02
运输设备	363,253.34	-	-	422,247.32
其他	185,416.60	-	-	175,675.37
合计	9,276,065.45		-	9,293,396.45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09%、98.94% 和 99.01%，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大部分设备短期内不存在其他可能淘汰、更新、升级和大修理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房屋建筑物不存在用于银行借款抵押的情形。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如下所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冷库	315,948.60	326,106.00	346,420.80
合计	315,948.60	326,106.00	346,420.80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79,244.46	86,886.67
合计	579,244.46	86,886.6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48,926.63	97,338.99
合计	648,926.63	97,338.9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40,893.21	85,223.30
合计	340,893.21	85,223.3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315,000.00	-
抵押借款	18,000,000.00	20,900,000.00	9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	300.00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8,000,300.00	21,215,300.00	9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3,863,659.25	98.22	21,878,068.31	99.25	19,957,118.78	100.00
1-2年	85,436.00	0.61	166,142.03	0.75	-	-
2-3年	166,142.03	1.18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4,115,237.28	100.00	22,044,210.34	100.00	19,957,118.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95.71 万元、2,204.42 万元、1,411.52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90%、44.17%、40.04%，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0%、44.03%、39.88%。2016 年期末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银行借款金额较小，流动负债和负债金额相对较小，从而使得应付账款占同期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2017 年期末和 2018 年 6 月底应付账款占同期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重相对稳定。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原材料的采购，各期期末余额较大，系正常结算所致，与公司生产模式、销售状况、库存水平较为吻合。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安徽省德沣药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3,415.20	1年以内	37.93	货款
亳州千禧鹤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50.99	1年以内	16.15	货款
胡皓	非关联方	1,837,355.72	1年以内	13.02	货款
孟杰	非关联方	948,570.00	1年以内	6.72	货款
朱会全	非关联方	767,155.00	1年以内	5.43	货款
合计	-	11,186,546.91	-	79.25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安徽省德沣药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9,348.34	1年以内	28.71	货款
胡皓	非关联方	5,981,703.12	1年以内	27.14	货款
袁书法	非关联方	2,485,324.40	1年以内	11.27	货款
朱胜男	非关联方	690,175.00	1年以内	3.13	货款
朱耿慧	非关联方	574,485.07	1年以内	2.61	货款
合计	-	16,061,035.93	-	72.86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明细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安徽省德沣药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8,670.11	1年以内	30.06	货款
胡皓	非关联方	2,814,406.50	1年以内	14.10	货款
董再晴	非关联方	991,577.30	1年以内	4.97	货款
金卉卉	非关联方	786,571.00	1年以内	3.94	货款
蔡平	非关联方	722,871.58	1年以内	3.62	货款
合计	-	11,314,096.49	-	56.69	-

(3)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137,219.50	100.00	120.00	100.00	128,614.00	100.00
合计	2,137,219.50	100.00	120.00	100.00	128,614.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预付的产品货款。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6月底，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28,614.00元、120.00元和2,137,219.50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55%、0.00%和6.06%，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5%、0.00%和6.04%，2018年6月底占比最高，主要原因系2016年公司产品多为简单的粗加工形式，产品附件值较低，客户很少采用预付款形式，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初见成效，产品质量在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加之市场产品需求较大，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后才安排发货，从而使得预收款项金额较大，占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的比重逐年上升。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山西丕康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2,000.00	1年以内	98.82	货款
济宁明珠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21.00	1年以内	1.07	货款
上药控股徐州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8.50	1年以内	0.10	货款
丰县范楼镇卫生院	非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0.01	货款
合计	-	2,137,219.50	-	100.00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丰县范楼镇卫生院	非关联方	120.00	1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计	-	120.00	-	100.00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海阳市轻工医院	非关联方	115,961.00	1年以内	90.16	货款

单位	与本公司 的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比例 (%)	款项 性质
嘉祥县红十字萌山医院	非关联方	12,653.00	1年以内	9.84	货款
合计	-	128,614.00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06.30
一、短期薪酬	127,733.83	789,876.27	779,148.22	138,461.88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7,733.83	765,364.63	757,186.58	135,911.88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16,642.36	16,642.36	-
工伤保险费	-	1,872.00	1,872.00	-
生育保险费	-	1,069.80	1,069.80	-
其他	-	2,377.48	2,377.48	-
住房公积金	-	2,550.00	-	2,550.00
二、离职后福利	-	44,459.14	44,459.1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2,794.64	42,794.64	-
失业保险费	-	1,664.50	1,664.50	-
合计	127,733.83	834,335.41	823,607.36	138,461.88

单位：元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184,112.00	1,239,931.88	1,296,310.05	127,733.8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112.00	1,219,319.69	1,275,697.86	127,733.83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17,212.98	17,212.98	-
工伤保险费	-	2,185.14	2,185.14	-
生育保险费	-	1,214.07	1,214.07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46,162.56	46,162.56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44,375.04	44,375.04	-

失业保险费	-	1,787.52	1,787.52	-
合计	184,112.00	1,286,094.44	1,342,472.61	127,733.83

单位：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210,000.00	934,723.53	960,611.53	184,112.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0,000.00	934,723.53	960,611.53	184,112.00
职工福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其他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二、离职后福利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210,000.00	934,723.53	960,611.53	184,11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工资，不存在拖欠性质的金额。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5,095.87	11,412.45	106,520.15
企业所得税	499,375.58	203,216.32	73,567.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07.40	8,279.07	5,562.76
房产税	158,171.10	126,562.08	63,281.04
土地使用税	8,333.34	8,333.34	8,333.34
个人所得税	568.90	340.00	-
教育费附加	4,726.45	4,949.45	3,33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62.96	3,311.63	2,225.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90.74	827.91	1,106.73

税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印花税	7,708.10	8,609.20	7,308.60
合计	835,840.44	375,841.45	271,242.6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 537.40 元、416,116.98 元、1,210,356.92 元，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交税款。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6,612.00	100.00	39,260,978.26	100.00	2,066,526.68	1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6,612.00	100.00	39,260,978.26	100.00	2,066,526.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9%、47.29%、0.08%，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9%、47.19%、0.08%。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内容为公司向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借款，该部分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营运资金。此外，2017 年期末的其他应付款中还包括形成用作质押的银行定期存单的暂借款，该款项已于 2018 年 5 月结算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拆入的资金，未约定利息。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拆入的资金全部清偿。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济南汇文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8,742.00	70.43	往来款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2,550.00	9.58	住房公积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北京泰乐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2,500.00	9.39	往来款
广州汇标检测技术中心	关联方	1年以内	1,660.00	6.24	检测费
平安汽修厂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60.00	4.36	车险
合计	-	--	26,612.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1年以内	33,120,000.00	84.36	暂借款
		2-3年	200.00		
闫庆康	关联方	1年以内	5,848,597.78	14.90	暂借款
闫宪胜	关联方	1年以内	279,712.48	0.71	暂借款
济南汇文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1,268.00	0.03	往来款
刘巨标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200.00	0.00	往来款
合计	-	--	39,260,978.2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闫宪胜	关联方	1年以内	2,045,412.36	98.98	暂借款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13,114.32	0.63	往来款
济宁凯胜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000.00	0.39	往来款
合计	-	--	2,066,526.68	100.00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141,859.34	166,107.71	-
保证借款	-	-	-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合计	141,859.34	166,107.71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900,000.00	20,900,000.00	20,900,000.00
资本公积	2,081,826.43	2,081,826.43	2,081,826.43
盈余公积	375,912.73	375,912.73	5,133.52
未分配利润	7,933,915.65	3,383,214.53	46,201.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33,915.65	3,383,214.53	46,201.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1,654.81	26,740,953.69	23,033,161.6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认定的标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闫庆康	51.6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 婵	34.45	实际控制人
现代投资	13.88	持股 5%以上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1) 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关系
夏厚凯	-	董事
华允全	-	董事
王 艳	-	董事
布帅帅	-	监事会主席
闫宪涛	-	原公司董事
闫宪明	-	原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世香	-	原公司监事
李 齐	-	监事
马云龙	-	监事
王 艳	-	财务总监
姜娜娜	-	董事会秘书
闫宪胜	-	实际控制人闫庆康之父，曾为公司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云兰	-	实际控制人闫庆康之母，曾为公司股东、监事
张吉伦	-	实际控制人张娴之父
闫庆翠	-	实际控制人闫庆康之姐

(2) 法人关联方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微山县博康经贸有限公司	300.00	山东 济宁	购销：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父控制的企业
微山县润盛农副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90.00	山东 济宁	湖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之姐参股的企业
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00	山东 济宁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微山县昭阳兴达通讯器材城	-	山东 济宁	零售；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电脑耗材；手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财务总监王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微山县微山湖宽体金线蛭养殖中心	0.0007	山东 济宁	水蛭、莲子、荷叶、莲须、芡实	实际控制人之父控制的企业
微山县夏镇七星信息咨询部	-	山东 济宁	信息采集、信息咨询服务。（需凭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华允全控制的企业
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山东 济宁	煤炭批发；煤矿机械配件、电气器材、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装饰材料（以上均不含危险品）、日用百货、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焦炭、煤矸石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洗选加工（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娴之父张吉伦参股的企业

注：1、微山康源堂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17日注销；2、微山县昭阳兴达通讯器材城已于2018年10月22日注销；3、微山县微山湖宽体金线蛭养殖中心已于2017年7月28日注销；4、微山县夏镇七星信息咨询部已于2018年6月27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2）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闫庆康	-	-	733,707.90
其他应付款	闫宪胜	-	279,712.48	2,045,412.36
其他应付款	闫庆康	-	5,848,597.78	-
其他应付款	容商实业	-	26,020,200.00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闫庆康和闫宪胜的借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发生额	2016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584.84	228,774.00	191,923.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庆康	康源堂	2,000.00 万元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是
张娴			2017年6月14日	2018年6月14日	是
闫庆康	康源堂	1,800.00 万元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否
张娴			2018年6月15日	2019年6月14日	否
闫庆康	康源堂	300.00 元	2017年9月28日	2020年9月27日	是
康源堂	容商实业	3,312.00 万元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5月26日	是

2017 年 5 月 26 日，康源堂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为山东容商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贷款本金叁仟贰佰万元及利息等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出质物为：单位定期存单，存单编号为：S140052435，金额为叁仟叁佰壹拾贰万元。公司的担保资金来源系由容商实业、微山县海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耕三方提供，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其存入保证金账户，待信托贷款期满后，保证金直接划入云南

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此期间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容商实业所有。与此同时，公司与容商实业、微山县海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张耕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结清，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需要向股东拆借资金，满足流动资金的缺口。

2018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通过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就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使用；（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4）公司委托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5）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6）公司代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偿还债务；（7）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包括虚构关联交易转让资金、通过非关联方的交易转供资金、逾期未收回应收款项等）

2、本人/本公司保证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3、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会要求公司或接受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7、作为董事，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回避表决，与其他董事一样平等的行使董事权利、履行董事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的销售及采购价格无论是对关联方，还是对非关联方，都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成本、风险等各方面的因素确定，公司并未通过关联方交易调节利润。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本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

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未来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规定：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和以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一）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0%（不含 30%）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下（含 3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规定：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规定：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并按照前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已经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或者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时，任何关联人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事项签署协议时，任何自然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第二十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为关联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

(四)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五)在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该董事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如果董事会成员就相关董事是否属于关联董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五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为关联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等事项作适当陈述、解释和说明；但是该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关联股东或者代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主动提出回避表决的申请。关联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其他股东均有权披露其知悉的关联股东及其关联关系，并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如果就相关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以及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存在争议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表决，相关股东应当执行该决议。

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判断。如果经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者其他股东大会召集人向股东大会提请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已知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所审议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一条规定：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公司管理层应当根据审议机构或人员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协议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其主要内容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经原审议批准机构或人员批准。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进行股份制改造，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当时未进行评估。2018 年 6 月 5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股改时的评估进行追溯，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106.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40.62 万元，增值额为 534.09 万元，增值率为 13.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7.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7.34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79.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513.28 万元，增值额为 534.09 万元，增值率为 26.99%。2018 年 6 月 5 日，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340 号”的评估报告。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与自我评估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闫庆康、张娴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86.1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夫妇能够对康源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康源堂的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的管理制度，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树立公司治理理念，依法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及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二)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尚待观察，公司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公司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的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治理更趋完善。

（三）医疗体制改革风险

中药饮片行业是我国医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最近几年，随着国家促进中医药发展的战略及相关扶持政策相继出台和实施，有效的推动了包括中药饮片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的医药政策将陆续推出，包括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药品管理法》等法律制度的修改、完善和实施，将加速推进我国医药行业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若未来国家药品主管部门推出不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医药政策，将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时刻关注相关政策，对政策的变动作出及时的应对并对经营策略适当做出调整。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拓展，进一步拓展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继而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中药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料，中药材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所采购原料大多数为中药、农、林副产品，其种植、养殖、采摘、收购具有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的明显特征，公司原材料供应受地域限制、种植（养殖）面积、丰采或减产、其他行业应用等影响，价格、供应量具有一定的不稳定因素。若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原材料减产等特殊情况，而致使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到本

公司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水平。此外，产业政策、市场供求甚至市场炒作，都会影响其价格，若原材料价格产生较大波动，将不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基于公司多年的行业与管理经验，公司能够灵活控制部分原材料品种的库存量，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影响。公司将加强采购管理，稳定公司与常年合作供应商之间关系的同时，积极寻找稳定且原材料质量可控的优质供应商，扩大公司采购端的选择范围；此外，公司将完善公司采购制度，严格推行比价采购、多级审批等制度，确保公司在采购原材料中实现质量可控的前提下，采购价格最低。

（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未缴纳相应社会保险的员工均已缴纳新农合，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公司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2018年9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出具承诺：“如因公司未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受到损失或产生其他纠纷的，本人自愿代公司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消除相关纠纷产生的全部责任。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六）药（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当今社会对药品安全甚为重视和关注，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健康密切相关，药品质量对于制药企业尤为重要，已成为制药企业存在的基础和保证。随着全民健康安全意识的提升，政府和监管机构对药品的质量检查越来越严，新版GMP认证的实施，对药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GMP的规范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发运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事件。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公司可能

因其他某种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取得 GSP 认证，并严格按照 GSP 的规定，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为避免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质量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确保出库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公司还设立了质量控制部，对公司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自我检查，通过 GMP 自检，发现公司执行 GMP 时存在缺陷项目，并通过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来进一步提高 GMP 执行的持续性、符合性、有效性或通过自检进行持续改进。

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加强从原料采购、生产人员的技能、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整个生产流程的监测力度，保证药品质量合格、可靠。

（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8%、75.67% 和 50.51%，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中大部分为银行贷款和应付账款，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93 万元、-627.62 万元和 -1,348.42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的现金不足以偿还债务，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若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拟选择合适时机引入新的投资者，届时公司资金状况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将会降低。另外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的状况，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

（八）公司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水蛭和蟾酥的行业采购惯例，供应商中自然人占比较高。由于自然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具有随意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自然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通过与法人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实现规模化采购，并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以及稳定的客户优势，提升议价能力和价格传导

能力；另一方面，因中药材产业自身特点，公司目前自然人客户及自然人供应商占比较高，为有效降低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积极开拓知名机构客户，与机构客户建立良好的商业关系，同时，并与目前合作较好的自然人客户进行沟通，在村委会的协调下，让中药材种植户积极筹备农村专业合作社，加强与合作社的合作力度，有效规范当地中药材的交易形式。

（九）租赁国有土地和建设厂房的风险

2011年7月，公司与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签订《租赁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所有的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128号的国有土地25亩。该土地系1990年9月由夏镇政府批准，微山县及济宁市土地管理局确认划拨给微山县夏镇焦化厂使用，该厂于1995年停止经营，后被主管机关依法吊销。夏镇街道办事处依法将土地收回。夏镇政府于2004年至2009年出租给微山兆丰铜业制品厂使用，并于2011年7月1日出租并交付公司使用。

2011年8月31日，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就公司600吨中药饮片项目出具了《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一、国有土地租赁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出租给使用者使用，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的行为。国有土地租赁是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一种形式，是出让方式的补充。当前应以完善国有土地出让为主，稳妥地推行国有土地租赁。”

《山东省国有土地租赁办法》第九条规定：“租赁国有土地应当按照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租赁合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土地租赁合同由县（市）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人）与土地使用者（以下称承租人）签订。”

根据上述规定，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2011年7月将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128号的一宗面积为25亩的国有土地租赁给公司使用，存在出租程序上的瑕疵，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系自建，均坐落于该租赁的土地之上，尚未

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虽然公司使用该处土地用于该公司建设厂房和办公楼，符合工业用地的土地用途，且公司建设项目经过了微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归建造方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及被拆迁的风险，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登记事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应对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理。

公司作为承租方面临合同无效的法律风险，公司作为承租方，其租赁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作为合同相对方，并不属于直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主体，不是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适格主体，不会因承租行为直接受到行政处罚。

2、因土地租赁协议无效，公司将面对随时可能不能继续使用承租土地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出具承诺函：“如因上述土地租赁存在瑕疵致使合同无效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由其本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出具承诺：“若公司因各种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并造成厂房搬迁或存在与土地使用相关的纠纷、处罚，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公司，并承担罚款、滞纳金及其他任何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2018年9月12日，微山县规划局出具说明：“2016年1月1日至本说明

出具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工程符合微山县城乡规划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地块两年内无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拆除风险。”

2018 年 9 月 12 日，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说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于 2011 年起租赁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原夏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我单位”）所有的土地一宗，该土地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 128 号，面积为 25 亩，用地类型为国有工业用地，土地证号为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土地原使用权人为微山县夏镇焦化厂。

1989 年，经我单位批准将该宗土地交于我单位所属乡镇企业微山县夏镇焦化厂使用，后微山县夏镇焦化厂被依法吊销，我单位依法将该宗土地收回。

2011 年至今，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租赁协议，我单位作为该宗土地的所有权人依法将该宗土地租赁给其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 2012 年成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楼房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

2018 年 10 月 15 日，夏镇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在夏镇街道办事处依据微山县规划《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微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制定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土地规划中，康源堂所租赁土地（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无其他规划安排。”

4、2018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微山县创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FXS201801-01），租赁位于山东微山经济开发区创达高科园内 7 号楼 4 层，建筑面积为 15000 平方米。**公司计划 2019 年上半年完成新厂房的装修并投入使用。**

(十) 公司的建设行为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风险

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17处房屋均未取得房产证，公司的建设行为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行为需要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方可开工建设，公司的建设行为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法律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庆康、张娴出具承诺：“若公司因房屋及建筑物建设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者要求限期拆除、没收实物的处罚措施，本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以自有资金全额补偿公司损失，并承担罚款、滞纳金及其他任何责任，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2018年9月12日，微山县夏镇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说明》：“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从2012年成立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土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该宗土地上自建厂房、办公楼房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土管理法律、法规而被拆除的风险。”

2018年9月12日，微山县规划局出具说明：“2016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项目”工程符合微山县城乡规划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地块两年内无城市更新改造计划和拆除风险。”

2018年10月15日，夏镇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在夏镇街道办事处依据微山县规划《微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微山县城市总体规划（2009-2030）制定的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土地规划中，康源堂所租赁土地（微国用【1990】字第 0826110000020 号）无其他规划安排。”

2018年11月16日，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截止到本说明出具之日，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在坐落于微山县微欢路中段东侧128号租赁土地上自建的17处房屋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该问题系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山东康源堂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闫庆康



张 娴



夏厚凯



华允全



王 艳



全体监事：

布帅帅



李 齐



马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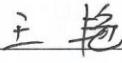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闫庆康



王 艳



姜娜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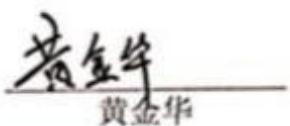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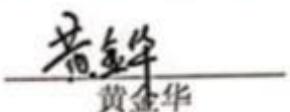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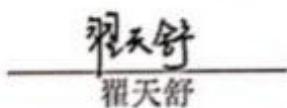


黄金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黄金华

于瑞钦

翟天舒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

授权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特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8 年 9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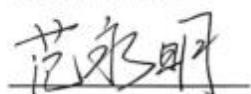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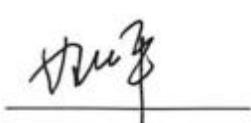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连祥

经办律师签字：



范永明



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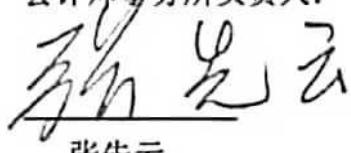
朱坤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孟军丽



李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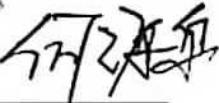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1月2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源泉

经办资产评估师：
魏景湖
371700943071301

魏景湖

资产评估师
所飞飞
37170092

所飞飞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